

卷二第
期一第



武昌警察 第二期 目錄

第一期

插圖

蔣部長檢閱湖北省會保甲長之剪影——四幅
蔣部長檢閱湖北省會民衆防護團之剪影——四幅

警鐘樓

警察與救亡

冀察解除警察武裝

青島的警察權呢？

兩種人命的代價

保衛國家主權

緝私與警察權

論著

警察學方法論

蘇聯的祕密警察

交通警察之研討（續二）

對於保甲制度之縱的觀察

C S
榮 譯
王愷澄
紹 環

科學與技術

機械化軍隊的出現（續完）

吳光韶譯



搜查實例

記破獲汽車上的三個賭徒

龔企堯

搜查鴉片的我見

陳斗才

警察俱樂部

蔣部長檢閱記

李作新

火燒鐘鼓樓記

陳懷聘

犯罪情報

暴動陰謀

間諜活動

漢奸活動

屠殺暴行

走私活動

強佔民房

毒化政策

奴化政策

苦肉政策

徵求民衆稿

親愛的同胞們：

你們有時感覺到對省會一切警察行政有不瞭解的地方麼？有懷疑的地方麼？或有何諮詢的地方，或有所申訴的地方，因公事手續的障礙，而無從得到敏捷的直接解答麼？現在好了，「武昌警察」可以解除這種隔閡，因為「武昌警察」是一種研究警察學術的專門刊物，牠的研究任務，不僅在研究怎樣適應社會的一切警察行政方案，並且要考察一切警察行政所得的社會反映，換句話說，就是考察人民對一切警察行政所發生的影響或成果，以求警察行政不斷改進的根據。所以我們誠懇地徵求全體市民們一致參加這一工作，因為警察行政與市民福利關係太密切了，不僅警察要民衆化，民衆亦要警察化，才能增進全體市民的福利啊！

因此，我們在我們的研究刊物——武昌警察——上，特闢一「社會通訊」欄，專供市民們作對警察行政發表意見的園地，專誠歡迎下列各類通訊稿件：

1. 關於一切警察事業的諮詢事項；
2. 關於省會一切警察行政的建議事項；
3. 關於省會一切警察行政善意的批判及改進事項；
4. 關於一切有關警察業務的意見陳述；
5. 關於一切與警察有關的社會事件的報告或密報；
6. 關於一切社會消息的報告。

凡屬上列範圍的來稿，並附我們的解答，一并在本刊發表，其有關急待行政解決的事項，當代轉負責主管部分直接解決。稿件一經刊出，並酌酬本刊或現金。如有警察學術專門著作，尤所歡迎，并予豐酬。市民們為爭取自己的福利起見，請一致踴躍投稿。

啊！

南京圖書館藏

歡迎警士投稿

我們為提倡警士大眾的地位起見，特在本刊開闢一塊警士園地——警察俱樂部，在過去一年中，對幾位盡了拓荒有貢獻的忠實警友，表示「分敬意」。但是對大多警友尚未參加墾荒，深表遺憾！

警友們！你們是警察行政的直接工作者，一切計劃的正確程度如何，要靠你們作忠實地回答。你們應將實地工作的經驗，和身體警察生活的實感，不斷的提供出來，使一切警察行政的計劃不離開現實，就是表現你們的偉大能力，保衛自己的園地。希望不斷地努力，作下列各種題材的通訊稿：

- (一) 對辦理一切警察犯罪（如強盜，綁盜，違警等）案件的經過，作詳盡敘述。
- (二) 關於所見所聞的衛生警察事件。
- (三) 關於所見所聞的交通警察事件。
- (四) 關於所見所聞的人民風俗習慣。
- (五) 關於自己服務時所感覺的警察組織和勤務制度改進問題。
- (六) 關於警察工作方法討論問題。
- (七) 關於自己實際生活的描寫。

影剪之長甲保會省北湖閱檢長部蔣



← 閱 檢 發 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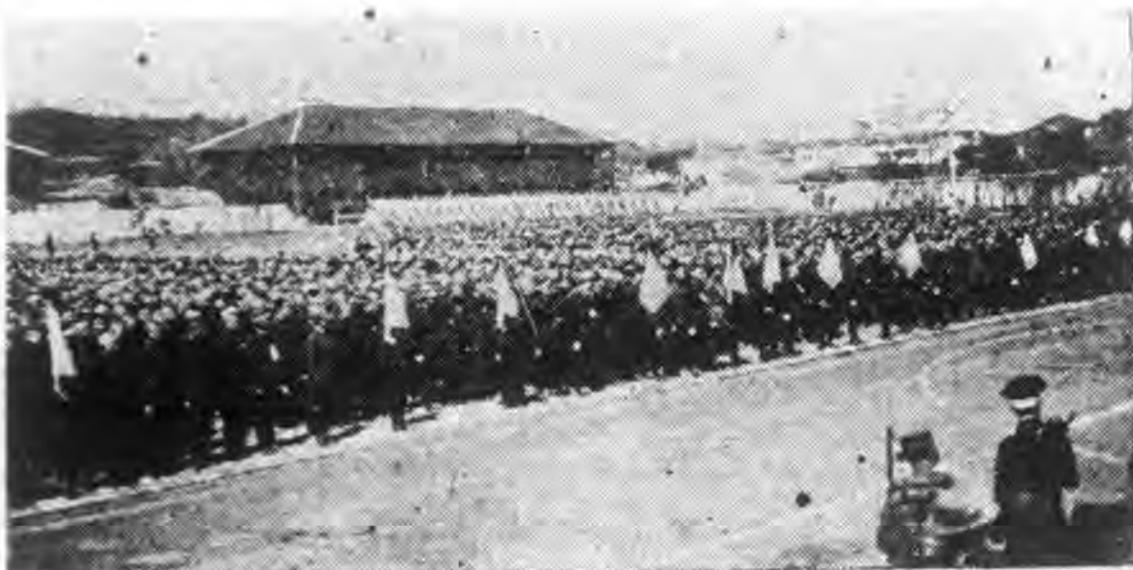


形情話訓團護防及長甲保體全向長部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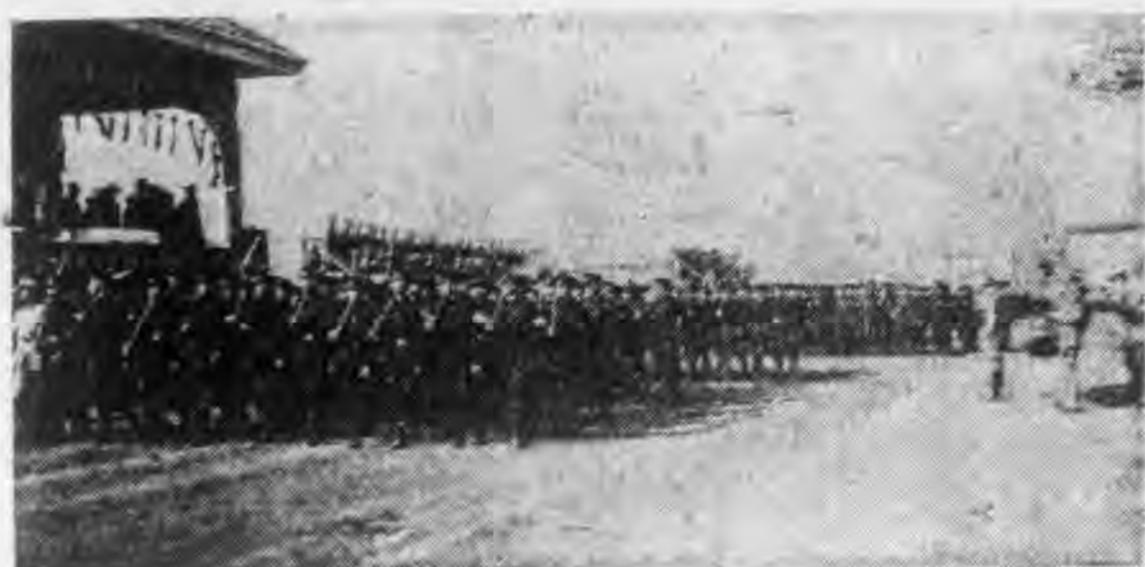
← 長甲保之齊整裝武閱檢

熱大盛的律紀有織組有
衆羣甲保之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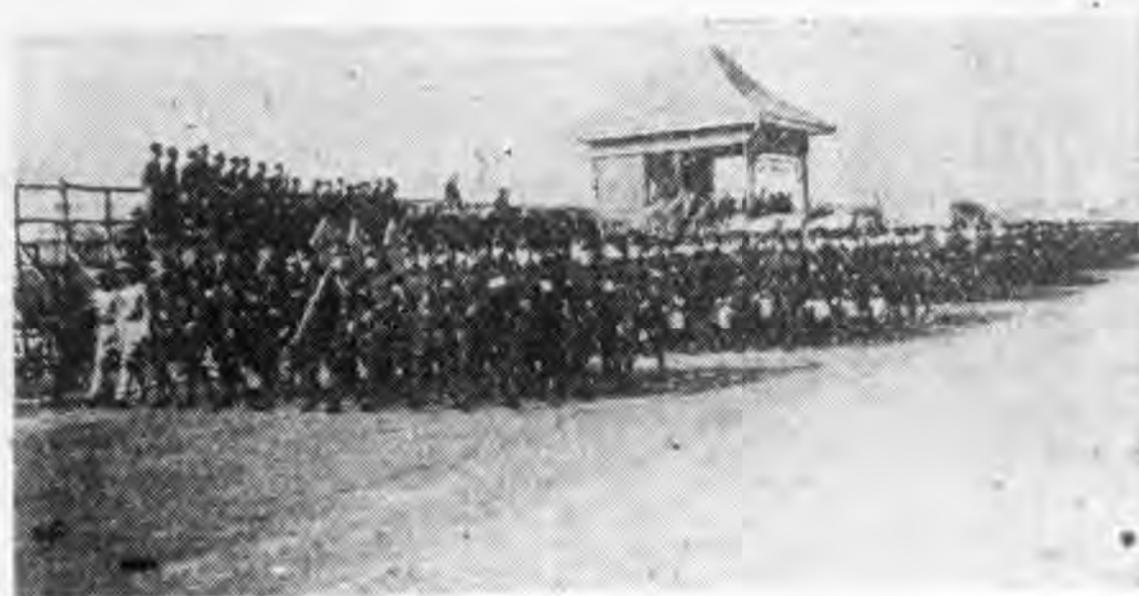


蔣長部檢閱湖北省民衆防護團之剪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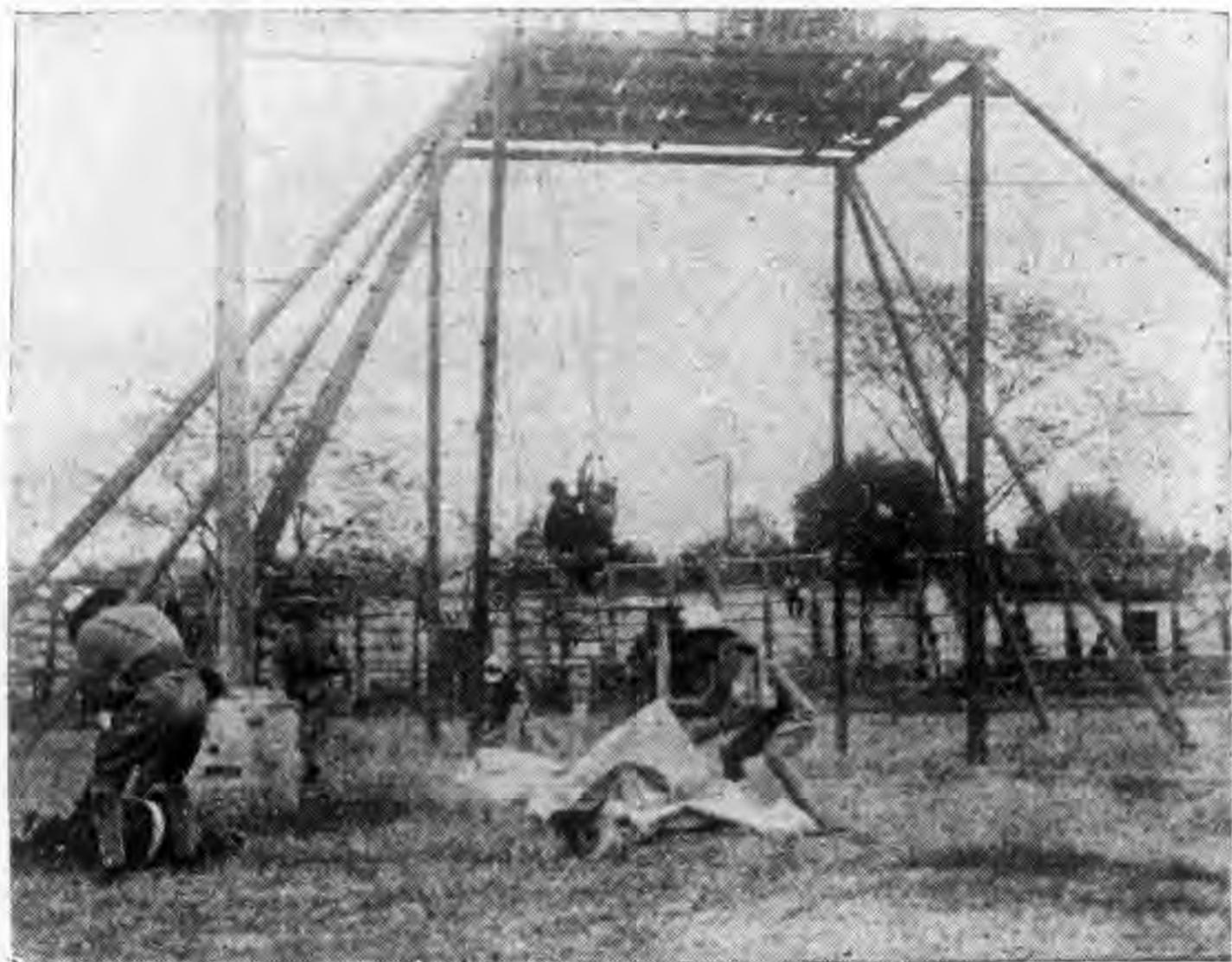
→ 程工隊之分列式



← 交互通管製隊與消毒隊之分列式



→ 消防防演習



← 閱畢出場



警察與救亡

因為警察在平時總是作為保護現社會秩序的直接武力，所以往往對於有動搖現社會秩序之危險性的一切行為，總是警察首先最忠實地執行直接干涉和取締，因此警察與羣衆運動有時形成敵對地位。由於這樣歷史底見地，一般人們會意識到警察是不愛國的。其實，警察雖是現社會秩序最忠實的保護者，但是，同時也是國家民族的最忠勇的保衛

者。警察並不是「天生奴性」，他們並不願意祖國淪亡，甘心做奴隸，反是最能負起保衛祖國的天職，而與敵人作最忠勇的戰鬥。

試看警士大眾的社會成分，他們大都是來自失業農民，失業工人，失業小商人，和貧困的失學青年，由於所謂「沒得法，當警察」這一社會層所構成的。他們最能敏感到祖國淪亡後的自己地位，將比任何人更不幸



所，以他們愛護祖國的熱情，也比任何社會層更要強烈。

但是，警察參加的愛國運動，是最隱密的最實際的部份。不斷的事實告訴我們：敵人的一切侵略陰謀計劃，是透過國內漢奸之手實現出來的，所以在每一侵略階段之前，必先出現極猛烈的漢奸活動和間諜活動，漢奸和間諜實是一切侵略者的先遣隊。因此，在時間上空間上尙沒有發生武裝戰鬥的場合

，先就開始與漢奸和間諜作無情的戰鬥，這並成爲未被武裝佔領區域內救亡運動中最主要的最實際的工作。警察便擔任了救亡運動中一這主要部門。以警察固有的一切偵探技能，對準漢奸和間諜，爲救祖國而戰鬥！當然，不是永久靜止在除奸任務上，一到環境發展到必要時，當以直接武裝抗戰爲救亡的主要方式。（尖）

冀察解除警察武裝

在侵略綏東的前夕，華北××駐屯軍突

然舉行一次空前的大規模的軍事演習，這是任何獨立國家內所見不到的現象。演習區域，除平津兩地以外，更包括大興，宛平，大直沽等地在內，面積幾乎在五萬方里以上。

參加演習的軍隊竟達七千餘人之多，差不多動員了全部平津豐台通縣一帶的××駐軍。

從十月二十六日開始演習起，到十一月四日止，先後演習凡十二次。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分兩處各在平津附近舉行。三十日後為聯隊對抗演習。分紅白兩軍，以北平為目標，作攻守戰。十一月三日步兵大隊和唐克車，重炮，高射炮，機關槍隊以及馬隊，在北平穿城示威。四日在平西八寶山受司令檢閱後

，才告完畢。外國軍隊在我國地方可以這樣任意行動，試問我國還有主權麼？

至於我國人民在這次演習中所受的損失和苦痛，真是遭一次無妄的大災。最苦的就是農民。凡被劃入演習區域的地方，所有田中禾麥必須盡數割除，以利行軍，在演習和行軍區域以內，所有的井都要用高粱稈子圈好，×軍並對農民說：如果有一個×軍跌到井裏去或被害，出事的那鄉村的人民是都要砍掉頭顱的。在演習期間，一切商店停市，學校停課，各地民房被占為臨時兵營者不下數千間，其中被任意拆毀踐踏者不可勝計，而且每一民間被占據後，除留一人服侍×軍外，統被趕出去，所以那幾天演習區內的居

— 警察除暴安民 —

民，扶老攜幼逃難四方者絡繹不絕。這是獨立國家下的「自由民」麼？還是宗主國軍隊鐵蹄下的「殖民地奴隸」呢？

最痛心者，我們警察在這次演習中所遭的命運，冀察地方當局竟下令平津兩市和大興，宛平，安次，武平，天津等五縣警察一律休息十天，為軍代備飯鍋柴草，並派專

員十餘人馳赴豐台照料，代征夫役供給茶水並購辦飲食。這大概就是祖國淪陷後警察必遭命運的「典型」吧！

這是我們全體警察界的奇恥大辱，我們誓不甘心，我們要建立龐大的國防警察，保衛國家的主權，維持地方的治安，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銳）

青島的警察權呢？

— 青島的警察權 —

這次青島××陸戰隊登岸，侵擾我黨部，報館，圖書館，國術館，住宅，恣意搜索文件，逮捕人員，在他們還認為這是「直接保護僑民」，是合理的，但是，我們沒有看見在他們貴國裏有允許過同樣的事情，恐怕任何有獨立主權的國家都不會容許這樣的事情吧！

其實，從敵人的根本企圖看來，由青島侵進山東，是敵人早已計劃着的侵略路向之一，近日因由察侵綏這一路向遭遇無情抵抗，於是開始積極動員多面進攻，原是過去歷史的再演，由青島同時進取山東，威脅晉綏，也是意料中事。因為這樣，一可以响应由察侵綏路向的更大規模的繼續進攻，二可牽制抵抗力的集中支援，三可造成對綏晉包圍或夾攻的形勢。（筆者此草稿完時，青島

事件已解決，但是雖然接收了不少悲慘的條件，以求息事寧人，結果還是不寧，飛機傳單不斷的騷擾，事件並未終止。）

再，近視一點，就這事件的本身看來，在政治上，青島已被敵人否定了中國的獨立主權，儼然採取宗主國直接鎮壓殖民地奴隸的手段，在治安上，儼然侵害我國人民身體財產，因此，也否定了獨立國家的警察權。

在我們警察的立場看來，真是一個莫大的恥辱，我們如果不甘做亡國奴，就要忠實地保衛我們獨立國家的主權，牢牢地保守着地方的警察權，隨時隨地充實警察的國防實力，防禦敵人擾害治安，保護我國人民的生命財產，這是警察的天職。并希望各地都要作充分的準備，因為這樣的強盜行為，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都有再演的危險啊！（尖）

兩種人命的代價

某國人引爲注目的上海黃生案，最近已解決了，被判死刑者兩人，被判徒刑十三年者一人，被判徒刑十二年者一人，被判徒刑二年者三人，一年者一人。一條外國人生命，要值得八條中國人生命。若以貨幣來做中外生命對比的等價，也有例子可引，如汕頭×警倒斃案，不管怎樣死的，都要中國負責，領事館藉軍艦的威力向中國當局提出六萬元「賠償」。相對的一面，滬某國人打死中國人馬阿陶案，經中國當局交涉允「撫一千元。外人生命與中國人生命的比價是六十

與一之比。其實，這樣比起來，外人生命還不算貴，貴得更驚人的代價，還多着呢。據說因爲有兩個某國人失蹤的起因，就攫取了東北三省，至四省，再擴展至華北五省作代價，那末這兩個外國生命的代價，就實在算不清了。還不够明白麼？殖民地奴隸對宗主國生命的「賠償」是無限的，而宗主國屠殺殖民地_{奴隸}本是應有的權利，而給以「撫」金已是法外施恩了。哦！外人生命這樣的貴，怪不得很多中國人都想當漢奸，願做準外國人啊！（尖）

保衛國家主權！

——
國家主權——
好像擺起宗主國對殖民地奴隸的架子，說中國人不上組織軌道，（無組織？）對宗主國不敬，闖下滔天大禍，造成了成都北海等的案件。自己却正好藉此口實，提出種種亡國條件，以取得全部殖民的法律根據，亦有必要；雖然一面已在不斷地直接武裝侵奪。但是，天下事那能盡如人願，種種飛機炮彈就是碰在石頭上也會發生反擊作用，這種苛刻條件，激成更大的亂子，亦是必然的事。於是，在承蒙「態度改變」的好意下，將成都北海案就本質範圍解決了，老百姓抵償人命數條，判徒刑數人，地方官撤職處分數人，此外，還賠款十二萬九千餘元，這還是承蒙「退讓」這場大風波始暫告終息。

但是，我們反過來看看他們有組織的文明貴國在我國內地作些什麼行動？下面一則新聞就是代表他們在中國文明行動的最露骨的一部份：

「上海三日電：常熟電，二日午之間接太倉公安局電話，一日午後在七了楊林大邦等三海口外，有日艦十餘艘停泊，約在離岸二里左右，先向岸偵察，旋用重機關槍掃射，太境各武裝部隊均出動，惟在未接奉令前，並未還擊，約歷半小時始止，該艦等於二日拂曉，先後向上遊駛去，該縣府當日即用急電向上峯報告，又一日晚十時許浦口野貓口外，亦到日艦十餘艘，並在野貓口開槍

— 權 主 家 國 衛 保 —

數十分鐘，至二日晨駛去。」

這樣，雖然使我們回想到一九二五——二七年，帝國主義的不斷礮艦政策的再演，但是，此刻的中國已不是「綿羊」，而是「醒獅」。在我們警察的立場，如果我們不願

做殖民地奴隸的話，那末，保衛國家主權！便是我們國防警察的神聖使命。防禦敵人的礮艦政策，在某時間內，某空間內要成爲警察最緊急的任務。 （利）

緝私與警察權

敵人的武裝保護「走私」，是一種最毒辣的殖民地化中國的侵略形式，這種侵略形式所發生的實際效果是：

一、破壞中國財政，使政府稅收大減（如僅關稅一項的損失已達千萬元以上）。

二、摧落中國民族工業，斷絕其最後的發展契機。

三、獨占中國市場，使中國由半殖民地變為純殖民地。

這些國家財政的損失，民族資產層的損失，純殖民地更深度的榨取——這種種損失的最後負擔，將完全落在勤勞大眾身上，所以勤勞大眾就成了緝私運動中最基本的實力，這就說明了下列事實的意義：

「中央社青島十一電：大連丸來青

時日鮮浪人攜有大批私貨，經海關查獲扣留，旋有浪人四十餘名前往海關，企圖破壞，幸我方已有準備，浪人等未得逞，乃該浪人等竟遷怒於碼頭運輸苦力，橫加毆辱，我苦力亦憤而抵抗，致演慘劇，結果我苦力受傷者十二名，內有名宋萬玉者，傷勢頗重，浪人一名受微傷，是時陸戰隊開到數十名，我警察亦自動嚴備，形勢極重，幸雙方對苦力及浪人等互加制止，受傷者各自醫治，乃告無事。」

同時，各地工商企業者層也為着自己的利益而普遍成立「緝私會」。這些，一方面表現警察力之不足，另一方面又表現警察權之延長和擴大。

一、權 察 警 與 私 武 裝

本來，警察對保護「社會經濟秩序」，保證「國家財政權」，保證「國家獨立生存權」，負有絕對天職。因此，目前警察勤務應以「緝私第一」為己任。絕對不應該旁觀民衆在緝私中與敵人搏鬥，而反站在中立排解地位，客觀上成為幫助敵人走私的「第二私武裝」。

警察大眾的本身，就是來自勤勞大眾，

所以警察大眾的命運當然和一般勤勞大眾一樣，那末，警察大眾以「緝私第一」為己任，當然不成問題。並且要與一切民衆緝私力量結合着，領導着，基於自己的警察教育，補充民衆的偵緝技能，使緝私效力在實質上提高，根本上擊破敵人的「走私」政策，這才是警察所應盡的責任。（利）

警察學方法論

C.S.

一、警察學的存在

人類社會發展到一定的階段，就有國家形式的發生，同時也就有對外的軍隊發生，和對內的警察制度發生。國家形式的發展，已經過幾度新陳代謝的轉換，警察制度也跟着轉換而存在，直至發展到大同社會的時候，國家消滅了，警察制度也隨着消滅。目前國家形式在人類社會發達史上還佔極重要的時代，那末，警察制度在目前階段上也還佔着極重要的位置，自無疑義。有些學者因為對某時代警察被支配的任務的不公正，便對警察本身輕視，這是離開了國家現實的觀點。我們不否認國家的存在，同時就不否認警察制度的存在，因為警察制度就是國家存在的實現形式。不錯，在資本主義國家內，警察是維持特殊階級「秩序」的工具，但是在革命的國家，也還需要警察來維持「革命的秩序」和殲滅反動殘餘勢力，正同革命政權需要革命軍隊來維持一樣。警察制度是跟着國家形式的發展而發展的，只要國家形式不消滅，警察制度也不滅消的。我們知道過去的德國完美的警察制度，轉換為目前的秘密警察制度，是維持法西主義政權的有力工具，和舊俄沙皇的政治警察制度轉換為蘇聯的「革必烏」制度，亦是



維持社會主義政權的有力工具，都證明了警察制度本身沒有消滅，并且在某場合其重要性還比以前增大，其權力亦比以前更為強化和擴大。

基於前者同一觀點，對於警察學術自亦認為沒有成立單獨科學的價值，即認為「警察學」不能成為社會科學的獨立部門。不錯，警察是維持統治階級國家的工具，但是，政治學，法律學，都是隨着國家的產生而產生的統治工具，不是都已成了獨立的科學了麼？警察學的內容差不多包括了一切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的知識，在實踐上，因為積極警察權的強化擴展，整個國家社會的一切部門都與警察接觸着，而且社會結構愈趨綜錯複雜，警察處理這極複雜的一切社會現象的法則，方法，技術，愈有將「警察學」像政治學，法律學，軍事學一樣的成為專門科學的必要。在事實上，警察制度隨着社會制度的發展而發展，隨着社會文化的演進而漸次豐富警察學的內容，如經過奴隸制度，封建制度，至資本制度，尤其這資本社會的一切科學文化與警察技術的結合，是健壯警察學內在的臟腑，使長成為獨立科學的條件論完滿具備。那末，警察學自有其長成發展的客觀基礎，決不因人們的輕視觀點而喪失其存在。

二、警察學的貧困

在思想上，由於前述警察取消觀點的籠罩之下，高深的學者很少致力於警察學的開拓，而警察學僅成為一般警務職業家的噉飯工具，在「沒得法，當警察」的中國現狀下的警務職業家們，對科學基本修養之不足，理論水平之低下，當然會將警察學陷落在極庸俗的領域內

。這些警務職業家的頭腦囿於機械的職務的見地，將警察學的任務絞死在純技術的範疇內，甚至縮小到瑣碎事務範疇內，如意識到以研討警察勤務編配（即巡，值，守的出差制度）爲警察學的主體，因此，在一般的警察學刊物和出版物中，找不出一篇理論與實踐相照應的完整的警察學體系，使警察學永遠不能向前展開。更有些警務職業家的機械觀念，死板的鑒於警察權的淵源是來自法律這一點，竟令人意識到警察學是法律學的附庸，把警察學窒息在這樣狹隘的領域內，根本失了獨立發展的機能。

還有一班是從外國學來的警察學，但，也是基於技術的觀念，僅僅把外國的勤務制度和警察技術死板地直抄一些來，於是在中國也爭鬧着某某制喲，某某制喲，各種主張也漸多起來。但是，他們的相同點都是在死守着自己所學的門戶，同時，缺乏警察制度之社會發展的歷史觀點，也是相同的。他們把警察制度看着靜止的死東西，可以隨便把牠搬過來，不知道某種警察制度是某種社會發展階段的產物，是被一定的社會歷史條件所決定的。（這并不是頑固派拒絕世界先進國家的文化，而是反對皮毛的抄襲，反對失了自主性的盲目效仿，反對阻碍獨立發展的機械抄襲。）所以，他們雖把外國的警察技術介紹一些到中國來，但離開了中國社會的現實，至今沒有融化成一個完整的自己的獨立體系。因此，中國警察學始終枯死在嚴冬裏，開不出美麗之花。

三、研究警察學的方法

以上已將警察學貧困的現狀考察一過，這兒，擬進行建立一個中國警察學體系的嘗試。

欲建立一個學術的體系，必須從研究方法論起，中國警察學陷於這樣窮困的境地，最主要的原因還是由於研究方法的錯誤，（如過去陷於技術範疇事務範疇的狹隘領域，和缺乏歷史的發展觀念等）以致不能展開，所以目前欲建立一個完整的警察學體系，方法論失不爲一個中心問題。因爲一個完整的學說體系，必須建立在健全的生動的方法論上。我們要把警察學從死城裡救到展開的生路上來，就應當清算過去阻碍發展機能的錯誤方法，而建立富于含蓄發展能動性的新方法論，尤爲目前主要課題。我們以爲新方法論上最低限度要接受下述的基本概念。

第一，以動的歷史觀點來做研究的出發點，如把握着社會發展的歷史，和政治發展的歷史，來探討各時代警察發展的歷史；這樣就可把警察學一變靜止的死板東西而爲活生生的有機性的東西，成爲一個有歷史發展根源的，有將來發展前途的，有歷史體系的警察學全系。如此，警察學就可在學術界展現其新生之機。

第二，突破瑣碎事務觀念，把警察學閉塞在狹隘的警察實務領域內，是使警察學庸俗化而不能展開的主要原因。我們對於警務職業家所必需的警察實務智識并不是主張根本不要，但這決不能代表全部警察學範疇，我們要把全部警察學體系當着綜合的社會科學範疇去把握。

— 警察學 方 法 論 —

第三，警察學的研究的任務，并不是像庸俗的警務職業家們學習些警察實務，成就一個沒頭腦的事務主義者為滿足，全部警察學的職務是要研究各種社會形態發展中和各種國家形態發展中的警察制度發生，變化，發展的法則，以及研究各時代警察行政對各社會層利益的特徵，和研究各時代處理各種社會現象的法則。

警 察 學

第四，警察學要以社會歷史為研究的根據，因為欲研究處理各時代的社會現象的合理法則，必須了解該時代的社會現象的所以然，才能確切的把握，而研究社會發展史才能了解社會現象的所以然，因此，警察學也是建立在社會歷史基礎上的上層建築之一。

第五，要從當時政府的國策和一切政策政略上去研究一切警察政策的決定和運用。警察政策和警察戰術是警察學最實踐的部份，一般流俗的警務家祇知道機械的執行法令，如法無明文規定的部份即不管，結果往往激成社會的反動，固不足道；但是前進的警察學者必須以眼光遠大的政治家自居，以足智多謀的軍事家自居，忠誠國家的利益，體會政府的國策和政策，而後採決適當的警察政策和戰術，積極的或消極的以促政府國策政策之實現。

第六，警察的具體任務，要根據時代的現實要求活潑地變動。流俗的警務家往往把警察任務看着「墨守成規」一成不變的事情，這在目前救亡圖存鬥爭時代，是很危險的一種保守觀念。如果根據這種警察任務不變的觀點，萬一敵人侵襲到警區以內，而發生抗戰時，警察仍不應改變任務而參加民族抗戰麼？仍是維持社會秩序而搜捕參戰同胞麼？這樣的警察還可

想像麼？

警察任務要以國家的現實利益爲前提，以如何對國家現實利益更有利，就如何改變，如現階段敵人在實現其滅亡中國全部的計劃，全國佈滿了間諜，漢奸，國賊的活動，這時警察任務的主要對象就不僅僅是偷雞摸狗的小竊小賊，而是撲滅一切漢奸，國賊，因爲後者比前者對國家的損害更大，警察就不應顧前反舍後。到了武裝抗戰的時候，警察便以參加前線戰鬥爲主要任務了。因此，目前在這救亡圖存的緊急關頭，警察學上最現實的課題就是研究國防警察制度，并努力成爲實踐的配置，使警察成爲守土衛民的實際武力，成爲國防力量中地方法學的支柱。這才是把握住警察目前最現實的任務。

四、警察學的內容

考察一般警察教育的內容，及一般警察學書籍的內容看來，過去的警察學內容，幾乎完全假借關係科學來充塞，（如以輔助科學——法律學，軍事學等爲支柱）而警察學本科竟空論無所有，至多只有警察行政學一門（即舊稱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以及一切警察勤務等）可說是屬於警察學本身的構成部份，所以警察學本身迄未成立一個完備的獨立體系。現在我們想來建立警察學獨立體系，不過是個開端的嘗試，欲使牠羽毛日漸豐美，發展爲完整的體系，尙待多數學者長期努力。我們暫且把警察學體系的輪廓這樣的提示出來：

一、警察學概論——研究警察學的第一步，是要把各時代的警察的一般性質，意義，功

能，的發展和轉變，作一綜合的研究，以對警察學全體先有個總的概念。這就是警察學概論。

二・警察制度史——這是研究各種社會形態中，各種國家形態中警察制度發展的歷史。

這裡包括兩個課題：一為「世界警察制度發達史」，是攝取世界各時代警察制度發展的智識一為「中國警察行政史」，是研討本國各時代警察形態發展的歷史。在實踐上，并以總匯國內外歷史的經驗，為創立新制度的參考。

三・警察政策——基於政府的國策及政策，研究控制各個社會部門的警察政策，及估量當地當時的社會實際情況，以研究警察政策的決定條件。以及研究各種警察政策確立和轉變的一切客觀條件和主觀條件。研究課題應細分為：（甲）應付全警區一般情況的總的政策；（乙）應付各個特殊情況的個別政策；（丙）應付臨時緊急事件的即決方針（丁）應付某特殊事件的特殊策略。這要在不同時空內根據真實情況來分別研究。

四・警察戰術——是研究一切警察實踐任務上的術略，舉凡警察與社會反動勢力戰鬥（一切積極的推行和消極的取締等行動）的方略，手段，方法，技術，都是研究的對象。

五・警察行政學——即研究各種警察行政事項，如包括一切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以及各種勤務制度，警察組織形式和管理制度等等。

六・警察機械學——即研究關於警察行政上一切機械的裝置和實用方法，以及採取一切

理化上的新發明，隨時運用到警察技術上來的各種實驗研究等。

自然，上述這樣的粗具形體，並不認為已是完整的體系，但我們認為開始建立警察學獨立體系有必要，而這種獨立體系亦有其必然長成發展的社會基礎。因為社會分工的發展，事業專門化的發展，文化各部門也隨着日趨細分而專門化獨立化，警察學將在這樣的社會進化基礎上有逐漸健強其獨立體系的可能性。但是，真正的成功，畢竟還靠人的創造力，如何豐富其內容，如何培植其體系，尚待有志警察學者們的共同努力。

五、警察學的輔助科學

欲闡發警察學體系，欲豐富警察學內容，當然非攝取各種科學智識不可，但，這決不是像過去那樣以各個科學的堆積來代替警察學獨立體系，而僅是輔助的作用；為豐富闡明警察學獨立體系而應用的一切有連貫性的輔助科學，為警察學獨立體系而服務的附庸智識，並不是與警察學平立的獨立課門。所以該輔助科學的內容亦以幫助闡明警察學體系的引證資料為主眼，而不是各個單獨課門的獨立研究，一句話就是：利用各科知識去闡明警察學體系。

如：

一、社會學——欲明瞭警察制度的發生，發展，轉變的所以然，必須研究「社會學」；因為某種警察制度的發生，發展轉變都是某種社會形態的必然產物，如封建社會的「更夫制」，資本主義社會的「偵探制」，法西社會的「秘密警察制」以及蘇聯社會主義社會的「革

別烏制」，都是跟着各該社會形態的發生發展轉變而形成的產物。所以不研究各時代社會形態的發展轉變，就不能說明各時代的警察制度的發生發展和轉變。尤其犯罪社會學是警察不可缺少的實踐的智識。

二・政治學——各時代警察制度的發展轉變的另一決定因素，就是警察任務的改變，警察任務的改變是隨着國家形態及政治任務的改變而改變的。因此，欲知道某時代的警察任務，必須研究各時代的國家形態及各時代的政治任務——即屬政治學範疇。

三・法律學——警察學任務往往由法律具體規定，同時，執行法律也就是警察的本身任務之一。因此，欲研究各時代的警察體制，就必須研究各種形態的法律制度發生，發展，變化的法則——即法律學。

四・倫理學——是研究人類行為規範，特別是道德規範的變化與發展的法則的科學。研究各種社會形態中各種人羣的行為規範，是警察處理一切社會犯罪現象的張本。所以倫理學是研究「警察戰術」及「警察行政學」上所不可缺少的實用智識。

此外，軍事學，（尤其是巷戰戰術）以及各種警察應用技術和機械學等，均為豐富警察學內容的實用智識。

六、結語

我們一方面看到政府當局對警察事業關心的熱切，另一方面警政當事者也在自力振發，

— 論 法 方 學 察 警 —

我們就不忍看着作爲推進警察事業指針的「警察學」仍陷在陳腐，空虛，貧困境地內。我們有把牠成爲新興科學的必要，使牠展現出嶄新的姿容，因爲「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們欲發展新的警察事業，就首先不得不把作爲「警察行動的指針」的這個「利器」——警察學，作一個澈底的清算和整理，使牠新興起來。此篇之作，我們不敢說已算建立起來新警察學體系，但，我們的熱情終於使我們大胆的嘗試，作了一個創造警察學獨立體系的楔子，我們熱誠地希望着有志警察學者們，一致地轉換一個新的觀念，努力發展現實的新見解，提高警察行政上新的理論水平，以加強我們救亡圖存的理論武器——建立新警察學體系。

蘇聯秘密警察

榮譯

一、秘密警察的組織

「革命是不能帶着潔白綺麗的手套的」，這是斯達林的說法。其意義是說：革命無論如何，是要流血的，滴汗的，必須帶着堅韌的皮革手套才行。這一個皮革的手套，在蘇聯就是秘密警察（即格柏烏），這個組織，不論政治的或經濟的，只要是反革命，就不容赦的追求彈壓，以絕其根而為擁護革命的武器。秘密警察由其前身的「切卡」到現在這十七年中間，實在很不客氣的達到其使命，而聲名揚溢乎世界了。但秘密警察的組織及活動內容，因蘇聯政府未曾公布，明瞭者大概很少，各國報章雜誌所傳播的，亦多揣測臆斷，失之正確。

秘密警察的本部，在莫斯科市的中央，外交人民委員部的側面，因為是革命以後建築的，故非常的壯麗闊大，外國人到這裡來觀光的，無不竊歎秘密警察，這個奇特的名稱，是染着鮮血的皮帶手套的；在這建築物的裡面，有事務所，有精美而明亮的餐社，但只限於職員的開放，外人不得瞻食，此外在一般人所謂關閉的店舖也有。於其深奧的裡面，更有刑務所及刑場的設置。

佔此建築物的大部份的，是上面所說的事務所。事務所內，設有十個重要科及科所屬的各種班。為尋究秘密政治警察組織的實體起見，茲將其科的內容，簡述之如左：

(一) 反間諜科

這科的主要任務，是取締在蘇聯邦內的外國間諜及陰謀的。例如一九三〇年末世界鬧得很兇的產業黨大陰謀事件，及一九三三年春英國某電氣公司事件等，如果在蘇聯發生，或由外國的指導連絡而起的一切反蘇陰謀事件，皆為該科的主要活動對象。在蘇聯駐留的各國外交代表及新聞記者，經濟派遣員等所有的外國人，由該科視察，偵查，因而除正規的秘密政治警察職員外，尚有無數的秘密勤務員，於本科中附有幾個「班」乃至「部」的配屬。

(二) 特高科

本科以從側面保護蘇聯單一而絕對的指導政黨——共產黨——為其主要的任務。例如曾經內債，彈壓在蘇聯境內發生的資本主義的復活運動，即該科的第一要務。又如托洛斯基與齊諾威爾夫等反對派所做的共產黨內 Fraction 的組織運動，及反幹部運動等，係該部擔任鬥爭，此外在內亂前後為反革命運動巢窟的基督教，回教等之教會，牧師，亦由該科所取締的。

(三) 經濟科

該科以監視蘇俄國內全經濟機關及團體并取締經濟的反革命為目的。凡屬蘇俄的國營工業，農業，商業，金融，交通等所有機關團體內，無不有該科的秘密內債，幹部及公務員如有消耗公金，損毀國有財產及怠慢職守，趨向官僚主義者，一經內債報告，立即施以彈壓的

手段。

(四)情報科

該科的主管事務，比較上記各科稍微抽象而廣汎。即：

1. 調查并觀察蘇俄住民中一切（勞動者，貧中，富農，公務員，技術家，藝術家學者，宗教家，由新經濟政策後產生的小資本家等）生活狀態及思想的傾向。
2. 檢閱文學，戲劇，電影，美術，音樂等一切作品。
3. 書信的檢閱。檢閱時備有電氣的開封機，極盡技術的能事，檢閱後毫無何等痕跡，原樣的送達受信人，對於電報的檢查，亦極嚴密。

(五)軍事特別科

這科掌管的主要任務，為觀察軍事關係者，於陸海空軍之各軍，師・旅・部隊・艦隊的航空隊中，張鋪祕密活動網，以取締保護蘇聯國防的赤軍思想。因此該科與思想指揮的革命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有相互聯絡的密切關係。

(六)東方科

以察知在蘇聯邦內外構成特殊地理位置，而有政治，經濟，文化意義的東方諸民族的思想動向為其主要的任務，對各主要民族分別設有班。

(七)技術科

以製作暗號，電報，及各種機密事項的技術製作爲任務之一，並努力防止機密的洩漏。

又外國暗號的解讀，秘密警察所有視察與防遏的技術方面，亦爲該科所擔當。

(八) 執行科

對於上列各科視察，調查的結果，擔任犯人之逮捕，裁判，投獄，槍決等所謂「刑」的執行，爲該科主要的任務。

(九) 國境警備科

蘇聯從歐羅巴至亞細亞所有蘇俄的國境內，是有數多數的赤軍擔任警備的，但同時「格柏烏」的特別部隊亦出動擔任警備，該科即掌秘密警察國境警備的全部事務。國境及國內散在的秘密警察總數有十五萬以上，若一旦有事之際，這秘密警察能果敢的擔任赤軍以上重要的軍事與政治的任務。

(十) 外國科

該科的偵探網大概全世界都派遣了，其任務注視各國的政治經濟事情並對蘇聯關係的動向，同時監視蘇聯對外派遣的機關，即秘密警察的對外活動，大概是該科一手所主持，其任務之重要，勝於國內關係所的諸科。

二、秘密警察的沿革

以上僅將秘密警察的組織機構，說個概要，即知其所負任務如何的重要，其活動舞台，

自國內至國外如何的廣大無邊，但秘密警察因在蘇聯為無產階級專政事實上的不可缺少的武器，故為擁護革命與無產階級專政，不論任何的苛辣非常手段或恐怖手段，皆斷然敢行，即為達到目的而不擇手段的一種組織。

秘密警察的前身，——奧奇拉那——切卡（反革命投機份子取締非常委員會）之創立，是多數派革命後的一九一七年十二月的時候。其後革命者與反革命者直接拿武器相鬥爭的內亂時期，「切卡」的活動達於極點，其探聽國內的敵狀，發揮赤色恐怖，為亘古所稀有。

在內亂鎮定未久的新經濟政策時期，即一九二二年第九次蘇維埃大會，由列寧的提議，為應情勢的變化，行了最初一次的改組，即由「切卡」而變為「格柏烏」的創設。

秘密警察的目的，根據一九二二年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命令，是『與政治的，經濟的反革命，國事偵探，匪賊鬥爭，而統一蘇聯邦與共和國的革命勢力。』自創設以來已閱十二年，（由「切卡」的嬗變以來）在此期間秘密警察的活動史，就是俄國革命的歷史，非短篇所能紀述，茲之所述，不過將其活動的一端，舉一例而已。

— 密 警 密 蘇 聯 —

三、秘密警察的活動與開基思脫

對於秘密警察中，有通稱開基思脫的常任勤務員與齊庫沙脫的秘密行動員，此等份子，即在前述各科指導之下，全國鋪張如網之緊密，以為相互連絡的活動。此外秘密警察除有特別部隊如前面所述外，開基思脫亦以一定的服裝假裝赤軍，且權限有相當的大。在其產黨員

中，常有多面墮落的黨員，如一九三三年舉行的大規模清黨運動是，但在「開基思脫」之中，亦不免有相當的可疑者及藉著職權凌虐人民的。且此等墮落的開基思脫者，有相當增加的趨勢，後述秘密警察的大改造，此亦其原因之一。

蘇聯政府當局，對於秘密警察質的向上，相當關心，曾製成所謂有名譽的開基思脫，開基思脫，是革命的看守者這一類的標語，以冀使彼等努力自重與責任感覺的增大並取得居民的尊敬。至於衣著制服的開基思脫的任務，主要的是在街頭及建築物內並蘇聯住民的外面觀察，當然觀察的結果，有認為須拘禁的時候，亦為他們的任務。對於這個「開基思脫」的事務，有非常共通性，而區別非常曖昧難分的，是蘇聯的密警，許多外國民當然不知道，即短期間在蘇聯旅行的，亦不知誰為國民警；誰為秘密警察；因民警亦為革命的秩序與安寧的維持，在街頭出動作住民外面的觀察，住民如有反抗或不履行法律的場合，彼等亦有權力可以拘禁。只開基思脫與以政治犯，思想犯為其對象，後者而民警以社會的秩序維持為其對象，這是二者不同的地方。不過實際的問題，除秘密結社，反政府陰謀事件，明確的政治犯以外，對於輕微的法律違反事件，何處是寓於秘密警察，何處是寓於民警，仍然不能分別。

四、齊庫沙托的配置

為開基思脫的耳目而在蘇聯廣汎的住民羣中作內部的觀察者，是齊庫沙托，換言之，即秘密警察的秘密行動員——密探。這一個齊庫沙脫的密偵網，非常的細密，自蘇聯的都市至

蘇聯秘密警察

農村，無處不有，所有街頭職場旅館交通機關娛樂場所，學校團體等，固不待說，即家庭之中亦有其足跡。蘇聯的民人，其中如有不滿意現政府的舊資產階級，地主階級，知識階級者，最可怕的是這嗇庫沙脫，例如甲和乙平日是相好的同志，若甲不知乙是否爲嗇庫沙脫份子，而對現政權有所咀咒或反感，則瞬息之間，這乙相好的同志，就變爲秘密警察的密偵，而致被其所檢舉所拘禁了。這其中還有個原因，即秘密警察利用最巧妙的方法，不以現政權的保衛者底共產黨員，一般勞動者，新知識階級爲嗇庫沙脫員，反而多以舊資產階級，貴族，知識份子充任之，使人家不防，而利用他們原有的信用去檢舉不平份子及反抗份子的所在。不獨唯是，有時且更以深刻的手段，使這些嗇庫沙脫份子，組織一種反革命模擬隊，到各處去引誘多數的反革命者及外國的奸細，以期一網打盡蘇聯所謂行反抗份子的清算，就是這嗇庫沙脫。

現在舉一反革命者轉化而爲秘密警察，并建立大功績的嗇庫沙脫的實例，以見其此利用政策的厲害。

巴里斯薩維可夫是非常有智謀有勇氣的反蘇聯德諾利斯團的首領，爲蘇聯政府的一大對敵一大眼中釘，他的部下有巨頭名拍維諾斯基，於一九二四年潛入蘇聯，被秘密警察所發覺捕獲，結果這柏維羅基不忠於他的團體，以做嗇庫沙脫爲免死的條件，便修書一封，投薩維可夫請其來回國指揮，于是秘密警察欲引誘。

當時薩維可夫，遠在德京不知道柏維羅夫斯基變了喬庫沙脫，接到他的信，信以爲真，爲共產黨主腦部直接指揮白色恐怖行動起見，馬上便從巴黎起程潛入蘇聯之門斯庫市，到達之翌日，即在該市的鐵路職員家裏被包圍，與其部下德廉達爾夫妻一同就縛於白俄羅斯秘密警察首席委員俾利也爾之手，是日俾氏以特別快車解送莫斯科收押於秘密警察本部內禁室，對於薩維可夫的審訊是爲蘇聯指導之下的故齊爾稱斯基，當時政府內部對薩維可夫的對策，有齊爾稱斯基之救命利用策與斯達林等的獨室監禁策兩種，正在未決之際，結局薩維可夫自己從秘密警察四樓的窗戶上墮地而死，將這件案子，就此解決了。

觀於上述，可知喬庫沙脫的份子並不純一，有的是由明確的階級意識熱心爲擁護現政權而爲的；有的是被秘密警察的壓迫不得已而爲的，他們多有其他一定的職位，秘密警察利用其職位與空間時間以作喬庫沙脫的工作。

五、秘密警察機關的大改造

一九二二年秘密警察曾由「切卡」的前身改組了一次，至去年秘密警察又作了一次重要的改造，即將秘密警察的名稱廢除更生爲內務人民委員會部的新機關，削除了執行死刑，投獄，流刑等的權限，將從前所行的秘密裁判亦改爲公開的司法制度，所有一切職員有的移於新機關；有的解散配屬於各經濟機關，十五萬秘密警察則移歸赤軍管轄，秘密警察這一個劃期的大改造，其原因是因蘇俄由無產階級專政完全轉化爲社會主義制度的國家了。同時國內

— 密 警 密 蘇 聯 —

外的反蘇聯份子雖未絕跡，但亦不需要以取締反革命爲任務的秘密警察，這種組織機構了。

在另一方面，近年來蘇聯的對外關係如中蘇復交，美蘇復交，法蘇同盟，以及加入國際聯盟與歐洲諸國國交未曾有的好轉，與夫一九三三年的豐收，國內的糧食問題，亦已和緩，第二次五年計劃產業建設的困難因是減少等，這些結果，內外的反革命運動爲之退潮，秘密警察像以前那種廣汎而露骨的活動，已顯著地不要了，反而總之有不利，這是蘇俄政府毅然將秘密警察廢止而有這回大改革的原因。雖然秘密警察的組織機構就從此根本消滅了亦恐未必，不過這次的改組，不是外面改革而依爲實質上的變化罷了。

交通警察之研討（續二）

王愷澄

七・交通警察之指揮

交通警察之指揮者，係對行人車馬安危之指示，可行則放，不可行則止，全視交通情態而轉移。故交通警察須具有銳敏之頭腦，以爲臨機之處置，如此方能達至其指揮之任務。

一 燈號之指揮與應有之手勢

（一）燈號之指揮

在衝要路口使用紅綠燈號時，綠色示進，紅色示止。未設燈號之處，則用手勢。

（二）交通警察之手勢

甲・停止手勢

1. 停止前方來車時，右臂向上舉，掌心向前五指併攏。

2. 停止後方開來之車輛時，左手及臂向左平伸。

3. 停止前後兩方來車時，上項兩種手勢同時舉行。

4. 同時停止前後左右四方交通時，兩臂左右平伸，掌心向外。

乙・放行手勢

1. 對於順序車輛指揮通過時，右手由左向右速引，立即放下。

2. 放行對面停止之車輛時，右臂向右前方平伸，右肘向上，掌心向後，搖手放

— 討 研 之 察 警 通 交 —

行。

3. 放行背後停止之車輛時，將業已平伸之左手向右方擺動，作令行狀。
4. 指揮背後之車輛停止，使對面之車輛開行時，左手仍向左平伸，右臂向右前方平伸，右肘向上，掌心向後，搖手放行。

丙・汽車駕駛人之手勢

1. 開慢車：將右手全臂平伸車門沿外，手掌朝下，手臂緩緩向下移動。
2. 停車：將右手臂豎起，高舉於車沿門外，手掌朝前。
3. 右轉灣：將右前手臂平伸車沿門外，手掌朝後，向後作半圓形舉動。
4. 左轉灣：將右手全臂平伸車沿門外，再緩緩平移向前作半圓形舉動。

二 交 通 工 具 行 駛 間 停 止 之 規 定

除狹窄道路永久禁止外，臨時禁止者，限於火警，修築道路，橋梁，水管，單向道，交叉路口，縱路或橫路停止通行時，以及其他必須禁止者。對於車輛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車輛，是否懸有號牌。
- 二・車燈，機件，是否照章懸掛。
- 三・速度及載重，是否超越規定。
- 四・注意車輛之警號，方向器，及駕駛人之手勢。
- 五・車馬行人，是否遵守交通規則。

— 討研之察警通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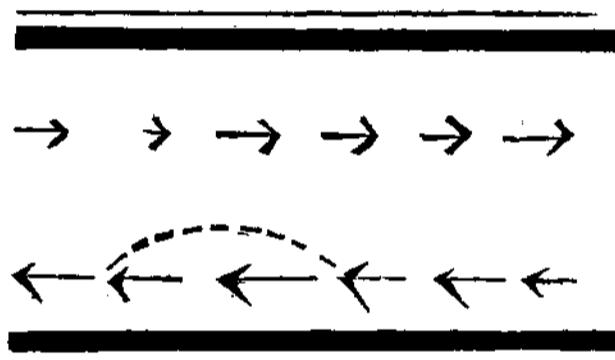
六、駕駛人，有無爭攬勒索情事。

七、車輛，是否遵章停放。

八、車輛肇事後之責任，及其必要之處置。

三、交通工具行駛時，避讓之限制。

後行車欲超越前行車時，須俟前行車聞警向左側避讓，方可超越；並須於合理地段靠左前進。如第四十圖。·



第 四 十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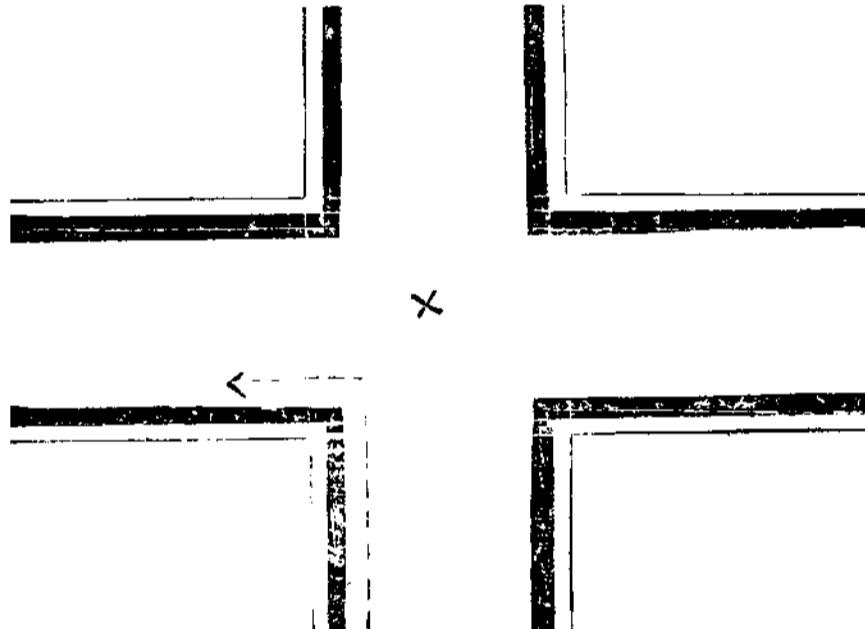
兩車相遇於狹窄道路，或有障礙物地點時，應由靠較寬處之車輛停止，讓對方車輛先行，不得兩車並行；前後行駛之車輛，須保持相當距離。支路與幹路車相遇時，應讓幹路車先

— 討研之察警通交 —

行；但在同等之十字路或分支路相遇時，應由來自左方之車輛先行。對負有緊急任務之車輛，應聞警避讓。在指揮車輛前進時，應先注意行人曾否避讓。

四 交通工具行駛時繞越之方法

交通工具行駛時，向左轉，應緊靠路之左側緩行，如第四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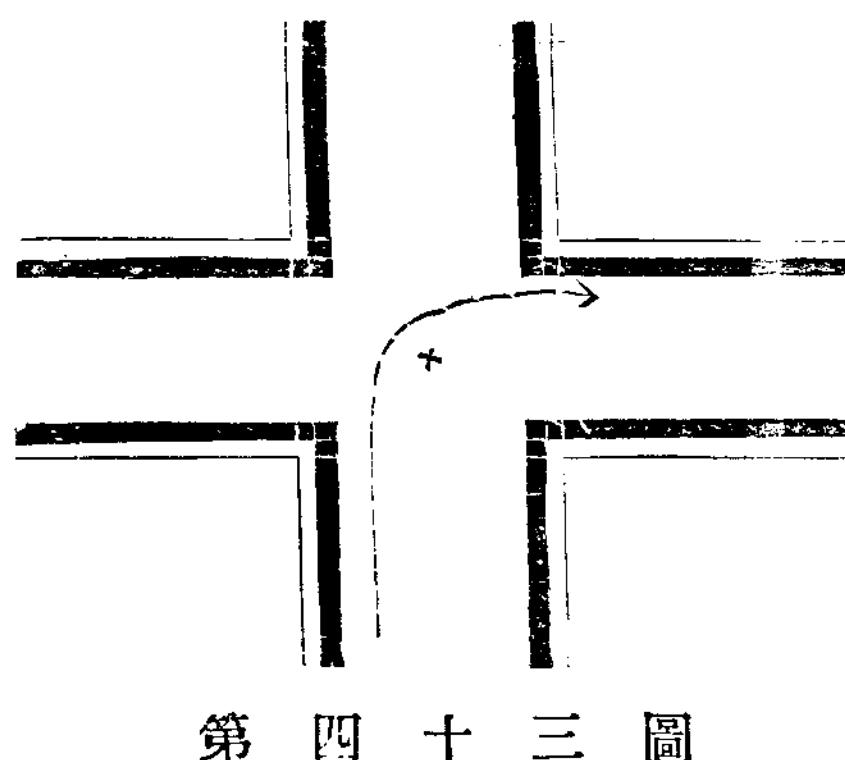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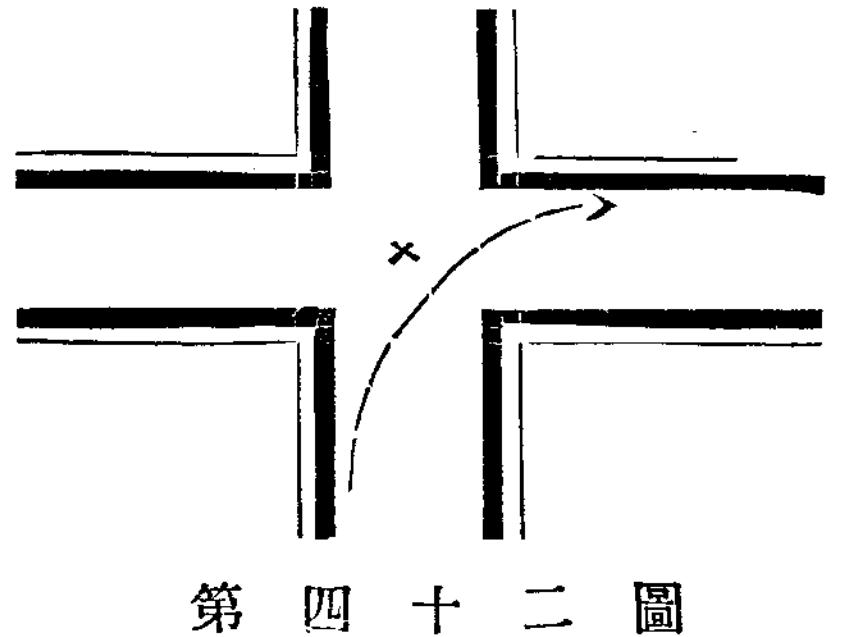


第四十一圖

— 討研之察警通交 —

圖。

向右轉，除特殊情形外，如四十二圖。應經過路中交叉點，轉一大圈前進，如四十三



向後轉，應在車輛及行人稀少之處行之。如遇火警應即折回繞道而行。

五 交通工具夜間懸燈之規定

汽車前懸白光燈兩盞，遠射燈兩盞，指揮燈一盞，車後紅燈一盞。機力腳踏車，車前懸

白光燈一盞，車後懸紅燈一盞。載重汽車，除按照汽車懸掛外，其所載貨物不得伸出車後紅燈之地位至四公尺以上，如在黑暗中行駛，應於後部另掛紅燈一盞。拖車，最後方須懸掛紅燈一盞。馬車，車前左右懸白光燈各一盞。自行車，車前懸白光燈一盞，車後裝紅色反光石一塊。人力車至少須白光燈一盞，懸於車輛踏板之右方。

六 汽車之構造及裝置之限制

交通機關中，最易發生危險者，厥為汽車，研究交通事故之原因，基於汽車構造上或裝置上之缺陷者不鮮。警察欲完成其防止交通事故之使命，對於汽車之構造裝置，非加以適當之限制不可。南京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對於構造裝置之規定，似欠周密，以故關於技術的方面之取締，苦難適從。茲就目前所定，分述於次：

音響器——汽車為行駛時危險警戒起見，須裝置喇叭；但不得裝置聲浪怪異或過高之發音器，非必要時不得頻用，所以減少騷音也。

遠射燈及車後紅燈——汽車在夜間行駛，車前須備足以認明前方障礙物之遠射燈（前照燈）二盞，及白光燈二盞，遠射燈之光力，須足以照至一百公尺以外之距離；但在繁盛或有明亮燈光之街道，則禁止使用，而代以白光燈，蓋遠射燈對於行人及從對方駛來車輛駕駛者之目光易被眩惑也。車後紅燈之作用，對同一方向行進之車輛，可使後車容易認明前車；並且可以照明車後號牌。

制動器——制動器之調準與否？不僅對防止交通危險上有重大關係，而對於交通能力上亦有莫大之應响也。欲於汽車行駛中，不問其速率如何？令其一時完全停車，為事實所不可能。普通汽車制動器之構造，以制動帶聯結於車輪，於相當之速度中，依制動器作用，使車輪之旋轉完全停止。交通管理規則，有手制動器或腳制動器不調準者，分別處罰之規定。

清掃器——汽車駕駛人之前面玻璃上，每多裝置清掃器，當雨之際，能自動將玻璃上之雨痕或濕氣掃去，為汽車交通安全上重要裝置，各處應規定所有汽車一律裝設之必要也。

反照鏡及減聲器——重大汽車之駕駛者，不易顧及車後情形，於逆行時更感困難。例如：南京運貨汽車，載重在二噸以上者，於駕駛人前面應備反照鏡一面。同時裝置減聲器，不得直接放氣。

車身顏色——普通消防車，警備車等，於出動時，為便道路上通行者及車輛駕駛者易於認識避讓起見，車身全漆紅色。其他汽車，則一律禁止車身全部漆用紅色，以免混淆也。

指揮燈——指揮燈之定名頗覺不妥，不如直稱方向指示機為當。裝置於汽車前面，其形如矢，汽車將向左轉灣時，令其矢端向左，將向右轉灣時，令其矢端向右，一直行駛時，令其矢端向上，停止時，令其矢端向下，即用以表示行止之方向，俾交通警識別容易，指揮便利，凡各地車輛，均宜有此裝置也。

七 汽車行駛之限制

— 討研之察警通交 —

汽車行駛，須經檢驗登記給照後，方准通行。駕駛人之駕駛執照；亦須隨身攜帶，以便檢查。其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除處罰外，並得永遠撤銷其駕駛執照。

- (一) 酒醉後，駕駛汽車犯規者。
- (二) 駕駛未經檢驗登記之汽車者。
- (三) 身體不健全者。
- (四) 酒醉者。
- (五) 年齡在十七歲以下六十歲以上者。

八 汽車速率之限制

於狹隘或雜沓之道路，汽車疾馳，最為危險，警察為保護交通安全起見，不得不限制其行車速率，關於限制速率之立法例，大體分為二種。

- (一) 一般的速率限制，即規定一般的汽車最高速度之限制。
- (二) 不為一般的速率限制，惟對於特定之場所，或特定之車輛，及於一定時間內而限制行車之速率。在南京市則採用後者，其規定如左：

1. 五公尺至八公尺之街道，每小時速度，不得過十六公里(合十英里)。
2. 八公尺至十公尺之街道，每小時速度，不得過三十二公里(合二十英里)。

— 計研之察警通交 —

3. 十公尺以上之公路，每小時速度，不得過四十公里（合二十五英里）。

4. 載重汽車之速度，在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行駛如次表：

種類	汽車本身及載重總量	每點鐘速度					
		橡皮胎	人運	氣胎	貨運	橡皮胎	人運
第一類	三〇〇〇至四五〇〇公斤	三五公里	三〇公里	三〇公里	二〇公里	二〇公里	一八公里
第二類	四五〇一至八〇〇〇公斤	三〇公里	二五公里	二〇公里	一八公里	一八公里	一〇公里
第三類	八〇〇一至一一〇〇〇公斤	二〇公里	一八公里	一〇公里	一〇公里	一〇公里	五公里
第四類	一一〇〇〇公斤以上	一〇公里	八公里	八公里	八公里	八公里	五公里

在八公尺以上十公尺以下，及五公尺以下之道路行駛，應以前表規定，再各減低速率五

分之一及五分之三。

一、公營汽車 公共汽車搭客人數，須按規定數目；行車時，關閉車門，不得任客上下；更不得在指定停車地點以外停車及兜攬乘客，車行時，前後應各懸路牌一塊。不得在規定路線外行駛，同時須備車位數目表，各站價目表及行車時刻表，懸掛於車內易見之處。營業搭客人數，不得超過規定數目；亦不得於妨礙交通之處兜攬乘客，車資應遵核定之價目辦理。

之。

二、載重汽車 限制載重之理由，在於保護道路橋樑及預防交通上之危險。載重汽車，應將車身重量及載重表，釘於車身前部易見之處，以便稽查。行車時，遇豎有禁止通行標記之處，即須繞道行駛。所載貨物，不得伸出車後紅燈地位至四公尺以上；並不得伸出左右兩側邊圍之外。如黑暗時行駛，又應於車後凸出部份另掛紅燈一盞；俾後來車輛易於識別。其載重之限制如左：

1. 四輪車，不得超過八噸；
2. 六輪車，不得超過十噸；
3. 六輪以上車，不得超過十二噸。

九 指揮行人在人行道上安全通過之規定

行人在人行道上，交叉道上或其他交通線上行走時，應緊靠左側，不得隨意亂走。如欲橫斷過街，須在未下街沿前，先視車馬道上有無車馬行駛，除必要者外，無故不得在車馬道上行走，經過車馬道後，應即直走與街道成直角，不得斜行，指示行人不可滯疑於人行道之中央，免碍他人行走；亦不得在交叉路上或公衆出入道口逗留觀望。等候車輛時，應立於人行道上或安全地帶。老弱婦孺及殘廢病患者，經過街道時，應加保護。聾子，瞎子在街上行走，須佩有特別標識。貧民，乞丐，流浪者。禁止沿街亂跑或臥人行道上及路傍討乞。

— 交 通 警 察 之 研 討 —

十 指揮車馬在車馬道上安全行駛之規定

一・車馬經過街口或十字路口或轉入他道時，須特別注意管束；若在街口相遇，應各通知向左閃避；並須緩行。

二・注意外僑車輛之經過。

三・遇有形跡可疑之車輛，應隨時加以檢查或盤詰。

四・車輛行近橋樑，上下土坡，十字路口，分路口，狹窄街道，行人稠密之處，均應緩行；并鳴警號。

五・娛樂場所門前，車輛不得圍繞客人爭攬生意，及拉空車緩行或兜攬乘客。

六・自行車與行人，不得攀附車輛行進。

七・公共汽車到站停妥後，方准乘客上下，車門關固後，方准行車。

八・人力車不准裝載長大及笨重貨物。

九・不習乘馬者，不得單人匹馬行走於街上，未經試驗合格者，不得駕駛車輛，老弱幼稚酒醉亦同。

十・其他。

八・交通警察之整理

一 交通整理之原則

交 警 通 案 研 討

交通警察整理之根本原則，可分爲交通流單純化，增進街路之能率，以及交通進行之平等是也。

一、交通流單純化；車輛通過路線，不問汽車，電車，馬車，人力車，自行車，手車，板車等，有快如飛鳥，慢如牛行，若街道重要路口不採用行止方法而指揮之，則交通事故之發生，成不可避免之事實。因之：非實行交通流單純化不爲功，所謂交通流單純化者，即採用左側通行爲絕對原則，無論行人車馬均各遵守。其次，交通流速率亦須單純化，如在街道上行駛，有用高速度之機車，有用慢速度之畜車，有緩步當車行者，有徐步拉車走者。於是，不可不用交通者緩急速力之性質，去設置快慢車道及人行道，以防不測而利交通。

二、增進街路之能率：文明愈進步，交通愈發達，則交通上之各種需求亦愈切，而土地之限制，不能任意伸縮，每一道路，均不能成爲無用之空道，要使其成爲有能率增進之街道。例如：直街上行人車馬，擁擠異常，橫街上行人車馬，稀少不堪，成爲冷落荒涼之情態，若不使此種街道能率之增進，頗不合交通經濟之原則也。如此直橫街道車馬行駛，毫無阻礙，實爲整理交通次要之原則，且與道路質量好壞有極大關係。馬路工程，固不爲警察局之修築；但交通警察則有權行使，路面寬敞清潔，各種障礙採除，折讓市房，指揮車馬行人，規定一切路線，設置需要道標，如此車馬行駛均衡，街道能率自然增進也。

三、交通進行之平等：交通物體移動，要有均平行駛機會，以爲再次整理交通之原則。

一方面顧到人行安全，另方面亦顧到車輛行駛快適與便利。交通警察，不能專注視車馬行駛之便利，而對人行則設種種取締規則，由是車馬極誠便利，何奈行人乎？未免失之平等，行改本意，要一視同仁，行人車馬之取締，雙方兼顧，方克盡交通警察之職責也。

二 交通整理之方法

此處所述交通整理之方法，係指交通整理最感困難者，如交叉點與停車場所。是故停放車輛應有一定之形式，依實際地理環境而為適宜之規定是也。交叉點為交通流集中變換方向之樞紐，交通警察倘不慎心整理，則交通事故即時發生，凡任交通警察者，不可不隨時隨地留意交通整理，以防事故於未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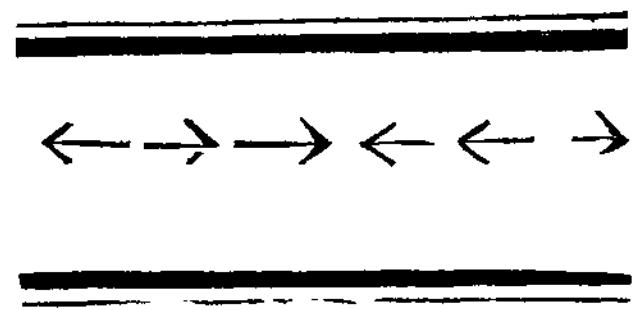
(一) 車輛停放之方式

平行停車法——平行者，即與街沿成平行之謂也。停放時，車之首尾互相銜接，停放於街道之兩面或一面，若車首盡向前進之一方，亦可停放於街道之中心；惟須兩兩三三相對，以便離開，如第四十四四五十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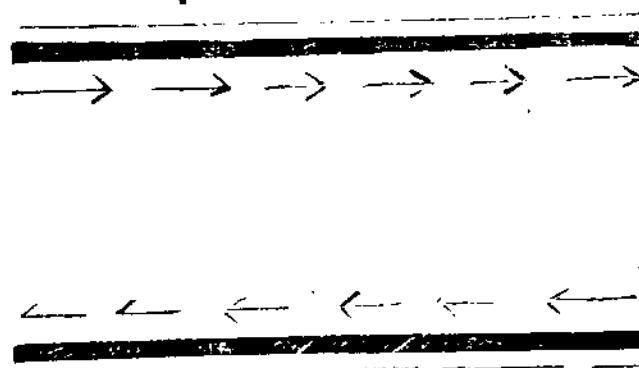
— 討 研 之 察 警 通 交 —

兩三三相對，以便隨時離開如第四十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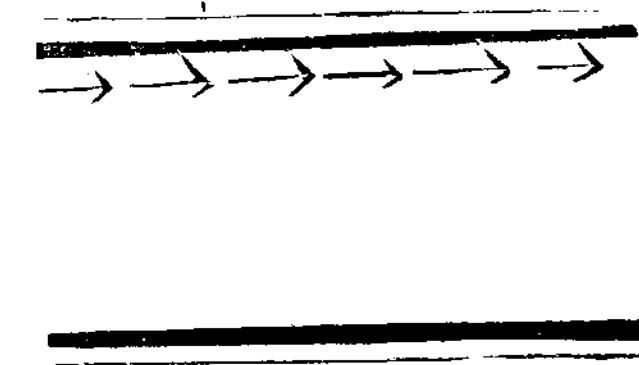
■ 斜行停車法——斜行者，車輛與街沿成四十五度之銳角而停放之是也。斜行停車之車首，應緊靠街沿，以便乘客上車，各車間左右爲鄰，亦係停於街道之一面，如第四十九圖；或



第 四 十 四 圖



第 四 十 五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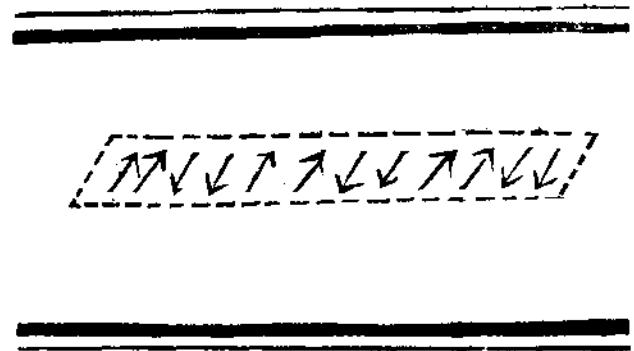


第 四 十 六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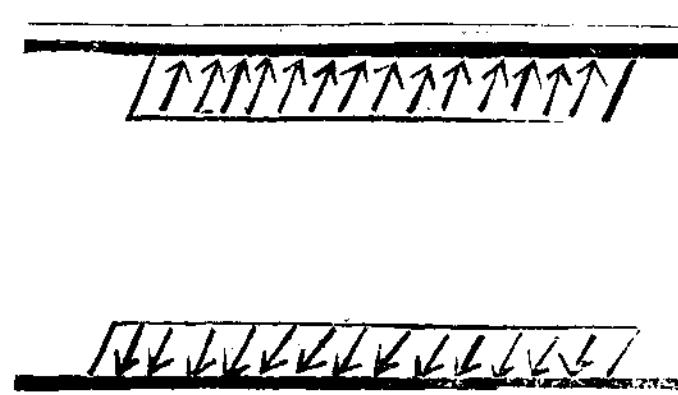
— 討研之察警通交 —

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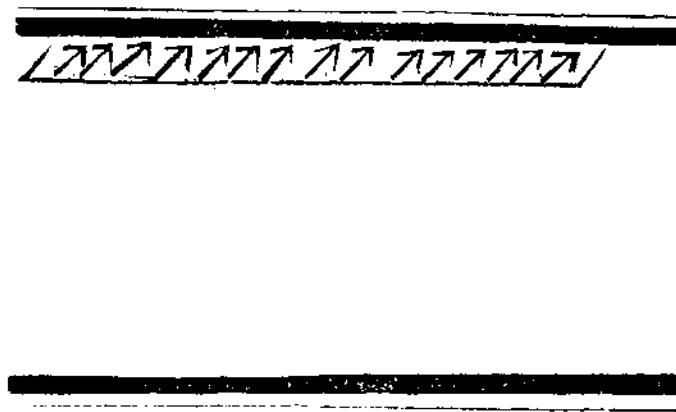
直角停車法——直角停車者，車輛停放於街沿成九十度之直角者，通稱直角停車法。此法只適用於完備之街道，因其佔地太多故也，如第五十圖。停放時，車首若向街沿，於乘客上下，固甚便利，然離開則頗費事；若車首停向街心，則不獨乘坐不便，即停放時亦甚感困



第四十七圖



第四十八圖



第四十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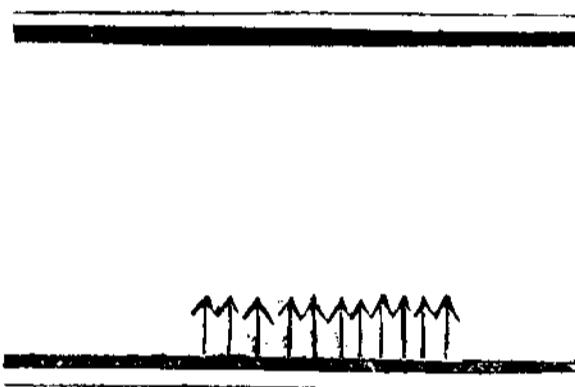
— 討研之察警通交 —

此外，如有電車之街道，車輛可沿靠軌道停放，或按斜行，或按平行，均無不可；但須看街道之寬狹與車輛之多少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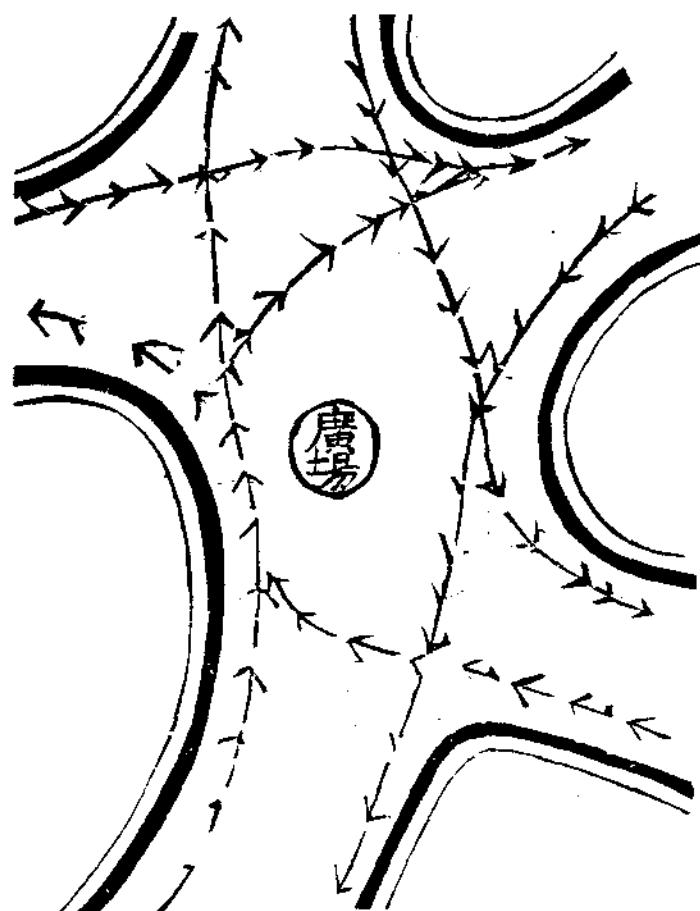
(二) 道路交叉點之整理

道路交叉點——道路交叉點之交通整理，恆視車馬之種類，交通之繁簡，道路之狀態而定，如第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圖。或藉交迪整理機，或依交通之手勢，以及自動交通整理機而為整理。交通紛繁之街道，通常多採用斷續式或循環式，亦有於特別場合採用斷續與循環式之折衷方法。丁字路口及三叉路口之交通秩序，須視當地交通狀況而定。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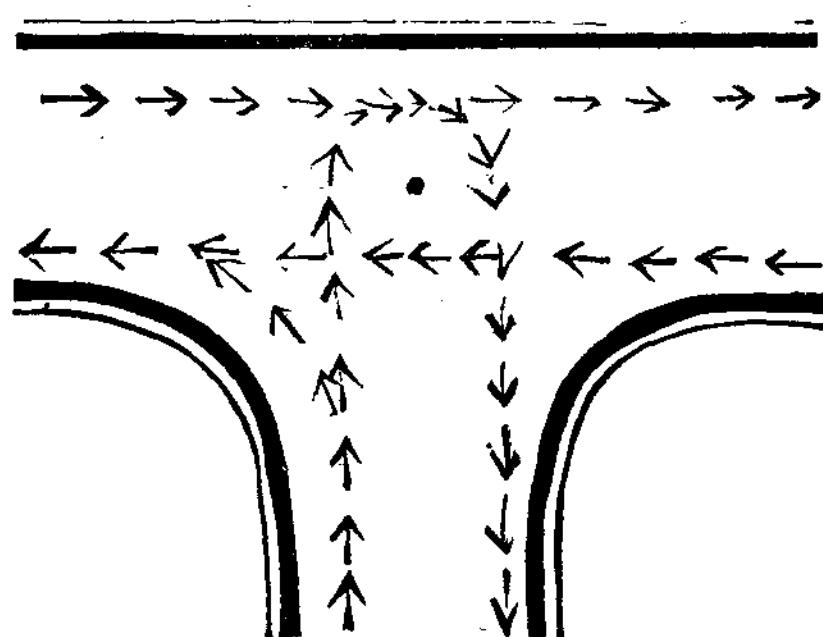


— 計研之察警通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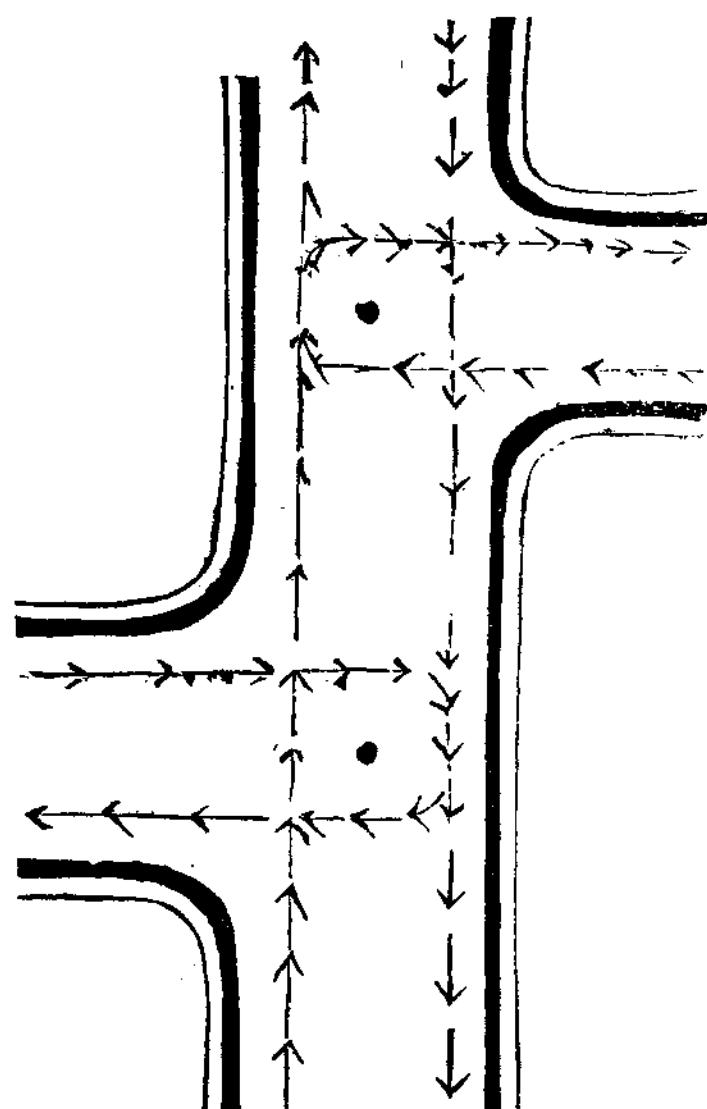
第五十一圖

— 討研之察警通交 —



第五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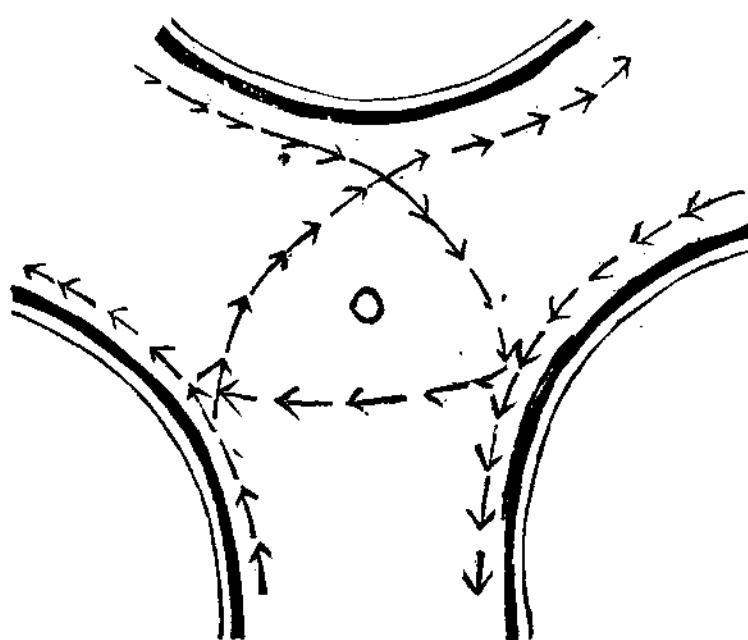
— 對研之察警通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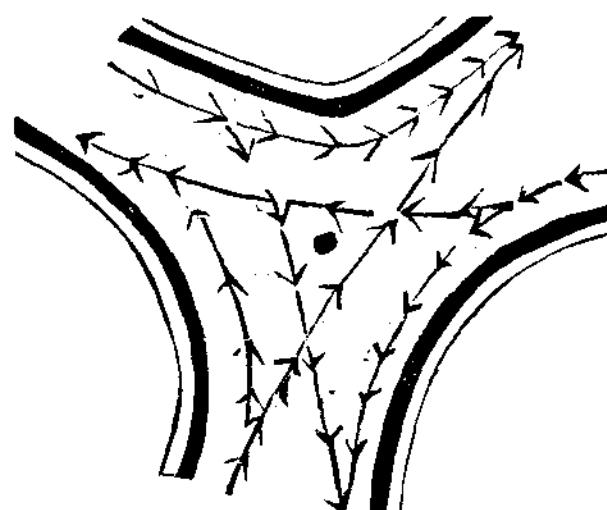
第五十三圖

— 討研之察警通交 —

斷續式——於道路之交叉點，使車馬交通互相行止，或東西通行，南北停止，抑或南北通行，東西停止之整理法。如第五十六圖。交通警察宜注意者，對於車馬行止之時間，須如何伸縮，方不至浪費時刻。其最適宜之時間，在二十秒或三十秒鐘即行交換方向。



第五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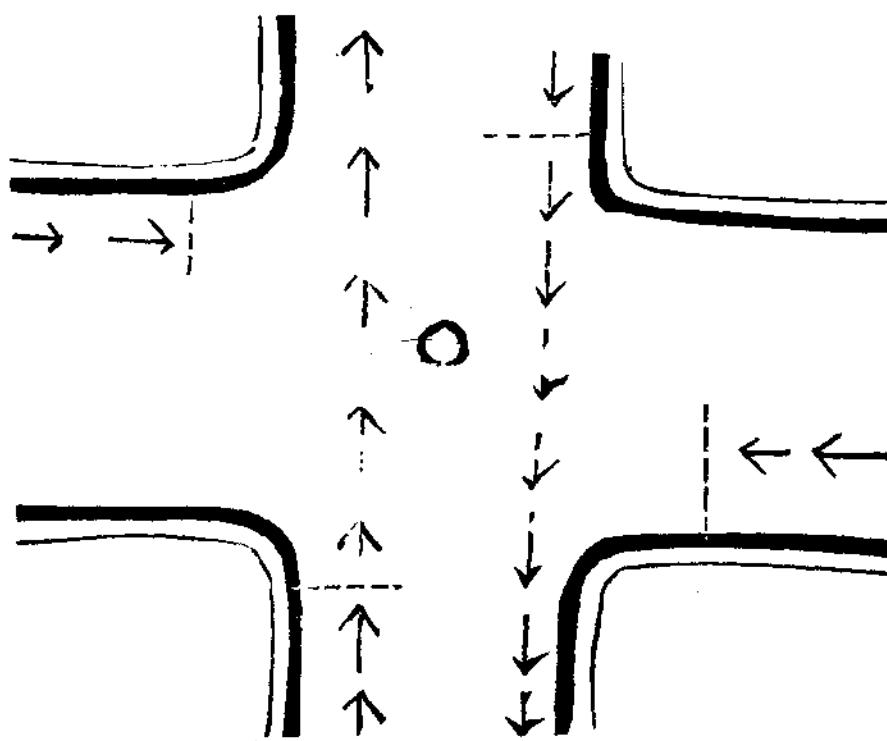


第五十五圖

— 討研之察警通報 —

十七圖。

循環式——於多數道路交會之中央，闢一圓形或橢圓形之廣場，汽車及其他車輛，通過該處或在該處轉換方向時，必須靠左環繞廣場，再分別向其欲向之目的道路行進也，如第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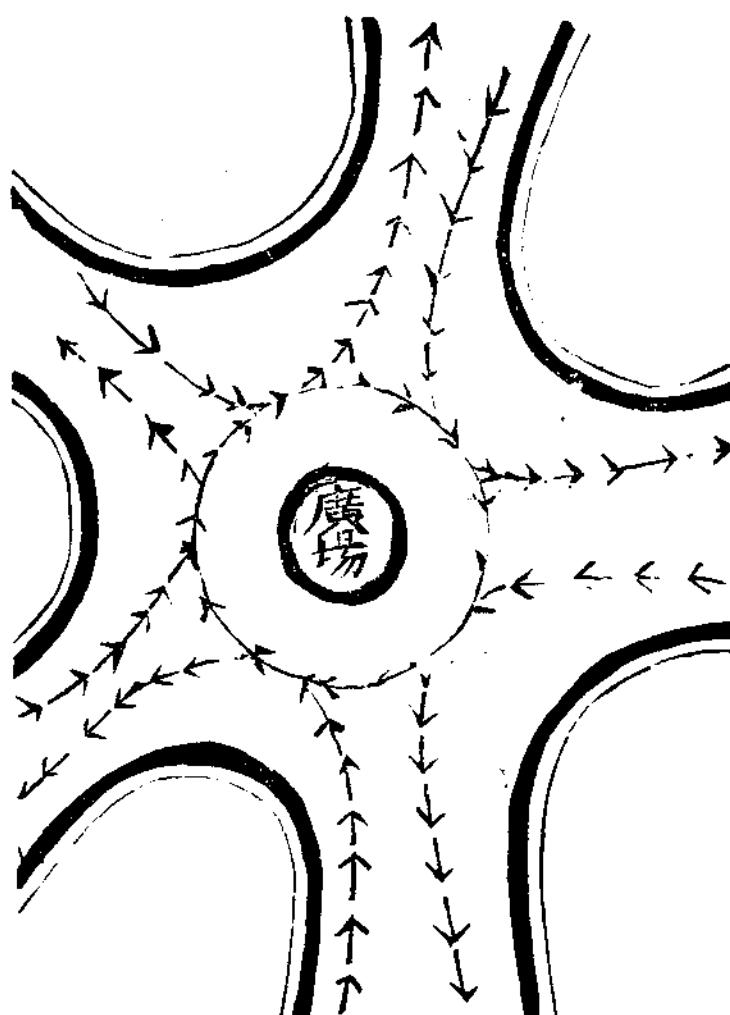
第十五圖

— 討研之察警通交 —

則禁止行駛之方法也。

單向道——對於特定之狹窄道路，只許車馬同一方向行進，絕對禁止對方馳來車馬之整理方法也；惟規定單向道之道路，必須附近另有一平行道路為要件。

分路式——在某特定之道路，限制交通物體之種類，而許其通行，非規定之交通物體，



第五十七圖

(未完)

對於保甲制度之縱的觀察

紹 璞

(一)序言

保甲運動自從中央規定與合作，識字，造林……等同爲七項運動之時，因當時中央之頒佈保甲運動，即指自治運動之一部份而言，但全國人民，對於軍閥時代之自治運動，已感有名無實之厭煩，故於保甲運動，亦具同樣之印象，因之迄無成績之可言。迨至民國二十一年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制頒「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於試行之後，始漸能收協助剿匪保衛鄉里之効，於是各省紛起推行，至今已將遍及全國，若非卓有成績，焉能臻此！故對於此項運動，實有加以研討之必要，是篇略述其發生之背景與夫發展之狀況，及目下之趨勢，即係從其縱的方面來觀察，至於應該如何編組如何訓練等等問題均非本文範圍所及，概不贅述。

(二)保甲制度發生之背景

凡是某一種制度之發生，自必有其適應之環境，始能日趨發展，保甲制度自然不能例外，據一般的觀察，保甲制度屬於行政部份，則其創始，動機，頒佈條例自應屬之行政機關，如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等機關。但保甲條例之頒佈，實發自三省剿匪總部，欲瞭解其中原因，自非明瞭當時環境不可。

對之度制甲保於察觀

自民國十六年赤匪擾害江西以迄南昌行營成立之前，中經大軍圍剿數次，兵數不可謂不厚，軍械不可謂不足，餉糈所需，不可謂不肥，而赤匪主力，未曾稍挫。南昌行營成立之後，知未能勝利之原因，乃在於士氣不振，民衆未能團結，故專恃兵械之力，未足可靠。是以乃一面於廬山設立訓練團，以振作軍氣，一面於總司令部黨政委員會內附設地方自衛處，研究並草擬保甲法規，令飭江西省試行，蓋鑒於在廢清時代，剿匪最著名之曾文正公等，即係辦理保甲團練為基礎，始收最後之功效。而當時之赤匪作亂，猶似洪楊，故亦欲興保甲制度，收協助剿匪之功，此在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一條中即已明白說出：「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為嚴密民衆組織，澈底清查戶口，增進自衛能力，完成剿匪清鄉工作起見，特頒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再如該條例中第十八條所載：

- 關於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事項；
- 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 關於防匪碉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 關於過境公路幹線，或本處應備支線之修築，及電桿，橋梁，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 察觀的縱之度制甲保於對 —

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以及第二十條所載：

「保長承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

曾參加反動，或曾受赤匪脅縫，現已邀淮悔過自新者之察看管束事項；

分配督率保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

」又第二十一條內所載：「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

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又第二十七條內所載：「……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壯丁隊軍警搜捕匪共，或攻剿匪共時，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盡力協助，於搜捕追剿已達本區域以外時，亦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互相應援。前二項之規定，雖保甲內之僧道及居家之船夫，亦不得免其責」又第三十八條內所載

— 察觀的縱之度制甲保於對 —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鈔外，並得呈由縣長轉報省政府及剿匪總司令部，分別核獎，或給郵：

- 一 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 二 破獲赤匪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 三 搜獲匪黨販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 四 協助軍警抵禦搜捕匪犯，而異常出力者；
- 五 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因抵禦搜捕赤匪致受傷亡者。」

觀乎以上各條所載，均特別側重於抵禦赤匪方面，是故當時編組保甲之目的，即欲使軍隊與民衆，聯合一起，以共同剷除赤匪，因此保甲制度遂能在當時之適應環境中，適合需要而日趨於發展。

(三) 保甲制度之發展

保甲制度自在剿匪區內收有成效之後，於是所有未受赤匪擾亂之各省市，亦以此種組織確能使散沙般之民衆，團結一氣，且如訓練壯丁，可以增進人民智識，發揚民族精神，是合於「教」的條件；成立合作社組織，應先由一保一甲之共同利害關係，互相連繫而達於區縣，然後再圖發展，是與充實人民生活，建設國民經濟相關連，則合於「養」的條件；至其最初目的為養成人民自衛能力，維護地方安甯，更合於「衛」的條件。因此，如江蘇，浙江，

湖南，福建，南京……等省市，均紛起彷行，或全省一律照辦，或就特殊地方，先行舉辦。茲略述各地狀況如下：

(一)江蘇省——江蘇辦理保甲，係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間由省政府會議提出初步計劃，嗣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通過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即於同年四月開始施行。唯各省辦理保甲時，均將原有自治停辦，唯該省則將保甲與自治另立一聯系辦法，以自治代表民衆之組織，其效能由下而上，以保甲代表軍事之組織，其效能由上而下，是爲其特點。因其僅係以保甲代替自治組織中之閭鄰，鄉鎮以上則完全依照自治舊制，不過以保甲特有之任務，附於自治組織中儘先舉辦而已，此與其他各省辦理保甲不同之處。

(二)湖南省——湖南因毗連鄂贛，適當殘匪西竄之衝，故而該省當局認爲欲撫綏匪區善後，鞏固地方治安，必須先行清查戶口，故亦提前舉辦，並遵照剿匪總部所發之條例，參酌該省情形，擬具湖南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於二十四年一月施行。觀其規程所載編組辦法，與各省亦略有不同，其特點如下：1.縣以下區及鎮鄉兩級，仍照自治法規編劃，保甲則依本規程編組之，其系統如下：

縣——區——鎮——保——甲——戶

2.如各縣因地方情形特殊，得由縣長呈經省府核准，劃編直屬於縣之鄉鎮，其系統如

下：

縣——直屬鎮——保——甲——戶
鄉

由上觀之，該省編組方法，計分兩種，得因地制宜，則收效較宏。

(三)陝西省——陝西因連年荒旱，村舍爲墟，故於民國二十二年由省府決議停辦各縣區公所，同年又因山洪暴發，河流泛濫，災情益重，原有之鄉鎮閭鄰等自治組織，亦均各停辦，因之推行政務，發生困難，且災荒之後，秩序自較難於維持，因此該省民政廳擬定編組保甲戶口暫行辦法，通令施行，其要點如下：

- 1.保甲之編組，不設區公所，鄉鎮直接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
- 2.改壯丁隊爲保甲隊，規定農隙訓練，分班輪流服役；
- 3.保甲隊與各級保衛團，各自獨立，以期分途並進，互相爲用；
- 4.保甲組織與自治組織相關聯，以期彼此互助；
- 5.聯保主任保甲長，均由縣府遴選派委，保甲規約則由縣府核定。

(四)浙江省——浙江省辦理保甲，始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間，由民政廳遵照部頒佈條例並根據本省地方情形，抄訂章程及實施程序，公佈施行。但該省係以鄉鎮長爲與保甲間之聯絡機關，而無區之設置。區之職務由鄉鎮主持，且不設聯保主任，關於區長所負之辦理保甲任務，由保甲指導員辦理，至於原編成之鄰閭，亦不更易，此無非就原有自治之組織，重爲保甲之編查而已，此爲該省與其他各省不同之處。

— 察觀的縱之度制甲保於對 —

(五) 雜夏省——寧夏辦理保甲，始於民國二十三年冬，其特點為先擇定一縣試辦，由民廳委派專員主持，結果甚佳，乃復分組派員，前往各縣主辦，限期完成，此為與各省不同之處。且於編查戶口之時附帶測繪地圖，及檢驗自衛槍械，更為特色。

(六) 甘肅省——甘省自民國十八年起，即已舉辦自治，但因章制繁多，陳義過高，成績殊渺，嗣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開始辦理保甲，訂定補充條例，令飭施行。

(七) 南京市——首都於二十四年二月間，始行擬定南京市鄉區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則，呈准施行，其特點為：1. 在編查期內，由市府委派各區曾經訓練人員為保甲戶口編查員，分赴各區協同辦理；2. 開始編戶時，由區長及編查員，先貼臨時門牌，候編查完竣之時，再行換發正式門牌。

(八) 北平市——北平市舉辦保甲之目的在於確立自治基礎，輔助公安及共謀地方建設，與其他地方不靖省分，側重於剿匪清鄉情形不同，故其實施保甲暫行辦法內，自有其特點：

1. 辦理保甲之範圍，祇就四郊先行實施；
2. 北平市政府自治事務監理處，為該市辦理保甲之監督機關；
3. 保甲編組完成後，每一自治區，應劃四小區，各設立村治改進會一處；
4. 各區編查保甲，由各區之分所所長及各區署長，指揮監督區分所職員，各段戶藉警，

及地方人士辦理之。

以上所舉各省市辦理情況，已可見保甲制度適合需要之一般，至於剿匪區內，如河南，湖北，安徽，江西，等省，自更不待言，即如廣東，最近亦經開辦。

(四) 保甲制度現今之趨向

保甲制度自各省相繼仿行以後，其已舉辦地方自治之省份，多改辦保甲以代自治運動，間亦有相輔而行者。至民國二十三年內政部以保甲制度，最初雖為剿匪區內之特殊辦法，而各省因如上述情形，停辦自治者已居多數。故對於當時情狀，究應暫停自治，改辦保甲，抑仍就自治推行，實有重行考慮之必要，因即專案呈請行政院核示，嗣經提出行政院會議，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決定，旋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二次會議，決議地方保甲工作，關係警衛，為地方自治基礎，應由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提前切實辦理，於是保甲制度在地方上始建立基礎。但對於自治究竟如何進行，則仍未決定，然以經費拮据，及人才不敷之兩大難題，對於地方組織之原則，均有應確定「一元化」之趨勢。自五全大會，以制定推行地方自治方案，授權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及中央政治委員會之內政專門委員會以後，即由該兩委員會聯合會議於二十五年二月九日開會決定推行地方自治與編查保甲調整辦法如下：

1. 容納保甲於自治組織之中，使二者合而為一；

— 察觀的縱之度制甲保於對 —

項：

2. 視地方環境之需要，分別訂定保甲自治施行之程序；
 3. 地方自治組織系統，採縣與鄉鎮二級制，但鄉鎮數目過多時得合併之；
 4. 改區設署以後，以區署為縣佐治機關；
 5. 自治法規中，應規定各鄉鎮保甲副長，專司編查保甲之任務；
 6. 保甲既已納於自治之中，縣保衛團法，應即廢止；
 7. 積極成立壯丁隊，以代替保衛團之責任；
 8. 對於完成自治之期限，應酌量各地情況，變通辦理，不必强行劃一；
 9. 暫行停止戶籍法之施行，依照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
 10. 保甲既容納於自治之中，則保甲組織，自應隸屬於民政廳，至依保甲編組之壯丁隊，則應與保安團隊，一併由保安處統籌辦理；
 11. 各省保安處，應仍隸屬於省政府，受內政，軍政，參謀，訓練總監部之指揮；
- 嗣後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交內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修正為地方自治法規原則八

— 察觀的縱之度制甲保於對 —

3. 地方自治組織系統，縣市以下，均為一級；

4. 縣政府因地域，人口，經濟，文化，及其他特殊情形，得呈經上級機關核准設區指導

自治事務；

5. 保甲既經容納於自治之中，縣保衛團法應即廢止；

6. 完成自治之期限，應酌量各地情形，變通辦理，不必強行劃一；

7. 自治事務在省應由民政廳掌管。

上項決議，即送交立法院審議，於是最初為特殊區域內之保甲制度，至此已成為推行地方自治之先驅，不僅為地方之鄉村警察而已。至於保甲條例亦經立法院於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通過原文計共四十二條（可參看二十五年九月廿一二三日之武漢日報）其要點有六：

1. 保甲條例由縣自治法第七十四條所產生前保甲與自治完全為一個體系，故關於縣鎮以上，市之區以下之編制，均改閭鄰為保甲，以期整齊劃一，惟由保甲編組上所生事務之施行，市縣情形本難一律，似無強以從同之必要，故仿憲草第一百一十一條之例，於市有編組保甲之必要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2. 依照縣自治法，縣以下為鄉鎮一級，並未因施行保甲制度而有所變更，於辦理自治事務，及訓練民衆使用四權，毫不發生影響，在自治未完成前，依照現在事實辦理，至自治已有相當之成績，人民已受四權使用之訓練，保甲長乃由鄉鎮區長召集所屬保甲內公民推舉之

，仍與自治法上以公民爲單位之本旨，不相違背，至於編組方法，以戶爲單位者，係根據民族主義第五講，及民法親屬編上之家長制度而爲規定，并不因扶植自治開始，自治完成時期之不同，而有所更易；

3. 清查戶口爲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六項之一，且爲現行保甲制度之主要任務，故有編組保甲，首先清查戶口之規定：

4. 壯丁訓練改爲公民訓練與夫訓練課目及教材之規定，係依照中央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最近通過之公民訓練實施原則而改進；

5. 互保連坐切結，限於有必要時始得行之，保長對於保內住民之罰鍰，務求減輕，保安隊之分期撤銷，無非力謀自治自衛，應事實上之調整與理論上之貫澈，期於有裨實用，而便利自治之推行，是爲由自治法產生之保甲條例與在剿匪區內產生之編查保甲條例，及剿匪區內產生之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性質上稍有不同。

6.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府參酌地方情形訂定者，表示富有彈性，而爲大體之規定；至縣保衛團法依照中央地方自治法規原則，業經予以廢止；市有編組保甲之必要時，準用縣之規定，亦無另行起草之必要，以前修正縣市保衛團法等積案，自應撤銷。

自經立法院通過此條例後，保甲制度在我國行政上，更確立其基礎，而爲全國各省所應遵循辦理之要務。

(五) 結論

綜合以上各節而言，保甲運動初創辦時雖爲管束剿匪區內之一種民間的連坐法，但因確能團結民衆，而收警衛連繫之效，迄至於今，且爲推進自治之輪齒，以樹將來憲政時期不拔之基礎，是其對於我中華民族前途之發展，實有莫大之關係，但都市地方，創辦保甲，尙不多覩，故對於保甲之觀念，亦甚淺薄。我省會區內創辦時期，雖不甚久，但迄今半載，亦已稍收功效，此已有事實爲之表現，毋待吾人之自誇。值此國難方殷，正需精誠團結，合力禦侮，尙望負辦理保甲之責者，努力向前，俾能達到最後之目的。斯篇之作，聊供參考而已！

參攷材料：

內政部：內政年鑑

程懋型：現行保甲制度

剿匪總部：各種新頒法規

武漢日報

浙江商報

全閩日報

— 察觀的縱之度制甲保於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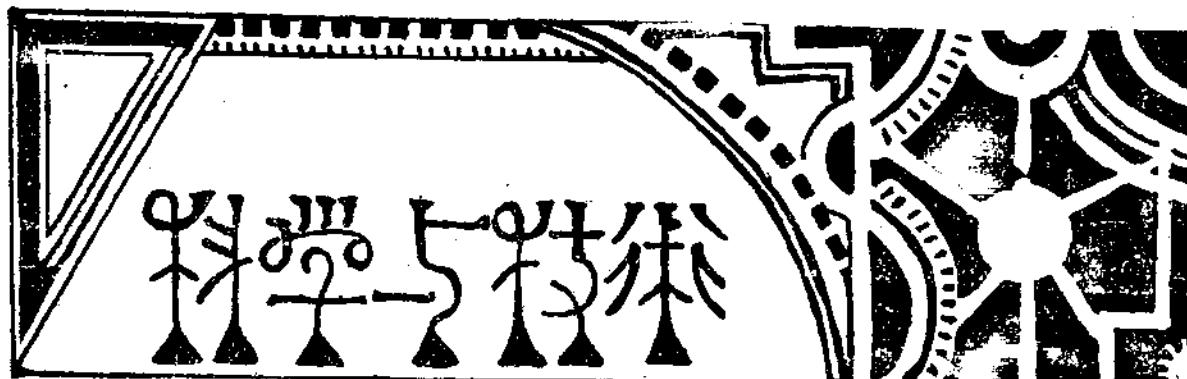
機械化軍隊的出現（續完）

吳光韶譯

四、如陸上怪獸的戰車

歐洲大戰第三年之秋，一九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西部戰線的索姆河畔弗立魯斯附近的戰線，突然發現一個怪物的姿態，恰如前世紀的爬蟲類似的，一種異樣形體的怪物，出現於英軍陣地，雖在彈丸雨飛之中，仍視如無物，猛進又猛進，向德軍的陣地，開始前進，這種新兵器的「戰車」最初呈現其姿態時的光景，帶給世界兵器學界一大革命，在那四十九部戰車裏面，途中被敵軍的炮火，破壞了十四部，祇殘留得三十幾部，蹈過鐵條網，跨過塹壕，深入德軍陣地，取得三百人的俘虜，英軍爲欺騙敵人間諜之目，裝造時，僞稱爲阿非利敦沙漠中捲水的水槽車，當時世界呼戰車爲唐克，足證其驚異之程度。

從此以後，戰車常造成戰場中的異績，尤其一九一七年十一月阿拉柏林之戰，一九一八年七月的蘇阿孫之戰，同年八月的阿米安之戰，英軍使用大規模的戰車，而奏赫赫的偉功，統計大戰中，英軍建造戰車的總數，共爲二千六百餘部。



法國戰車與英軍各別，而進行其獨立的計劃，一九一七年的紗比尼之戰陣，最初出現於陣頭，適來法軍已有三千四百部戰車的活躍，英軍的戰車，比較鈍重，法軍小型而輕捷，應用頗為便利。

德軍對此，最初深感空虛；但由其半素所涵養的工業力，不久就造出獨特的戰車來對抗英法軍，即在英軍戰車發現後八個月——一九一七年五月，德軍的戰車，最初出現於戰線上，因此遂恢復自方驚懾戰車的士氣。

現代戰車的任務，最初英軍建造戰車的理由，是由於以肉彈攻擊不拔的堅壘，一步沒有進展的緣故，但下次的戰爭，其陣地愈益堅固，其防禦的火力，定然愈益旺盛。戰車也備有更強大的砲或機關槍，並用更堅固的裝甲板來防護，他能超越任何障礙物，踐踏過去而施行突擊，確具有縱橫無盡，蹂躪敵人陣地的威力，如此，則戰車在陣戰中，必然是主力決戰的新兵器，但戰車的出現，也給與一種暗示，因此，而造成應用機械化軍隊的速度化，而完成戰鬥的重要要素。惟戰車不僅是陣地戰，在運動戰上，也收了極大的效能。

因此，現代的戰車，實作為機械化軍隊的基幹，有時參加主力的決戰，衝過敵人的側背，有時，作為機械化輕兵團，而作活躍的運動戰，要有對敵軍火力的防護力，及對敵軍的攻擊力，同時快速的速度，也須有疾馳幾千公里的耐久力的必要。

大戰當時，戰車的速度，一小時還不能超過十公里，現在，普通的速度，是一，三十公

里，如美國的克里斯起戰車，已發揮了九十公里以上的速度。

不過，大戰中的戰車，每次會戰之後，倘不更換「無限軌道」，常常失去效能，長短離的移動，必須用貨物自動車搬運。現存則可長驅數千公里。

何謂戰車的無限軌道？英國福來少將，稱裝甲機械化兵團的戰車，為前進的堅壕，一個戰車，也可稱之為移動的砲台，這種構造，是一種自動車，通常，裝備一種「無限軌道」，即使無道路的地方，也能自由自在的馳騁。

任何人，可在庭院裏畫一個圓輪，試在這上面走走看，即使什麼時間也在上面走，即使走一生，也不能走盡這個輪，因為這輪是無始無終的，所謂「無限軌道」，就是這個輪，這猶之環行太陽周圍的地球之道，也是無限軌道。

然而，汽車或電車的軌道，並不如此，惟有起點，也有終點，我們看那戰車的圖畫或攝影，就可明瞭了，戰車前後的車輪，裝着代替軌道，一節節帶皮似的東西，與車輪同時迴轉，一節節，踏着這帶皮進行，這根帶，就呼之為履帶，因為這履帶環繞着輪，在理論上，踏着他走，無論如何，是走不盡的，此即戰車所以僅有無限軌道的緣故。

這種備有無限軌道的戰車，也是一種 Skier 無須鋪墊東西，也可在柔軟的雪上走，因為他幾個車輪，把車體重量，平均的分配於無限軌道廣接的地面上，即使在軟柔的泥淖中，進行起來，也不致陷下去，又這軌道，一方因為有無數的節，從而凹進凸去，就和芋蟲似的

機械化軍隊的現出

，可以自由走上趨下，即使沒有路的地面上，也可運動自在，再，這軌道，因為在地面上接觸的面積廣，抵抗摩擦的力量大，所以容易進行很滑的地面上，登峻急的坂坡，從而可以渡過廣闊的溝或塹壕，和超乘隄防。不特如此，因為車體很重，就利用他的重，對於鐵條網、鹿砦、立樹、土壁等障礙物，就很容易突破。

戰車的操縱 然則裝備這種無限軌道的戰車速力怎樣呢？這是一個笨重的形體，這樣一種無限軌道車，因為對於地面的抵抗力大，所以提高速力，也甚困難。

然而時代要求速力，因此就須進而作一切的研究。

其第一個障礙，是因為動搖，所以對於軌道，就加以衝擊，如疾走凹凸的地面上，超乘障礙物，由於車體笨重，直接衝擊軌道，軌道被破壞，就有顛覆之虞，惟有車體的組合，講求緩和衝擊的方法，力圖給與彈力性。

又，這種重要的覆帶，如係脆弱就不行，倘用高速力，長距離的疾驅，先須覆帶異常堅固，且須輕的東西，故各國陸軍，在形體上，在銀屬的質料上，都在絞盡腦汁來研究。

先要大大的增加速力，次之操縱的方向與自由，這是最重要的。戰車向敵突進時，易成敵的目標，必須忽左忽右不規則的前進，又在戰場中要急激的變換方面的場合，非常之多。

但是，戰車踏着那種質量重而抵抗劣的覆帶，順勢疾走時，要轉換方向，是非常困難，這種難關，沒有什麼方法可以突破。現在，是採取兩側的車輪，各別動轉的方法，普通自動

車的車輪，兩側是同一個起動機迴轉的，戰車則是左右各別的起動機轉動的。所以，要向右轉時，就停止右側的車，僅使左側轉動，就可「格次」向右轉過來，又在緩緩轉換方向的場合，則可以用差別左右車輪速力的方法，故雖在狹的場所，也可回轉自在。這種行動，豈不像巨大的爬蟲類麼？

戰車的動力 因爲是速力高，發動機就不得不大，通常發動機，使用軋士林的機關，都用水冷式，近頃，因爲伴着 Diesel 機關的進步，就逐漸改用空冷式的，所謂 Diesel 機關是使用重油的機關，還有法蘭西的重戰車，是使用電動機的，就暗示了電動戰車的未來，電氣起動式，容易操縱，而增加重量是其缺點。

戰車的裝備 戰車的外貌，要使不作敵的目標，就得以小爲原則。然而，這是比較的說，倘使大，就可增加攻擊力。至大的程度，如何方爲適當，是依據各國軍隊的觀點不同，及使用的方法而異。

同時，乘車員要以少爲宜，一方面要有設置旋回砲塔，使砲或機關槍可向廣闊區域回旋的地位。

堅固的裝甲板，是戰車的生命，要怎樣造成結實的鐵板，可以說是今後殘留的問題，現在的裝甲板，祇有返回小槍彈之力，對於砲彈，就沒有何等抵抗力了。一被破甲榴彈命中，就頓時曝露內臟，無非在戰場上留着殘骸罷了！

— 現出的隊伍 軍械化機 —

惟裝甲的場合，因要避免砲彈的直射，所以要裝成斜面的，故今日的戰車是呈現幾何學的多角形的。

這種包着鐵的戰車，窺視外界，不能缺少孔穴，但這種孔穴，是容易爲敵彈所狙擊的，大戰當時，這孔是很小的，但展望起來，却很困難，所以戰車是一種近視眼，現今設了反射鏡，潛望鏡，或回轉式的展望室，於是視野大，而不爲敵所狙擊。

戰車的指揮聯絡是將來用大羣的戰車而行襲擊的戰鬥，一個最重大的問題，因爲無線電話的發達，對此已可解決，這在「通信戰」中，已述其大概。

現代的輕戰車，如前所述，戰車要擔負兩種要望，即在陣地戰，要有偉大的攻擊力，在運動戰要有快速力兩種，無論如何，這兩種是相關聯的，現代的戰車，比較大戰中的戰車，在攻擊力上，在速力上，表示出來的進步，已無法比擬了。同時，這兩種要望，各別發展，在戰略上，也認爲大有利益的，能實現這種要望的，就是輕戰車，重戰車及中型戰車。

即，增加速力，增加運動性的，是各級小型的輕戰車，英國使用的格登雷得輕戰車，裝備砲一門，及機關槍一挺，重量計一噸半，比較索姆之戰使用的戰車，不足十三分之一。但，速力反而達到六倍以上，突破一小時四十五公里的快速戰車。車體全長二公尺半，幅一公尺半，高一公尺，比較一個人的騎兵，還小得多。

小型而有快速力的戰車，已如前所述，是裝備得步兵和騎兵似的，而成爲敵的目標率最

— 現出的軍械化 —

— 現出的隊的化械機 —

低，戰車自身，就作爲一個兵卒，必須實行突擊，使命，與偵察的任務。

又，英軍作爲機械化兵團中的輕戰車，一九三一年，造成三噸重的車。

美軍有克利斯起的小型戰車，有六、七噸的重量，一小時有九十公里的快速，這是被稱爲現代的騎兵的。

能率的中型戰車 美國的克利斯起戰車，是建造十、十五、二十噸級的，作爲中型車，又，英軍最新式的中型戰車，是十六噸的，重用這桿戰車作爲中型裝甲團的基幹，抱定用他參加主力決戰，而奇襲敵軍側面的計劃。

由此以觀，則中型戰車，可以說是實際戰爭上最得力的戰車。

陸上戰艦的重戰車——但，一方面，真正立于全軍的先頭，並非引發敵的砲火的，他是從正面，逼迫敵的陣地，通過戰場，踩踏塹壕，砲壘，鐵條網，打開自方的輕戰車，步兵團的突擊路的怪物，所以不得大上加大，如法蘭西的重戰車，重量有七十噸，備有七十五磅的砲與機關槍四，乘車員十一人，其攻擊力，就着實實可驚了。

然而重戰車是突破陣地用的，今後以逐漸加大爲要素，下次的戰爭，預科會發現百噸二百噸的戰車，這是很可怕的。

說到防禦軍一方，對於戰車，仍舊是用戰車來對抗，在敵我兩方，對戰車砲，交相飛馳當中，恰如舷與舷相磨的海戰，演出巨大的戰車與戰車的大爭鬥。

五、裝甲自動車

戰車，以自負具有武裝的一點，而立於戰線的第一線，引起極悲壯的戰鬥，裝甲自動車，實於此中盡了多種多樣的任務。

如以戰車作為一家的主人，則裝甲自動車，就是盡了妻的責任的。牠，必須要研米，也須切蘿蔔。並且，不得不照料孩子。

到了某一場合，又要努力代理主人，和男人一樣立於生活的第一線。

在這意味上，裝甲自動車在戰線上，必須出面擔任偵察，也必須作聯絡的任務，並且不得不擔任通信指揮的工作，不得不從事搬運的工作。

到了某種場合，必須走無路的路，必須參加戰鬥的第一線。

但，他比戰車，防備的設備要薄弱點，必要的時候，也須使用武裝。但，其主要目的，並不限於戰鬥。

從前，就裝甲自動車說，不過在普通的四輪車上，張着鋼板吧了！到了現代，隨着日新月異的新發明的新兵器火砲出現，其車輪行駛的裝置，已加以各種的考案。

戰場的道路，未必是平坦的，有泥濘惡路，又有坂路，有被彈丸或地雷破壞的道路，又須通過沒有道路的旱地或原野。

如這種種，裝甲自動車，都是用腳來表演這種最重大的任務。

惟欲達成這多種多樣的任務，其腳應如何裝置呢？茲一一述之如次：

四輪車 普通的自動車，祇後二輪是起動輪，四輪車則是前後四輪同時起動。

因此，就比較自動車的運動性增大了。

六輪車 六輪車的普通形式，前車輪是不受動力的，後車輪是每二個分裝一起動軸。必要的時候，後四輪，左右各裝置着無限軌道，近時六輪車，前輪也傳給動力。或是設等距離的三根軸，各裝起激動軸，而增其運動性。

半裝軌車 這是以前車軸爲孔軸，單配備操縱方面的裝置，而於後車輪相當部分，裝作無限軌道式的車子。

裝軌式 與戰車一樣，就是裝備無限軌道式樣的一種裝甲自動車。

裝輪裝軌併用車 具有上述裝軌式與車輪式兩種裝置的裝甲自動車。

即，走道路時用車輪，走無路的路時，使用無限軌道。

但因機構複雜，這是最大的缺點。

然則，如以上所述，車輪就是腳，裝備這些腳的裝甲自動車，有那些種類，擔負何種任務，如何活躍呢？

强行偵察用裝甲自動車 在如雨的彈丸中，一部武裝的裝甲自動車，離開自方的前線，

— 現出的隊伍化機械 —

偏近敵的砲壘突進。

遠望右方，是如白金的大河汪洋紆迴，從左方的山麓砲兵隊的火砲，吐出殘酷的砲火。

從前面相對峙的砲壘中，敵軍擊出機關砲的響聲，野砲的爆裂……然而我方的裝甲自動車，還是頑強的向敵彈之中突進。

這種，是什麼自動車呢？這就是强行偵察對峙的敵軍用的「强行偵察用裝甲自動車」。

走着凹凸的惡路——無路的原野，裝備着的機關槍，吐出火焰而突進。

於是敵的猛擊，又加緊一層，我方的裝甲自動車，一向是沒有慢速力的，他愈益向敵陣突進。

這時，突然有個異樣的怪物出現。

這是爲着防止我方的强行偵察，而來襲擊的敵軍的輕戰車。

敵軍的戰車，一面走着無路的路，一面開始如猛虎似的向我方的强行偵察用裝甲自動車猛烈的射擊，我方的强行偵察用裝甲自動車，也向戰車應戰，然而這對我的戰車，是以戰鬥爲目的的怪物，裝有中口徑的加農砲。

我方要達成任務，就是要身輕，其改變的辦法，是不裝機關槍，但，這也是認爲不利的。惟有我方的强行偵察用裝甲自動車，利用他的快速力，巧妙的避免敵的猛射，續行敵前偵察。

到了兵士受傷，鋼板傾斜，於是不能實行上述的偵察，於是偵察的兵士爲之扼腕不置！驅逐戰車用的裝甲自動車 聽！我方「驅逐戰車用的裝甲自動車」。這時，不是已矚目於敵的戰車，而突然出來進擊了麼？

啊！怪物戰車，與驅逐戰車用的裝甲自動車接戰了！

這是誰都是以戰鬥爲目的的怪物，驅逐戰車用的裝甲自動車，是身輕，而裝備對戰車砲的。且其路外通過的能力，並不劣於戰車。

這是強兵遇到敵，於是結束了這種殘酷的戰鬥。

這時，終結了敵前的強行偵察，強行偵察用裝甲自動車，就逆行狹路，轉換了回頭的方向，突然向自方的戰線走回去。

通信連絡用裝甲自動車 敵前偵察完了，就用自己快速的「通信連絡用裝甲自動車」，向後方用全速力走去，將敵前偵察的結果，報告於司令部，這就是通信聯絡用裝甲自動車，他用搜查結果的報告，命令的傳達，部隊的指揮連絡，既任傳令的勤務，同時復兼無線通信車的任務，從而要使用具有快速力的通常小型的自動車。

騎兵支援用裝甲自動車 騎兵是通常遠隔主力部隊，而施行搜索，並且是掩護戰線外翼的部隊，如配屬以裝甲自動車，則可增大其威力，這是軍隊機械化重要的一方面，歐美各國，早已注目及此，這種裝甲自動車的路外運動性，非特不會比騎兵差，而在路上的運動性，

機械化軍隊的現出

比較騎兵步隊，更可挺進而作遠距離的行動，如遭遇機關槍、或敵的裝甲自動車等場合，要擊破他，就得裝備平射砲，或機關砲等，一方面為得對付騎兵集團的強敵，航空機的襲擊，就須有驅逐他的高射機關槍砲的裝備。

搬運用裝甲自動車 在彈丸雨下的地域，要越過廣範圍的戰場，例如在熱河作戰時的場合，人員、武器、彈藥、食糧等的運搬，是極感困難的，在這種場合，用他車裝載自己的貨物，用自動車牽引之，遂行這種重大任務的，就是這種自動車。在這種場合，是可以省略武裝的，但在戰場中彈丸雨下的地帶，雖有路外運動的能力，可是仍有相當裝甲的必要。

水陸兩用裝甲自動車 現代的戰車，是裝甲自動車，如遇河道的遮斷就不行了吧！瞧！那一團的裝甲自動車，已向在敵我戰線之間的大河開始突進了，轉瞬間，跳一樣的在河中飛，他們並沒有沉下去，那就是新兵器「水陸兩用裝甲自動車」的一隊，他們乘隙渡過大河，向敵的側面，施行奇襲。

渡出河中，他們仍舊將發動機船改變，隨着激浪突進，遂在對岸登陸。

啊！偉大的裝甲自動車！我們（日本），在熱河的討伐戰（？），已充分認識其真價，如對數十倍的敵軍，我們要果敢挺身，擊破他們，雖有固有的將卒的戰鬥精神，而無裝甲自動車，終究非徒步所能迅速成功的。

特種自動車 以上對於裝甲自動車的種類，已依據其性能，敘述其活躍的情態，其他，

尚有在陸戰上不可缺少的特種自動車。

這種自動車，因為必須走泥濘，原野，草地，凹凸的惡路，一如前所述，他的腳，須有四輪車，六輪車，半裝軌車，裝軌車，裝輪裝軌併用車等的裝備。

牽引自動車，使用於火砲牽引，或自動列車的牽引，如牽引輕量的東西，就可用四輪車的貨車，或六輪車；倘牽引重材料或火砲，就得用裝軌式的自動車。

斬壕掘鑿自動車 從前用幼稚的器具掘斬壕，現今用自動車，瞬息間，就可掘曲壕或直線壕。

水陸兩用自動車 在陸上能如普通自動車的滑走，到水中就改變爲發動機船，這樣一種精巧的自動車，最近，也有如上所述的具有武裝或裝甲的裝軌式或水陸兩用裝甲自動車出現了。

裝載火砲自動車 馬或自動車不能牽引的小型火砲，要使他有很快的移動速力，又不耗費射擊的時間，例如：車上裝載野戰使用的高射砲，高射機關槍等，而依舊能射擊出來的，這樣一種設備的裝甲自動車。

除雪自動車 在雪上不陷沒自動車的車輪，而能滑走；這就是除雪自動車。因他可以除雪用以開路。

滑走自動車 如遇除雪自動車也不能剷除的大雪的場合，又怎樣呢？這就在半裝軌自動

— 現出的隊軍械化機 —

車的前輪，裝上 Skee，就可滑走。

觀測自動車 裝載運搬砲兵用觀測具的自動車。

鑿井用自動車 裝備掘井機械的自動車。

修理自動車 這是追隨自動車部隊，裝運自動車的修理器或機械的自動車。

此外，尚有道路構築用自動車及患者自動車等。

觀於以上所述，則軍隊的機械化，已成世界的趨勢，不過是程度的差異，或方法的不同，各國對於軍隊機械化的猛進，則是一樣的，我(日本)國民在熱河的戰鬥，機械化的軍隊與空中飛行隊，發揮了怎樣的威力，是都有真切的印象的。

不待說，所謂機械化，可以說就是自動車化，由此以觀，則製造優秀的自動車，就成為國內工業的重大問題，又其燃料軋士林或重油品補給，也是一個重要問題。平時雖可從外國輸入，如與歐美為敵，至於開戰的場合，立刻就不能依賴輸入了。

然則，日本國內的需要，又將如何呢？幸而自動車工業，最近日本顯示異常的發達，愛國自動車的獻納，當可辦到，至于燃料，現在如僅賴國內的生產，是不夠的，但滿洲有油母貢岩 Oil-shalo，可以製造重油，又台灣處處有希望的油用，若我(日本)國的資本家，真有國家立場的自覺，向這等事業精進，將來可達到燃料自給自足之域，也未可知，這是要切望他們奮起的。

—(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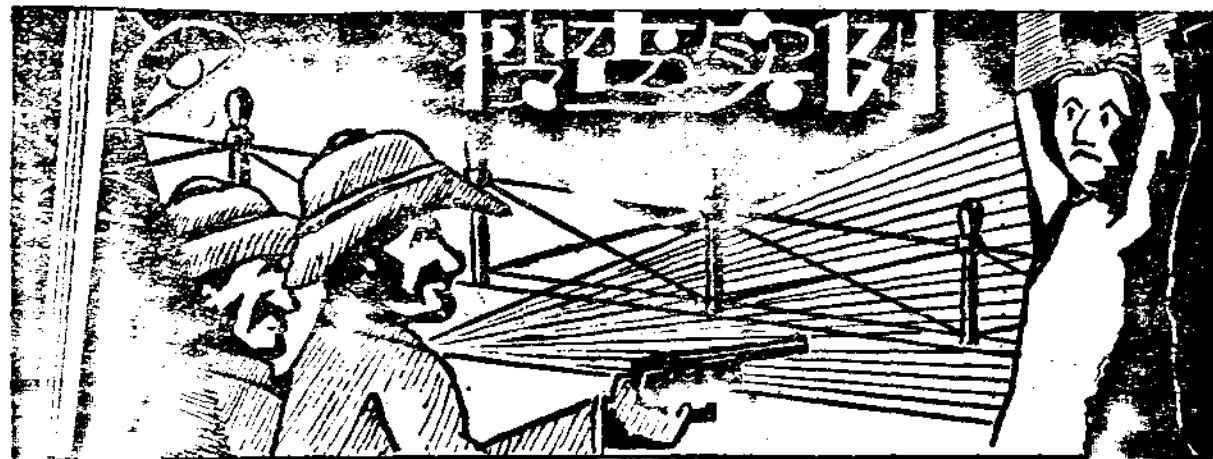
記破獲汽車上的三個賭徒

七二
龔企堯

帶也似的武金長堤，公路汽車不斷的在行駛；滿坐着農、工、商、學、兵、各界的旅客，白沙洲是武昌到金口咽喉要路，難免有不良份子，混雜來往其間，為防範治安起見，我們總局長蔡孟堅氏規定，在堤街三十崗設站檢查，以該崗職勤同人為協助，並製發檢查証；為檢查員所佩帶，由本所劉巡官派定學術兼優的巡長，值日負責檢查，以期達到「預防危害」的目的。

果然不久一班楊巡長（仲衡）破獲三個以假賭騙財的賭徒，搜出大批賭資；完善的真假賭具；防身小刀……等，當解總局依法懲辦！而破獲此案的楊巡長得獎晉級，茲將檢查經過情形，寫在下面。

十九日上午十二時，檢查員服裝整齊，左臂佩着檢查證，在停車處預備查車，剛到一刻鐘的時候，由金口來武昌的六八號汽車到了；停住前進的馬力，等待檢查。這時楊巡長振作精神上了汽車，



—徒賭個三的上車汽獲破記—

張開兩個電光般的虎眼；照到全車的旅客身上，形跡可疑的就是檢查員的目標。「奇怪！」四、五、六、號三個並肩乘車的旅客，同時竟發現驚慌態度，欲走不得的樣子；臉上像天上的晚霞；一陣一陣的紅白起來，脾寒病樣的競戰着。

楊巡長檢查開始了，一、二、三、號都是工人，檢查過沒有可疑，四號旅客是退伍軍人模樣，穿着破舊棉軍衣；青棉布西裝馬褲；頭上纏着灰色手巾，楊巡長很和藹的問他道：「同志！行李拿來檢查」，這旅客戰戰兢兢的站起來說道：「沒有行李，請……同志檢查」。楊巡長用手將他外面的衣袋摸了一回，沒有什麼東西，再叫他解開外衣；裡面露現着是件白色襯裙，斜掛了一個方形的儲物袋，即待伸手去搜，旅客於是兩手用力遮蓋具袋口，說道：「同……志裏面沒有什麼東西，請……請不要搜罷」！楊巡長很莊嚴的說道：「不行；非搜不可」！去開他的兩手，在袋內一摸，原來是一付賭博的假盃碟，骨假骰六枚，報紙裏包捲着一綑國幣，（計有五十二元）；又在馬褲袋裏，搜出一把破布爲鞘的防身小刀。楊巡長將物件放妥再問他道：「你性什麼，由那裏來，做什麼職業的，趕快說給我聽吧」？這時他臉上像死人般的慘白，失聲說道：「我……姓黃、名叫子英，由軍隊遣散下來，到漢口找親戚去」。又問道：「這些賭錢的東西，及刀子等是那裡來的」。他（指黃子英）答道：「是在金口的金水閘上檢的，若要不信；可問他們倆位（指五六號）都知道的」。講了些支吾的浮言，流了些假哭的眼淚；「請同志原諒罷！」楊巡長要他下了汽車，交給協助同人在看管。

— 徒賭個三的上車汽獲破記 —

繼續又來檢查五、六、兩位旅客問道：「你們有無行李，與四號姓黃的是什麼關係人」。他倆同聲的說道：「我們沒有帶什麼東西，姓黃的我不認識。請……請先生原諒罷」！楊巡長以三人口音相同，而言詞各異，三樣可疑的情形，又實行了搜查手段。結果從五號貼身衣服裡，搜出磁質骰子三枚，國幣二十五元・六號的身上搜出假賭具全付，國幣二十七元五角。吩咐都下了汽車，三人一概都帶回分所，後面未檢查的旅客，依次序盤詰完畢，無可疑處點。要汽車開走了。

楊巡長回來將賭徒的賭具賭資；交清楚給巡官，並報告檢查經過。再執行檢查職務去了。下午四時巡官過堂，訊問他們的姓名、籍貫、職業、住址、等。是否有合夥以假賭騙財？首先他們盡是支吾，不肯直說。後來要司法警每人責打幾十很重的手籤，都承認以假賭具合夥騙財不諱，畫供退堂，派差警呈解分局。

在旁觀的我：感覺得賭博小則妨害風俗，大可影響治安；古云：「強盜出於賭博」的話，是顯明而確實。負有「維持風化保護治安」的同仁，應該嚴密取緝吧！良莠的同胞們！也要不賭才好咧！咳——拘留所一定是他們的歸宿地。

搜查鴉片的我見

十一
分所陳斗才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這是古人經驗談的一句陳語，我們把它來再三的思索一下，很有既富且宏的經驗，我們擔任警察工作的人員，對於那些較有價值的談吐和含有偵探技術的言論，是我們應絕對注意的最關重要的問題，我本無知濫竽警界，更進一層担负戶籍工作的職務，尤須腦海裡在在應加注意的必要，所謂見微知著，防患未然，是我們應負的責任。查察奸宄，保衛人民，是我們應有的職務，但是對於虛耗金錢死了未埋的『烟猴子』尤其是我平生最痛恨最切齒的一個涼血非人類的動物，所以對於搜查鴉片是我最熱心最痛快的一回事，今晚是我工作剛完的六點三十分鐘的時候，筆才擋下的當兒。

陳斗才『這是傳達命令的一個勤務警錢富海的喊聲』有，什麼事？『這是我的答覆和詢問』。

局員喊：『錢富海說』我馬上就答了的到了局員房裏。

今晚去查煙，你準備一下『局員說』

我奉了這個命令，就轉回戶籍室將上項的命令告知各個同事，七時三十分鐘，我同幾個戶籍同人，便衣班的諸位，分別上下段去查察鴉片，因長官平時的督率和同事努力查察的週密，烟猴子畢竟不敢以身試法，早已將那些半腥半臭的烟具，另築新巢搬到船上去，陸地煙

猴子的踪跡，宣告烏有，我們就這樣的空手拍巴掌轉回分所了，經這次搜查烟犯的過後，我的頭腦裏，就有一些回憶過去查察鴉片的經驗，不揣簡陋無知的我，約略的概述如左。

1.『樓上的祕密』——有一般的煙鬼子，在普通的房屋裏面吃鴉片，恐怕牠的敵人（警察）發覺了，所以假借樓上的僻靜處，施行牠的忘國奴地生活，如遇着查烟的（警察）到了，就把樓梯扯到樓上去，再把那些很不令人注意的物件，遮攏在牠的樓門口，倘查烟的稍一疏忽，就會被牠欺弄和矇哄的度過去，落後她還趾高氣揚的認為很得意的樣子，反說我們當警察的無偵查常識，加以白眼和譏笑。

2.『房屋最後進是烟鬼的巢穴』——烟鬼往往利用很深的房屋，權作牠們吸煙的安樂窩，在牠們的大門裡安設一個喊口號使手勢的步哨，將其餘的門加上一門，遙見牠的對象（警察）來了，那個步哨就放大牠的腔調，『查戶口的來了』步哨說。你若詢問牠為什麼要喊呢？『叫牠招呼你不好嗎』？步哨說。再經開門打門的耽擱，煙猴子把牠的耗財槍（煙槍）和背時燈（烟燈）及一切一切的，早已安置好了，你若再進去查察，那就對不起，就要使你白跑一趟，畢竟是無良好的結果。

3.『蛛網添絲灰塵封門裏面的板眼』烟鬼的計策是層出不窮的，有的利用那個久未住人的房屋，做那作奸犯科的勾當，未住人的房子的大門，不消說！那是一定的，蛛絲很多，灰塵很深，牠再加上一個千百年來未用的鎊鎖，套在牠的大門上，牠們的出入，就在使人不注

— 見我的鴉片搜查 —

意的地方，開一個洞，鞠躬如也的爬進爬出，牠那房屋的四圍，安置一些活動板壁，你若人
力太少，就不要打單驚蛇，免得一經牠們發覺了，就施行牠的衝鋒式一擁的碰出，你若是不
週密的防衛，或猛力的抓獲，靠不住必定要喫牠的虧。

4. 「夾壁房裡面的安樂窩」——烟猴子恐牠的秘密被人查覺，對於牠的絕種思想，是精
益求精的特別佈置，把牠那殺人不絕氣的木偶市場設置週密，牠的帳子的背後空留若干餘地
，再加薄板或蘆席，把那帳子的後面遮掩着，你要是搜查的時候，沒有真正的眼光，和偵探
的技術與經驗，那你總算是望洋興嘆，劃地作餅而已，因此我們擔任戶籍工作的人，是要偵
探化，才能允任裕如，不然的話？那就是查的儘管查，捉的儘量捉，同那個剷靴抓癩的形式
差不多。

以上的各項，是我擔任戶籍工作的經歷，我是一個忝不知羞的無知警察，所以我就公開
的把這些見過，列舉數端，藉供各個直接或間接的同事，作一個參考。

蔣部長檢閱記

公園派出所李作新

和暖的太陽，怕羞也似的躲在雲裡；凜烈的北風，像怒濤一般的鼓蕩着；這時，一個建築雄偉，規模宏大的公共體育場上，站滿了參加受蔣部長檢閱的部隊；計有省會公安局，水上公安局，武陽消防隊，防護團，及保甲長等等。

嗚嗚的汽車聲音，由遠而近，數輛風馳電掣的汽車，駛進司令台下，我們的長官——蔣部長，也在那倏揚歡迎的軍樂聲中，登上了司令台。

「立正」——像霹靂一般的口令，由黃督察長佑南，發了出來，頓時全場空氣，緊張起來，活潑自如的同仁們，都從浪漫的行動裏，變為雄糾糾，氣昂昂的立正姿式，直待「消息」的口令出來，才恢復了以前的態度。

噠！噠！噠！報時鐘三響了；青天白日的國旗，在那倏揚的軍樂聲中，已升到聳立雲霄的旗桿上去，同時參加檢閱的部隊，也就分列式的開始檢閱了。

踏！踏！踏！比切菜還齊的步履聲，震動了全場的耳鼓，參



加檢閱的部隊，一列一列的走過司令台去，不到一句鐘，已全體走完了；當由黃督察長集合後，請我們最高長官訓話，茲特分錄於後：

民政廳孟廳長訓詞：「今天是我們最高長官 蔣部長檢閱的一天，所以本人也來參加，同時特請我們的領袖，來向各位訓話，望全體同仁們在 蔣部長訓示以後，應當遵照訓示，作服務的方針：與地方謀幸福，為國家興基礎；方不負我們領袖的一片苦心」。

蔣部長訓詞：「各位同志同胞們！今天向各位報告的，略有三點：

(一)認真職務——各位的職務，大概是「維持秩序保護安寧」為原則；所以對於勤務上，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國的內地，向來是很複雜，如土匪共匪之擾亂，間諜漢奸之活躍，他們的一舉一動，既可以擾亂地方的安寧秩序，並可以影響國家的強弱存亡；所以有句話說：「攘外必先治內」，由此就可以知道地方的重要了，現在希望各位同志同胞們！對於「職務」的兩個字，應當特別的認真，以求達到「安全」的目的。

(二)訓導人民——「這一項責任，完全是公安同志和保甲長應負擔的；因為各位與民衆，都很接近，同時警察，是執行法令者，所以對於上峯的命令，都要各位來實行；像新生活運動，公民訓練，防空訓練，勞動服役……以及其他各項，都要各位同志同胞們！「以身作則」的來訓導，務使全體國民，對於國家法令，都能明瞭。那麼我有句口號說：「警察是人民的導師」。

(三)團結禦侮——這一項，是目前最重要了，因為我國，在內憂外患的時期，已成千鈞一髮了，同時綏遠的戰事，已經開始爆發，如果我們還不團結禦侮，那麼只有束手待斬，作那亡國的奴隸，但是為什麼又要團結呢？因為先要有團結，而後才有多力量，有多力量，才可以抵抗外侮，這是自然的道理；所以希望各位同志同胞們！在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進一步的努力，達到「警察救國」的四個字。

蔡局長訓詞：「今天是我們最高長官檢閱的一天，同時蒙各長官來訓導，我們應當遵守訓示，作服務的方針；並且希望各位在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要用實幹，硬幹，快幹，苦幹的精神，來為國家服務，與地方謀幸福，那麼方不負我們領袖今天的一片苦口婆心。同時也不愧是我們中華民族的一個為國效力者」。

各長官訓話後，我們的最高長官——蔣部長仍然在全場肅立，倏揚的軍樂聲中，登上了汽車，像風馳電掣一般的駛去，然後由黃督察長佑南，領導大呼口號：

— 記 閱 檢 長 部 蔣 —

二、在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要實幹，硬幹，苦幹，快幹！

和暖的太陽，仍然是躲在雲裡，凜烈的北風，不住的怒吼着；我們的同人們，也就由各長官，一隊一隊的率領，離開了那建築雄偉規模宏大的體育場。

火燒鐘鼓樓記

十一 分局陳懷聘

近兩三個月來，天上不會掉下一滴雨，高的田地，早已塊然發裂，各處秋收，恐亦多告絕望，距離江河較遠的人民，對於飲料嘗有不慮之虞，蓋井泉乾涸欲竭，顯有供不應求之概，時已屆深秋，而天氣亢陽，的確有些令人難受，不僅容易獲疾患症，且呼吸都似乎不甚舒暢，所有含着炭養氣體的物質，更是枯燥得了不得，一遇星星的火引，便可以至於燎燃，無怪乎日來武漢疊演回祿慘劇，直使一般人們對於火災的利害，大有談虎色變的現象哩！

漢陽鼓樓西街，爲十一分所轄屬比較最精華的地方，因附近有一鐘鼓樓而得名，既爲兵工廠工人聚居所在，又爲工人上工必經之路，故人煙稠密非常，房屋連接極密，稍一不慎於火，就可使全街株連，十月二十一日下午點把鐘的時候，天氣異常亢熱，不知何故，忽然發生大火，延燒約三小時，始告熄滅，計被焚者達一百八十戶之多，損失十萬餘元，茲將參加救護及其情況種種經過，記述於后，藉爲不慎於火者戒！

起火原因：鼓樓西街房屋，類多古舊腐敗，且又密接毗連無稍間隔，有七十九號居民紀金元者，素以抬腳河下爲業，是日照例在碼頭工作，其妻亦於室外洗衣，房間闖無一人，臥榻下曾堆積舊籮筐數隻，裏面放有煤油渣一綑，不知道如何失慎，將火種遺下，逐漸燃着，遂肇焚如，由床底而帳頂，隨即穿房越戶，鄰人方始驚覺，迨欲急救，已不可及，如是風助

火勢，火乘風威，烈焰沖空，瀰漫天際，自一時燒至三時許方克漸告滅熄，而鼓樓西街則已半截掃蕩一光矣！

損失統計：計燒去鼓樓西街自六十三號至一百二十八號止，房屋六十三棟，共計商民一百六十二戶，月湖新街一百三十三號，一百三十五號，一百三十六號，一百四十二號，一百四十五號，房屋四棟，共計居民十一戶；又月湖堤街二十四號至三十二號，房屋六棟，商住六戶，老君殿一號住戶一棟，合計房屋七十六棟，商住戶一百八十戶，損失財產達十萬餘元，內僅三數家小康雜貨米店，餘皆兵工廠工人，及碼頭工人，小本貿易，熟食攤販等清苦之家了！

施救情形：火場地處遠篤，介乎分局分所之間，崗警報警頗費時光，附近又無救火會之組織，俟展轉獲報馳至救護時，兵工廠警備隊暨漢口河邊附近各救火會的汽龍，已相繼而來者五六架，環拱四週竭力灌救，然風火勢猛，雖經各救火隊員奮勇消防，歷時約二三點鐘之譖，火勢大減，卒至完全消滅，惟剩廢瓦頹垣，厥狀悽涼慘淡，大有不堪回首之概也！

火場戒備：火光燭天，勢不可遏，被焚之戶，來回搶救什物衣飾，形態張遑，可憫又復可憐，其扶老攜幼，呼天搶地者，聲振霄漢，慘狀不忍睹聞，爲了防範乘火打劫及生命危險起見，故將火場附近交通完全暫時斷絕，並驅逐觀衆避開相當地方，俾便救火人員馳驅灌救，以免不肖份子混入，乘機竊取財物，反可妨止搬救什物民衆困在火中，致遭危險，所有戒

備人員，悉爲警旅暨我分局所全體官員長警，共同擔任維持秩序之責，經互相極力指揮彈壓

的結果，幸未再生枝節！

忍痛受訓：是日受訓於棟元寺的甲長，遙見火光起於龜山附近，居月湖街者，言月湖街失火要回家，住月湖堤者，則以堤上起火了，而居武聖廟，泉隆巷，鐘鼓樓者，皆各以己居定羅於火，紛紛請求回家救火，結果，負訓練責任的長官，因爲紀律問題，未能隨便予以允准，并令照常安心上課，於是自佔距火場相差不多遠者，提心吊胆的耽擱着不得安心，甚有懼痛至於涕淚交流，似已眼見家中被焚，衣物無法救出，妻室兒女危在傾刻，不甚其沉痛悲慘之至也！

鳴鐘受傷：看守鐘鼓樓的人，因當火起時即登樓鳴鐘報警，奈火勢開展極速，既而週圍多包，漸向鐘處逼近，烟燻光燭，力不可支，欲下鐵架，已爲炕熱非常，無法只得縱身下躍，慘遭跌傷，復被火焰及，乃存奄奄一息，附近人民鑒於可憐，即派人抬往漢口醫治，時已數日，不卜有無性命危險？誠屬慘又慘矣！

本身受危：是日發火，正值本人當勤，由分局地段趕往，幫同維持秩序，火勢漸減的時候因欲徧觀整個究竟，遂沿火場週圍到處巡視，祇見敗瓦頽垣，中留餘火，所有通行道路，皆被阻塞，有爲觀衆擁擠不通者，有爲難民滯留者，有爲倒牆磚堆積者，後見街中已無大火，均想直衝而過，以便得窺全豹，藉悉全部慘跡，當行至街的中間，兩傍烟火極其炕燥，燻鼻直流，呼吸吃緊，漸漸頭目暈眩，幾乎不能突出火場，悶倒街心矣！此種危險冒衝，實在粗心已極，常不能免於救護火警之責的我們警察同仁，尚希對於這點加以注意，以免枉遭火葬之慘禍哩！

火燒鐘鼓樓記

暴動陰謀

鄭州破獲日人密謀暴動案

(一) 破獲經過

中央
社鄭

州六日電：一區專署抄

犯罪情報

獲日本駐鄭特務機關案，該國駐鄭領事佐佐木，六日偕大使館派駐此間之書記官佐多與平井，訪謁阮專員，表示道歉，並要求引渡被扣留之機關長志青與山口田中等三人，阮專員允予具文引渡後，並令其即日離境，並攝影存案，該署現正積極整理所獲祕密文件，惟佐佐木領事，對此案不願表示任何意見，並已將案情經過，於六日夜電京大使館報告，佐多書記官，六日晨五時，又急電南京該國使館報告一切。

中央社鄭州六日電：鄭州破獲日本人志青山口田中等三人私設祕密機關用漢奸從事活動之案後，記者往詢駐京日本大使館，經領事市川修三出見，據答，此事大使館亦已知之，因未見詳報，不便發表意見，近日川越在滬，鄭州佐佐木領事，或已逕電

上海報告。

中央社鄭州五日電：浪人山口等三人僱用漢奸趙龍田，在鄭州通商巷九號密設機關，勾結匪類，企圖暴動，經此間當局偵察後，該浪人與趙龍田，四日夜由其住宅後牆越跳出活動，適被我警察捕獲，解送一區行政專署，經阮專員親訊，據趙龍田供稱，去年九月，爲某國人僱用，月給洋四十元，將赴山陝汴鄭窺探軍情，並勾結豫西土匪千餘人密謀暴動，破壞交通，搶劫快車，預備約同浪人百餘人來鄭，設立賣毒機關，乘機暴動等語，該署據供後，除將趙龍田等扣留外，五日晨七時復派員前往其住宅檢查，正值該浪人等在其宅內焚燬一切祕密文件，並持槍抵禦，經我帶案後，並檢出其未經燬滅之各種重要祕密文件甚夥，專署除電省府報告破案經過外，現正派員整理所獲文件，以便呈報外交部，被扣留之漢奸趙龍田與浪人等，現暫時在專署另室看管，在請示辦理中。

謀

(二) 重要文証

鄭州通訊：日人志賀等奉天津華北駐屯軍之命，來鄭設特務機關刺探軍情，企圖擾亂治安，經專員公署派警搜捕，

並抄出重要文件甚多，一切詳情，業誌前報，除漢奸趙龍田先後就擒外，昨日又拿獲，纔由天津來鄭向日方領到百元旅費前往口口活動返鄭之漢奸張輓敏，現正押於專署審訊，但張某是否爲劉桂棠匪部之參謀長，尙未調實，茲錄鄭州專員公署在通商巷九號日本特務機關抄出之要件譯本原文如下。

(甲) 巧妙操縱僑津鮮人，使深入河南販賣普通商品，或各種毒品，令腹心之朝鮮人或日本人給與便利，或借給資本旅費或通融商品，而不可使其知背後另有本機關之力量，一方面宣傳，此種行爲在河南甚有利益，使中國當局遷移注意力量，不再重視本機關，倘有不正當之逮捕，即要求引渡，並提出飛機護送犯人之交涉，一方面再提出他項要求，並投若干費用，收買中國當局，航空實行後，即以本機關爲飛行公司之代理店。

(乙) 鄭州中國官廳之監視壓迫極爲嚴重，簡直無法施展，前曾報及，故諜報調查等事，必須使用華人，自日武官之連絡員被斃以後，華人之生命亦甚感危險，故其待遇不可與天津作同日語也，鮑觀澄所推薦之張慕渠赴任時，曾帶其同來，被公安局員嚇令出鄭，不得已派往開封，其後又歸天津，擬令張及鮑之祕書長鄭某（河南人，曾任哈爾濱市府祕書長），在鄭組織小報館，先以小規模試辦二三月，以觀後效，開辦費五百圓，每月補助二百圓，即可舉辦，特請考慮准行，鄭州機關報費雖月有三百元，但所用之華人，皆非固定，（雜役不能併論）而當時情勢，既如前述，該項款額，對於管轄內土匪民團之連絡，及諸般之調查等等之費用，實無較裕，亦請諒察代爲設法。

(丙) (洩露機密之件) 本機關曾寄領館，商妥對外用文化研究所名義，甚爲祕密，今日駐鄭中國研究員增田大尉，與第一區專員公署張祕書晤談，張謂『關於文化研究所事前曾奉命至領事館詢究，據該管警察署長平山勇稱，該所實爲駐津日軍所派來鄭之特務機關』，該

大尉即將此旨告知本機關，據各種之情況上曾疑領事館警務方面洩露機密，今得此報，可證實矣，再者平山勇希望轉任，（尤望派往烟台）日前已偕家族行李由鄭歸國矣，以上情況，當即通知駐鄭領事佐佐木高義矣，中國方面雖已知本機關爲軍事機關，然目下實無要求退出之意，唯曾對增田云，「在原則上商埠地只歡迎商人之居留，不能容許軍事政治機關之存在也，」當此係指平山而言茂木專件，大衆週報汪女事件，漢口鄭州借債不還，路經徐州，前述各事所生之影響。

（丁）中日關係，極呈險象，自蔣以下皆呼日本爲「敵」，抗日風潮，日益激烈，華中方面，爲防華北日本勢力之侵略，以黃河爲防日之障壁，舉凡軍事，政治，貿易，商業皆布列防陣，決心不使日本越雷池一步，河南第一線，黃河爲前線，而以隴海線掩護之。另有津浦平漢等幹線及多數公路航空路，與後方連絡，鄭州爲平漢隴海之交點，可稱爲重地，因係商埠，在表面上無拒日人居留之理由，但中國方面常聲言，「商埠雖准商人居留，但不容許軍界政客之居住及活動。」名爲保護，密偵跟隨，探查舉動，一刻不離，領事對於中國之一切舉動，抱不問主義，只嘆謂「背後無實力之外交等於零，」隴海路局不購廉價之日貨，開封商會宣傳日本砂糖含有毒品，對於購買之華人，逮捕威脅，無所不用其極，睦鄰云乎哉，實際只是想盡方法，驅除日人而已。國交調整，前途茫茫，縱令將來有何等之結果，亦不過爲一時避戰之計耳，若然特別大變動，兩國之握手，根本夢想不到也，如斯相持數年，終有一

日決裂，鄭州機關之開設，目的實在此，孫子之用閒篇有曰，愛爵祿百金，不知敵情不仁之至也，非人之將也，非主之佐，非勝之主也。鄭州機關，實爲探查敵情，排除萬難而設於此重地者也，個人之苦難迫害甘之如飴，負重任不能探知敵情，殊有失開設之本旨，且有違犧牲之決心也，然而鄭州機關之實在狀況，究如何耶。

(戊)(營救趙龍田之電報底稿)慰慈兄鑒，龍田在鄭被拘，請速電商韓運動爲荷，再請暴他派那人來研究，(令張赴開封向商運動)按慰慈姓張，名煌，現住天津法界三十七號路十二號，冀政府駐津辦事處，職務爲河北省政府秘書。

(己)一、每月一回去天津連絡，添增公出旅費百元，一、聯絡公安局長，商會長，憲兵陰隊長，縣長等人，宴會或送禮物，月需機密費二百元，希照增加，(內容附以概算並說明)
謀
一、要請松室機關代爲受送電報，一、漢口，北平，青島，濟南及其他各地希軍司令部傳牒，
一、經常費之支出，希向經理室說明，(房租，電燈，電話，新聞雜誌，衛生費，車錢，文具稅捐，燃料，水)一、雇用夜警一名，一、民團操縱時之經費槍彈火藥補給之件，一、時常前往各機關以謀連絡，(太原北平漢口濟南)，一、電報費，一、情報連調查費類，希配給。

(庚)(受領證)銀元五十元也，備考，交吳百諾作爲機關地圖入手之報酬，昭和十一年九月六日，山口勇男，有款已交，特此證明，昭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志賀秀一。

(辛)(我的烏托邦)……此爲山口之日記，昭和十一年九月十日鄭州文化研究所志賀先生，不在中有二事集中，一爲文化研究所之家屋買賣問題，一爲命吳某策動河南省北部黃河以北之獨立，去年更合田中君去平，攜帶機祕書類(略下)文化研究所與趙禹門(名龍田)之關係，九月四日付由龍田一百五十元，充黃河沿岸隴海沿線之派出調查費，九月二十七日付趙禹門一百五十元爲天津來回及攜眷去西安赴任之旅費，十月一日付趙禹門二百元，內分駐西安密探，十月份津貼及經費一百元，初創費一百元，十一月十九日付趙禹門一百元，……十一月份津貼經費，以上係由『牒報費收支計算書』中摘出，十一月十八日西安特派員來所，……西安特派員趙午后七時半來所接頭，關於通信嚴保祕密方法，重予指示，十一月九日西安特派員通信辦法，……爲謀西安間之確實通信，規定左記數項注意，一·信要編發信號數，二·頁數之表示，三·此外特殊通信方法，更予指導，以西安爲中心之軍隊調查整理，由之調查書類更加以校正補添，調查費交付趙百元，派趙……出發……令趙乘二十日午前四點半北上車去新鄉一帶，日間規定爲三四日調查下列各事，一·新鄉方面之要塞偵查，二·四十軍及其他軍隊之調查，三·詳細用口頭重爲說明，十一月二十四日商定西安特派員之通信方法，西安寄所之信，受信人寫明福原商店員宮寶成名義，(此事曾與福店商妥且宮已歸津)通信文氣作商情話，以增加秘密，確保及防止遺漏之效率，趙歸西安，令趙乘二十五日午前三點半車西去，中途在洛陽下車，調查機關長命令之各項要目，抵西

安後，即用郵信報告，此外並指示日後在西安應須調查項目，對於各調查，更須特別努力，照機關長意旨，詳為傳告，十一月五日西安通信，趙歸西安後，無來信福原商店員宮名義，詢問安否，以上各項，由其『昭和十一年十一月日誌』中摘出。二十六年正月二日晚十時頃派赴西安之特派員趙禹門歸來，渠到西安後，被偵緝隊逮捕，約經二十日遇西安事變，幸被釋放歸來，即予零用十元以上，由志賀之日記中摘出鄭機關第八號函，中國駐屯軍參謀長西安特派員遭難之件，西安特派員趙禹門於十一月底被西安偵緝隊捕獲，夫婦同被監禁，後因事變被釋，逃出亂地歸返鄭州，以上因原文模糊只譯大意，（十日發）

（三）今後交涉之步驟 中央社開封十三日電：日駐鄭領事佐佐木高義館員大輪知博武官增田繁雄小林德及駐華大使館主事八谷實等一行，今晨偕鄭州專員公署祕書張萬里來汴，陰謁商主席震，商適患牙疾，派劉秘書長燧昌代表接見，日領以到鄭後，此係第一次訪晤，表示敬意，對鄭案亦略話及，十五日返鄭。

— 上海十三日電：鄭州破獲日浪人密設特務機關案之各項証件，經鄭第一區專署破獲後，十三日已運抵外交部，聞外部即開始着手整理研究，決定今後向日方交涉之步驟。

鄭州通信：本月五日，鄭一區專署在通商巷九號，破獲日浪人祕密機關，捕獲漢奸趙田龍，及浪人志賀，山口，田中等，經阮專員親訊，據該漢奸趙某供述，某國浪人擾亂我國陰謀，勾結潛伏禹縣山中之劉桂堂匪黨千餘人陰謀暴動，破壞交通搶劫快車，並約同浪人百餘

，來鄭設立賣毒機關，乘機暴動等，專署據供，以案情重大，當即電省府外部請示，阮專員並曾一度赴洛謁皖豫綏靖主任劉峙報告，嗣接外部電令，就近交涉，所獲日浪人之暴動証據，祕密文件，已整理完竣，分呈上峯，以憑辦理，漢奸趙龍田及日前來鄭活動被捕之劉匪桂黨參謀長張敏乾，正押專署審理中，浪人三名已引渡日領館處理，此案發生後，鄭各界民衆以其危害我國，陰謀重大，紛請政府當局嚴重交涉，並聞最近將有所表示，日大使川越由滬派大使館秘書八谷實飛鄭調查，八谷到鄭，即偕日領館員大輪原田往謁阮專員，探詢此案經過，當由專員署日文秘書張萬里答復，八谷並於昨日攜該案主犯山口之妻及大輪等往通商巷實地查勘，九日專署將重要秘密文件整理後，并將破獲該案經過情形及證據攝影正式通知日領館，茲將該原文照錄於後：

查本月五日本署在本埠通商巷九號，破獲危害中華民國之機關一案，除趙龍田由本署依法訊辦，日人志賀，山口，田中三名，已經貴領館於本月六日在本署領回在館中監視，依法審訊外，茲再將本案經過事實，及一切證據補述如左：

查通商巷九號，爲何項機關，曾經本署屢次提出口頭質問，經貴領事一再聲明爲研究文化機關，並無其他作用，故本署深信不疑也，不料本月四日晚九時前後，忽由該宅晒台上跳出兩人，入通商巷商會所設救火機關後院，該救火機關中人，疑是盜賊，立予報告公安局，轉解到署，經本署提訊，一係華人趙龍田，號禹門，一係日人山口，當因山口似在跳牆時身

受微傷，其時又在夜間十二時以後，即令暫時休息，訊據趙龍田供略稱，我情願將本人所知者，和盤供出，以贖罪過，我也是警官班畢業，因有嗜好，生活困難，經友人介紹，受日人志賀雇用，擔任勾結土匪，破壞交通，並勾引浪人來鄭，販賣老海，遇機暴動工作，及接洽通訊，地點就在通商街九號，頭目叫志賀，助手二人，一名田中，一名山口，我是去年九月間加入，所有道清線及黃河沿線的一切軍事秘密，都是志賀命我經手調查的，此次我奉志賀暴命分去陝西工作，被逮捕，事變後釋出，本月二號到鄭與志賀見面報告一切，志賀又叫我同

山口兩人，去天津找劉桂棠的張參謀長接洽，打算叫劉桂棠的舊部一千餘人，（現散駐禹縣）一起來破壞鐵路，擾亂後方，志賀說前門不好走，叫從晒台上跳出，不料竟因此而被捕，我做此事，死有餘辜等語，此係最先捕獲趙龍田訊供之情形也。依照上開趙龍田之供詞，已可斷定通商巷九號，確爲意圖危害我中華民國之重要機關毫無疑問，本署爲消弭國家隱患並維持地方安寧計，不得不緊急處理，正擬通知貴領事，派員會同檢查間，適值貴領館來電話約

— 會晤面，隨即答話，請速前來（此時爲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稍遲十分，貴館員大輪到署，當將捕獲趙龍田及山口經過並其供述情形，詳細告知，請即刻同往通商巷九號，跟同檢查，但大輪館員因未得貴館領事許可，不肯同行，結果約定回館報告經許可後，再往目的地會合，（此時已十一時十分）告辭返館，本署即依照約定辦法，立令公安局帶同警察逕赴通商巷至十一時二十分到達，而貴館所派人員，並未來到，遂在該宅門外守候，停有十分鐘之久，

聞宅中有電話說話聲（消息已走漏）知事機已迫，不能再候，即按鈴叫門，閱五分鐘之久，無人應聲，見該宅夾道內有烟氣上沖，（正在燬滅證據）檢查人等遂使開大門而入，二門由田中自開，並將手持之刀交出，遂即入院，志賀時在樓上，持槍抗拒，經曉諭後，始將手槍交出，一面將夾道內正在焚燬之件文堆撲滅，即眼同該宅主人志賀，分向各屋檢查，該宅內檢查所得之證據，其重要者可分為下列各項：一、策動河南省黃河以北各縣獨立，利用××為自治區官，二、勾結土匪民團，供給械彈使之暴動，三、編印反動口號，造謠煽惑民衆，四、搜集中國軍事秘密文件地圖等等，實行間諜工作，五、組織特殊無線班，以妨害或竊收中國之電訊。

以上各項，均有確切之人證物證，除一面呈報敵國上級機關核辦，並保留一切發言權外，茲先將搜得之重大證件，擇要攝影，計共×張，並附譯本，隨函附送，以作貴領事審訊參考之資料，再一切証物正在整理中，將來如有發現，當再繼續檢送，併此聲明，此致駐鄭日本領事館佐佐木，計送照片十四張，譯本一份，河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阮瀋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九日，

日浪人江藤勾結漢奸秦心齋陰謀擾津

天津通訊：二日晚五時後，津市情形，突然緊張，公安局長程希賢，特下緊急命令，飭保安隊全體武裝出動，騎巡隊，裝甲汽車隊，及手槍隊，分在東馬路，西南城角西廣開，河北大經路，一帶

暴動

梭巡，一時警崗密佈，保安隊大刀手提式等武器，皆呈於市民眼下，致羣情惶惶，極度不安，河北大街各商號，不知所以，且提早上門，九時以後，金鋼橋以北通衢，除保安隊警察外，殆無行人，居民每於戰兢中，惟聞得鐵甲汽車轔轔之聲不時往復耳。迄十二時許，戒備稍弛，三日終日，仍然警戒，入晚加緊如昨，此項警備，究至何日為止，當局亦無把握，警戒之原因，緣公安局於二日晨得報，謂有僞民衆自治救國會，首領為改為滿人江藤，在津法界某旅館，設有祕密機關，招募便衣隊，由前直魯軍褚玉璞部下之旅長秦心齋為首領，得現款三千元，與一韓子卿者合謀，擔任此項工作，在一月前，即曾募集得數百人，為法界當局所悉，嚴拿首領，迨至日前，江藤本人赴長請示，猶未歸津，而秦心齋圖功心切，遂不俟江藤歸來計議，竟與韓子卿密議妥當，乘某軍在平豐演習津防空虛之時，造成津市恐怖，挑撥中日雙方惡感與誤會，公安局既悉漢奸等陰謀，遂一方加密佈防，一方通告日軍部嚴防，二日晚七・八・九・三時間，全警察保安隊，幾皆貫注全神於此事，結果，秦等見無從下手未實行，三日早，偵緝隊偵得秦住於法租界西廣開信益里二十七號，當照會法工部局派同警探，出其不意掩捕，旋又在南市玉清池，將韓子卿抓得，均歸公安局司法科審訊，秦不肯供實，韓則尤為狡滑，故迄晚尚未得確供，但其同黨，猶潛伏各租界內，擬照秦韓計劃仍圖不逞，所以當局對地方之防備，不敢少懈也。

豫北新鄉破獲某方策動暴動案

中央社鄭州十三日電：豫北新鄉破獲漢奸密謀暴動案，偽總指揮李儀亭及師旅長等十三人，十三日夜由新鄉解鄭轉赴開封，送綏署法辦，聞該案與某方策動豫北各縣獨立案有關。

沐陽縣破獲漢奸暴動機關

岸州通訊：本月一日晚，沐陽縣各界，正在舉行提燈會之際，縣政府忽據密報，有漢奸圖謀乘機暴動，縣長祈嵩捷聞訊，當即令飭商團及壯丁隊，嚴行

戒備，一面派第一區榮區長會同公安局官警多名，向城內外各處搜查，旋在北門外農民葉某家內，搜出符號三千張，符號上面填寫「結義團」等字，當中加蓋紅印一顆，其印文為「長陰壽玉靈」四字，并搜出自布旗幟一面，上有五彩色圓形圈，及寫一「順」字，另外又搜出口令條多張，中國銀行紙幣二千餘元，其口令為「天意」二字，榮區長乃將葉某捕獲，連同證物一併帶至縣政府，嗣公安局陸續在各處捕獲漢奸二十二名，聞四鄉各區，連日亦捕獲漢奸數名。

石家莊破獲圖擾正太鐵路秘密機關

本報北平十八日電：外息，某方擬擾亂正太路，在石家莊設秘密機關，已被我方查獲。

上海十八日電：八谷十八日晨由京抵滬，日使館以鄭案經八谷實地調查，真相已明，十

八日下午時開會議，川越以下職員均出席，由八谷報告該案經過，已商處置辦法，達兩小時之久，始散會。

中央社鄭州十八日電：鄭州日特務機關陰謀暴動案，頃又有新發現，證明該機關確係豫陝甘三省通訊總處，在豫秘密工作，另組機關活動，日華北駐軍武官會議，十八日在津開幕，聞對鄭案曾由志賀出席報告，并提出討論，一區專署十八日又將續獲証件廿本，送呈外交

暴部。

日鮮人在冀瘋狂活動

保定快訊：冀省早已形成華北之門戶，省府業已由津移保，但舉凡省政之實施，地方之建設，與夫民衆之活動，莫不爲日方所重視，在我當局爲敦睦邦交，對於一切陰謀，有碍邦誼之任何事項，無不嚴予取締，而對於外人入省之行動，尤加嚴密之保護，惟恐稍生意外，致起糾紛，溯自客歲省府由津移保後，僅因無籍浪人強據滄縣城內實行售毒，一度由省府請天津日領協助外，此外迨無任何接洽，但省府爲保護日鮮人入省作任何活動，幾有應接不暇之勢，即以最近數月統計，凡日鮮人來省作各種不同性質之調查者，則達百餘起之多，其中或爲團體性質者，或爲個人行動者，或爲一二二人之自由組織者，幾乎頂脣相望，至於此輩日鮮人所至之地點，以津南之滄縣，平漢綫之宛平，正定，石門，井陘，定縣，安國，高陽，各縣爲多，其次如博野，蠡縣，邯鄲，沙河，磁縣，臨城，內邱，平山，靈壽，獲鹿等縣，則不斷彼等踪跡，關於彼等調查之事項，要不外井陘磁縣臨城及宛平門頭溝之煤礦，

累動陰謀

高陽之織染業，安國之藥材，滄縣石門之工廠，定縣之平教會，正定之棉園，以及各地特產如石棉，園藝農林等，其他關於交通之公路，山川河流，鄉村民生等等，均各有調查，并甚詳細，且均持有攝影器，攝取實景，最近滿鐵日員篩清司者，由北平至長辛店，調查平漢路之工廠，更沿平漢線至鄭州調查沿途鋼軌，及平漢路之工程設備，東京帝國大學園藝教授，日前來保定視察省立農學院，在省府於彼等入境後，即派員跟隨照料，招待之周可謂無微不至，只望其平安出境，則雖耗費若干金錢，均非所惜，省會公安局特在保定車站安置專人，照料日鮮人出入，省府并特聘日籍顧問二人，每人月致薪金三百元，另有日文參議陳慶雲，專負其責，其於招待日人之準備，可稱極形周密，所有來省之日鮮人，省府另在蓮池迎賓館內代備食宿，并由省府正式通飭各縣府，對於日鮮人入境參觀，或調查任何事項，概須妥為照料，格外予以便利，更為竭盡地主之誼，對於彼輩平安入境平安出境為目的，至於彼等調查之事實內容，吾人均不能稍加限制，彼輩有絕對之自由權，不過彼等最終目的當為吾人所洞悉，然而竟只有坐視其暢所欲為，實屬令人痛心云。

漢奸傀儡集津謀擾華北

天津特約通訊：天津因有租界地在，為藏垢納污逋逃之淵藪，近年復因反動份子不獲立足之他處，遂成爲水流就下，匯聚於海，紛來津市隱匿，藉洋勢力以爲屏障，不斷爲非分圖謀，某國軍人復以善用傀儡漢奸等名於世，乃乘間剝擇，量材器使

，而必達到各受利用而後已，所以某租界內漢奸傀儡聚居尤多，組織各種非法團體，爲不穩活動亦最力，前江西礦務督辦鄭萬瞻，所設立之東亞協會，與前直魯軍警稽查處厲大森所組之普安協會，實爲此種活動之大本營，其他各會雖各有其立場，但大致活動之目標，不外根據此兩會之工作計劃爲鵠的，而此兩會幕後操縱者，志趣雖不謀而合，則各具有特點，操縱一普安協會者爲華北駐屯軍天津特務機關長松岡少佐，及偽滿洲國駐天津特務機關長邊嶺大尉，指示普安協會之關東軍特務機關，以不擇方式與手段，能達到致華北於糜亂，乘間取事爲暴動宗旨。川島芳子，雖非該機關中人，而另以王將軍名義在津活動，然彼此似有默契，一切採取合作，招募便衣隊，豢養死士，是其主要工作，最近中日外交形勢緊張，此輩遂乘機造作許多謠言，以爲煽動不安之因素，致津市人心惶惶，宛似大禍將至，天津市公安局長程希賢爲緝密市內治安，感覺現有警力單薄，除已由原來保安總隊內選拔精壯三百名，編爲手槍隊，爲遇事徵調便利外，另呈請冀察委員會，擬予每月經費二萬元，俾增設一警區，添編一保謀

——安大隊，人數預定爲千五百名，宋哲元已核准，令飭津市府審核預算，早日批准實行，此皆因謠諑繁興、不逞份子活躍，不得不事預防之故耳，指示東亞協會之華北，滿洲兩特務機關，似乎採取沉機觀變宗旨，不願輕舉妄動，并懲於以往之便衣隊并無多大效力，主張不有組織則已，苟有組織，而有舉動時，必須致平津於覆沒，在平時則又認作便衣隊徒惹一般良善反感，不若利用華北一部反動心理，因勢利導，以『解除民衆痛苦，指責地方批政』號召，

較為有力，所以每以「自治」「明朗化」相標榜，嗾使二三野心家，成立各種偽組織活動團體，爲最近之前直魯軍長張濟芳，組設「河北實行自治制度臨時請願團」，即一事例，鄭萬瞻，厲大森，雖被利用之性質不同，實際爲傀儡則一也，厲鄭二人，儘其較著者，天津日租界，類此之漢奸，正無慮萬千，且有覓機會，求售於寇讎而不得者，似此社會，安得太平哉。

日人在華南軍事活動

汕頭通訊：鎢鉻等鑛石爲製造軍械之原料，連日價格大

漲，贛南及潮梅各縣山，生產此類鑛石甚多，惟各鑛區至暇時則入山向有礦之地用鋤挖掘，再用斧搥碎，拾取晶光固重之礦沙，分甲乙丙丁等級，有人來收買，則出賣頭等貨色每斤四毫，二等三毫，再次者一毫幾分，以前鎢礦由政府專賣，商人入山收買，需領建廳護照，每担納稅二十元，方能取用，尚有許多雜費，以後連商人亦不得販運出口，省政府設鑛務處，派專員往各地收買，進取採礦之農人出價過低，因此浪人謀洋行認爲有厚利可圖，遂設法武裝包運暗中派人入山重價收買裝包星夜押運至沿海岸僻處落船出口，現鎢鑛價格益貴，私梟亦益猖獗，運到香港，每担售一百二十元，雖則歸政府統制，厚利所在，竟有人冒險爲之，此外尚有錫鉻等鑛石，每担可售二三十元，關係製槍砲必需之原料，收買此鑛者，日德兩國洋行爲多，正當買賣，在香港方面交貨，看貨色如何而定價，凡六十度以上者，至少九十餘元至一百二十元，爛銅廢鐵亦漲價每百斤二三十元，滿清遺下沿海各汛地之火粉大砲，在陳炯明時代，售出一大批，現沿沙堆中，仍有無數長約一丈之

砲身，近亦有垂涎及之，但各鄉人不敢主張出賣，油市收賣舊物店之破爛銅鐵，一星期前，已經被人收買盡淨，此事誠堪注意也。

間 謀 活 動

港發現人日擅攝海口照片

本月二日（星期五）本港方面，已遍傳有日本人擅入本港××遊覽攝影，事為其中職員察覺，電報警署，帶返查究，後卒將該日人釋放，但攝影及非林等

，則扣留充公，此事當局嚴守秘密，直至昨日，始由士蔑西報探得此事之本末，刊諸報端，其略情謂本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有一日本人，擅入××××，身上攜有手提攝影機，直入××××及機器廠等處遊覽攝影，隨後又到辦事處，直趨騎樓，四處張望，並舉機攝影，時適辦事處職員甚少，故未察覺，後有職員夏巴返辦事處，發覺有生面之人攝影××××地點，乃上前盤問，始知其為日本人，於是將其監視，並電向警察當局報告，警察據報後，立即派出大隊衝鋒隊前往，將該日本人連同攝影機及非林等，帶返警署，略將該日本人訊問，即行釋去，惟攝影機及非林則將之充公，查近年來，本港甚少發現國際間諺，迨後近鯉魚門砲台附近，始拘獲一私繪險要地點地圖之日本人一名，查本港法律，絕不容許外人私攝本港各險要地點，即英籍人士，亦在禁止之列，犯此者，可判處監禁云。

南海鄉人拿獲間諜攝取軍事要塞

影機與測儀器等，藉名到該山游覽，中有一人暗將駐兵地點及高峯炮壘等攝影，餘一人又欲開測繪儀器沿飯孟崗一帶測繪山形，事為鄉人所見，向三人叩問，三人絕不作聲，繼見其對答言語，呶呶不辯，中有雲路鄉人區某，認定係某國間諜，以其所撮照片關係重要，急通知駐防警備部隊，此際有鄉人數十人虧聚圍觀，及後警衛隊長前來，保護三人返隊部，勸令交出攝影底片毀爛，始派隊兵保護下山而去。

東莞縣小學生拿獲間諜——偷攝國防要塞

東莞縣屬之太平墟，在本省國

防要塞之虎門砲台區域內，凡外人到我國境遊歷，均不能到

此瀏覽，不料於星期有太平小學校某小學生，由校下課返家，中途發覺有一國際偵探，用攝影機偷攝我要塞砲台，小學生見其舉動可疑，上前窺之，果認出其為外國人，立奔返小學糾集一班小朋友，將該間諜糾纏入市，交與警察解辦，詎警察以其為某國人，不敢拘之，并欲縱之使去，小學生輩大為鼓噪，正紛擾間，有當地防軍某團長經過，詢悉情由，乃將該間諜解返團部，搜獲有攝影機一架，攝有太平虎門全境照片多幀，并查其身上雖有護照，但姓名

南海西樵山俯瞰西江及官山海口，位居桑園圍之中心，地勢重要，十七日下午三時許，有穿西裝之外國游客共三人，各攜攝

與本身相片完全不符，顯爲國際間諜，偷攝軍事要塞無疑，遂將之留候呈報當局辦理，查偷攝偷測要塞地形，萬國法律皆在嚴禁之列，如該小學生者，可謂有愛國思想，留心國事，能匡助軍警之不及，實屬可嘉，出諸鄉村中尤覺難能可貴也。

江門拘獲嫌疑間諜

江門市自連日發現無護照之某國籍人後，新會縣府及防軍已加派偵緝嚴密查察。六日江門分局據探報，有漢奸二十餘名，潛在江門爲某國籍人作張，該局即派出偵緝多名，於是日下午五時許，在江門市常安路將三人拘獲，即帶返局訊辦，據一稱譚頌，一名薛路耀，一名成漢基，伊等一行二十餘人，分爲兩組，成漢基爲組長已到江，四日至五日轉往台山，祇成漢基三人已復返江門，至其來江門任務，不允吐露，分局訊後，即解縣府發落，李縣長即嚴令各分局各區鄉繼續嚴密拘捕。

日駐張特務機關收買男女流浪組偵察隊

天津十二日電：張垣訊，日駐張特務機關長大本，近組偵察大隊一隊，招集駐張男女流氓，每人

月給二十餘元，企圖混入我國政府機關，刺探軍政情形。

漢奸活動

某方又一大陰謀——擴大偽組織，以漢奸程國瑞等爲首領，先破壞交通爲藉口

等爲領袖，自冀東方面支取祕密費，其計劃先破壞交通，然後某方藉口爲共匪所爲。炸燬鐵路一公里者，獎五千元，某特務機關長，八日夜已偕楊超出關，與關外某方爲一度接洽，週後返津，即按計劃實行，當局對此已接得密報，飭交通機關嚴防。

天津十日電：確息，津某軍部對解決冀察懸案，並無此意向，對政權明朗化問題，在過去一部少壯派軍人，因把握不定時局中心，於當局態度，亦感難捉摸，目前重要工作，除支持冀東偽組織擴大外，並注視陝甘現局，對綏方面雖擬滯工夫，使有分化變故，但未收效。

天津十日電：（一）冀東偽組織設漁業局，統制渤海灣灤河口昌灤撤榆各海濱魚產，陰交某方漁署，我漁稅收入，本年將受重大影響。（二）冀東偽組織委黃逆亞伯爲冀東食鹽公司總理，擬自曬自售，並奪裕薦德馨兩包商公司銷路，蘆運署九日電財部報告。

天津通訊：獻縣以來，華北大局，隨時序更新，地方安謐，人情如恆，某方設在華北各種機關，雖似工作不眠不休，依然怠進，但所有策劃，猶多潛而未浮，最近數日，有兩事值

天津十日電：某方爲策動冀東偽組織，擴大所謂防共政府，現由在天津某特務機關，積極推進，以漢奸程國瑞，楊榮齋，趙文俊

奸 漢

得注意，一爲本月八日，華北日駐屯軍，以第一聯隊牟田口，第二聯隊萱島，兩部爲中心，連合諸特科士兵，分在津郊李明莊飛機場，豐台車站，舉行新年閱兵式，每地參加步騎砲化學戰隊約三千餘名，由牟田口，萱島，二人自任指揮，日軍司令田代在津，乃由旅團長河邊去豐擔任檢閱官，同時並招待外賓，所有平津通豐各地日本在鄉軍人，義勇隊，少年團，國防婦人會，悉皆參加，此爲歷年所未有之創舉，示威歟？炫武歟？不得而知。一爲冀東僞組織擴大僞防共政府事，日本關東，華北，兩軍司令部，在陝事解決以後，其唯一工作，均側重於此，新年內，駐津日軍參謀專田，銜田代之命赴通州訪殷達汝耕接洽，本月五日，華北日駐屯軍參謀長橋本，第二課長和知，乘車赴平應宋哲元之新春邀宴，亦順便到通一行，駐平特務機關長松井太久郎，伴同前往，當日與該方有所會商，六日，日本駐濟南武官谷荻，均應召來津，海光寺日軍司令部內，曾有一會議，由田代主席，研究支持冀東僞組織擴大事務，決與關東軍司令部取一致行動，近日天津市內時發現某某團體署名之反共防共傳單，措詞殊爲激烈，蓋即某方支持各僞組織與冀東僞政府之呼應，妄冀實現其計劃者也。

冀察當局，去歲一年，因冀東僞組織之不取消，致外交，經濟，稅收，行政，各方面上，感受極重影響，去年上半年，蕭振瀛未去職時，嘗努力於撤消僞組織交涉，蕭去後，此一問題已擱置不談，今年華北時局乘平，當局覺政府力量，尚足爲後盾，故決心舊事重提，要僞冀東政府取消，本月四日，陳中孚銜宋哲元之命來津，爲田代，橋本，祝歲，順便表示及

漢奸

此，某方自不願談，但當局業已決意排除萬難，談商此項，橋本，和知，日前在平時，當局於樽俎之間，亦略有表示，以當局之意，冀東察北兩項交涉，均須談判，惟懷於獨則易拆之義，仍先冀東而後察北，責令陳中孚，陳覺生，自正側面接洽，並擬首先與駐平特務機關長松井確商，俟有端倪，再正式向日軍司令部提出談判，察北事已屬日關東軍範圍，將來擬由一駐津日軍司令部之介，逕與該方接洽，總之，當局因鑒於去年一歲中，受偽冀東存在之影響，與某方要求政權明朗化之形容，今年必須辦到偽組織取消而後已也。

津市漢奸大活動

天津航信：昨年陝西事變時，津市曾發現種種荒謬傳單，更破獲偽軍事機關，但爲首之主犯均未弋獲，至今安居某租界，仍在繼續活動中，我方所獲之兩起犯人，一爲秦心齋等，已送法院訊辦，次獲劉鳳閣，許業動等二十七名，已送保安司令部，但處置辦法，正向冀察政委會請示中官方則仍繼續搜捕餘黨，對主謀犯張學騫，則無力逮捕，津市近日又發現荒謬宣傳品多種，在去春華北危急時某方所組織之「普安協會」，近日又出現於市上，並代冀東偽政府一般逆汝耕散放傳單及已廢之五色旗圖，同時更有共產份子散布宣傳品，後方雖嚴加戒備緝捕，但防不勝防。

上海捕獲漢奸多人

上海二十九日航訊：南市十六鋪公安局，昨據密報，有大批漢奸，每日輒在十六鋪春在樓茶館內，以品茗爲由，暗中探訪軍情，該局即於昨日午後五時許，派巡官探警前往偵查

，當場拘獲楊國昌，王少卿，張興隆，朱才生，金阿二，施元福，王象喜，倪阿福，王阿根等九名，並在楊國昌身畔，搜出符號一方，上有『蘇屬鹽務緝私租界浦江商巡隊稽查員』等字樣，遂帶回訊問，查該犯等均爲海門，崇明，鎮海等處人氏，據供稱來滬謀事未遂，故先在同興樓，後在春在樓品茗，皆因訪友之故，並無其他情節，餘言支吾，該分局以該犯等，形迹可疑，即備文申解市公安局訊究。

上海拿獲乞丐僧人奸細

上海航訊：閘北滬太路大場鎮第二區公安局，上月六日在該鎮查獲形跡可疑之乞丐僧人成鶴兩名，當即在身上搜出偽組織之符號等物，有作奸細行爲，經寶山縣府公安股長湯人傑，訊明確實，備文解送省保安隊第三區司令部依法嚴辦，茲悉此案，業經區司令部訊明，確有受某國人之指使，在上海鄰近各縣化裝作奸細行爲，故將該漢奸王四等，於昨日發回寶山本縣暫押，由縣府呈報省府核奪後，再行處置，並悉現某國人爲調查我國情形，故時有重金僱用我國遊民，供其利用，現當局已偵悉此項內幕，通訊所屬嚴予查緝。

江門軍警拘獲漢奸多名

江門市自日前發現有漢奸十餘名四出活動後，前日下午一時又爲公安局在中亞酒店拘獲李士洪周虎臣二名，並在二人皮箱內搜出軍服一套，軍服衫錦有戴大兩字，分局嚴予究詰，該二人係認江蘇人，特來江門遊覽，並探訪友人曾某，曾係賣毒，因曾

日前赴港，故不晤面，迫得在江門逗留，分局以該兩人一祇能以國語上海語安南語作供，而不能操廣州語，即解縣府發落，李縣長即呈請四路軍總部核辦，總部十日電覆，准嚴予究辦，並加緊緝捕。

屠殺暴行

滬日軍割我同胞耳朵

上海十八日航訊：昨晚六時許，有不知姓名之中國人一名途經閘北花園街後面日本啤酒廠附近，不知何故，被駐紮該地之日軍，用刀將其左耳割去，一時血流如注，痛呼不已，即向租界奔去，至虹口公園附近時，即為該管狄思威路捕房守崗巡捕警見，將其帶回訊問，詎因其受傷後，流血過多，致神知昏迷，不能言語，故經捕房當局護送醫院診治外，並派員會同北站分局，進行調查真相後，再行處理。

據大陸報云：陳桂榮，年四十六，賣花生米為業，於昨晚被日軍刺傷左耳，據其向捕房聲稱，午後四時在北四川路狄思威路間叫賣花生米，突有日軍數名，緊握其臂，強令隨往幫助搬運石子，當即隨之而往，經搬運數次後，擬離去繼續叫賣花生，詎意突有日軍一名，舉槍向陳頭部直刺，雖經極力躲避，刀已着身，左耳即被刺傷，乃赴寶隆醫院求醫，當由該院將事變發生經過，報告狄思威路捕房，旋由工部局遣派警探前往調查經過，日軍方面聞事後，於乍浦路吳淞路老靶子路附近各地，加派崗位，以防意外。

又據法文日報載：有一華人陳桂榮者，在北四川路狄思威路轉角處爲小販，忽於昨晚下午四時被一日兵以刺刀刺傷其左耳，此事已報知公共租界捕房矣，現聞受傷者已送寶隆醫院療治，此案正在公共租界當局調查之中云。

又大美晚報載：南潯人陳桂榮，年四十六，家住閘北寶山路新陽里三號，賣花生米爲業，於昨晚被日軍刺傷左耳，據其向捕房聲稱，午後四時在北四川路狄思威路間叫賣花生米，突有日軍數名，緊握其臂，強令隨往幫助搬運石子，當即隨之而往，經搬運數次後，擬離去叫賣花生，証意突有日軍一名，舉槍向其頭部直刺，雖經極力躲避，刀已着身，左耳即被刺傷，乃赴寶隆醫院求醫，當由該醫院將發生經過，報告狄思威路捕房，旋由工部局遣派警探前往調查經過，當以陳受傷甚輕，包紮後即由捕房移送公安局核辦，而日軍方面，則於闖暴事後在乍浦路吳淞路老靶子路附近各地，加派崗位，以防意外，惟此事中國官方尙無所發表。

滬日軍刺殺我女學生

上海十日電：粵籍女學生吳鳳琳，昨下午由校中返家，依例於江灣路開林油漆廠門首，等候公共汽車，証其時有日兵車兩輛，由租界方面駛向市中心區，當駛近吳女生所站處時，一車驟停，有一日兵，由車上一躍而下，竟直前攫奪吳女士手中之書包，並將簿冊，予以撕毀，吳女士雖極驚恐，仍向該日兵質問，証有另一日兵，竟不問情由，立拔刺刀刺傷吳女士之左腕，吳女士受此創傷，大哭狂奔，該日兵復以刺刀猛戳吳女士背部，幸吳

屠殺二行暴

女士步行甚速，只割破背部衣服，現尺餘長之刀痕，此際行兇之日兵已不顧而去，而女士則既痛受傷，復受驚恐，神態大受刺激，經即雇車返寓，則已面無人色，經由家人詢悉原委後，於七時半左右，送往北京路一五六號陳繼堯醫生處療治，據今晨陳醫生之報告，吳女士之左手創傷，雖已略痊，但仍異常疼痛，此外因精神刺激過深，頭疼之外，筋骨亦極疼痛，尚須相當療養，始可痊愈云。

熱省某方憲兵活埋我同胞

南京七日電：關係方面據張垣來電云：熱河圍場縣近發生一大慘案，有張燕棠等六人，近被某方憲兵施行活埋酷刑，聞張係前熱河省議員張繼城之子，爲最近某方所疑，由憲兵逮捕，被捕者共有二十餘人，餘六人活埋外，其餘均生死不明，圍場人民聞悉此事，均憤恨不安。

滬日兵又佈崗擅到太倉測繪地圖

上海十七日電：虹口一帶昨今兩日又有日兵佈崗，十五日上午有日僑十餘人，分乘汽車由滬太路至太倉縣第二區長橋測繪地

圖，歷三四小時始去，我地方當局對此極爲注意。

走私活動

華北走私又猖獗——自津轉運各地晝夜不息

天津航信：華北走私問題
，迄無解決辦法，最近私
貨流入，較前日更猖獗，

回憶一年以來，運私者醜態百出，會發生無限波折，茲將年來演變情形，略述如下：

浪人走私，近年逐漸演進，至去年為最烈，最初浪人計劃，為「偷稅不偷運」，故大批私貨，經由北寧路自灤東運津者，殆難統計，因此當去年三月，津海關曾與北寧路商訂關路協助緝私辦法，制定章則，惜終成具文，原議無海關驗單之貨，不予起運，但北寧路權限因冀東環境特殊，致無法執行，駐在車站之海關職員，亦無法入站查緝坐視私商橫行而無可如何，冀東偽組織，遂於此時設立偽查驗所，私貨自大連裝運昌黎，留守營，北戴河，南大寺等處，偽查驗所分別徵稅，其稅率約為海關正稅四分之一，厥後私商浪人，益有所藉口，冀東直成自由口岸，其時大宗私貨，尙僅為人造絲，洋糖，海貨等，漸至花色增多，舉凡兒童玩具，棉毛，布疋，石油，煤油，凡能以走私方法運入者，殆已應有盡有，至於今日，即鮮貨水果，亦無往而不有私貨矣，津浦路因不肯運輸私貨，而遭浪人仇視，每晚將私貨強迫裝入車中，日必數百件，鮮人并持木棍，驅逐旅客，歐打關員，野蠻行為，世所罕見，財政，鐵道，交通，三部，乃有會商組織路連緝查處之舉，該處於六月下旬在京成立總處，嗣又

在漢口，徐州等處設立分處，津浦，平漢兩路南運私貨，乃略減少，惟浪人囁張，在濟南車站，屢次毆傷關員，任意滋擾，其時南運之貨，已僅能到濟，徐州迤南，即無私貨踪跡。

私貨中人造絲大批銷售膠東周村等處，白糖運銷晉豫各地，運往濟南之貨，蓋用以轉運周村，財部路運稽查處工作加緊後，浪人乃企圖用載重汽車，由津市沿津滄津鹽公路，運往冀南魯北，另由津保路運往保定高陽，轉輸晉東，其時私貨有流入西北西安，蘭州等地者，蔓延之勢可驚。

去年春有人慾惡冀察當局，在滄縣海沿祁口地方，設立滄鹽海防稽查處，查緝私貨，并有徵收「消費稅」之議，其後私貨漸有由祁口運入者，直至去年九月，該處竟實行擴大，稱曰「冀察稽查處」，設在天津，發售查驗證，公然為走私者開一方便之門，財部參事李青選，為此數度北上，與冀察當局妥議完善辦法，當時曾有私貨照章補稅放行，但以其一部份撥歸地方當局為建設費用之主張，但此事終未實現，冀察當局最後因各方責難，乃毅然撤銷稽查處，而私商販運如故。

財部防止路運稽查處遷津後，為緝私工作最大表現，祇以冀察當局，對此未盡同意，致又生意外枝節，副處長李桐華往返京津青濟，蓋以冀察境內，無法查緝，蓋於魯境截堵，阻止私貨南侵，路運稽查處，工作只得停頓。

最近情形，則又顯有變化，私貨已不再由北寧路運入，大批在冀東登陸後，先運至塘沽

，由塘沽裝入載重汽車，沿塘大公路運津，水路另有小汽艇在塘分載私貨，直駛天津某租界河沿碼頭，現在津市某租界內碼頭及各「貿易商」之私貨，堆積如山，載重汽車與地扒車運輸忙碌，晝夜不息，海關緝私工作，益難進行，浪人私商，肆無忌憚，同時大批貨物，由濰東運至通縣，轉運北平，爲數甚夥，猖獗之勢，殆難遏止，苟無完善辦法，關政將被破壞無遺云。

粵強化緝私組織

汕頭通信：粵省去歲強化緝私之後，海關稅收，自十月份起，增加一百三十餘萬關金，緝私總處長張君嵩，今春起，決將全省劃爲五十個緝私區，一百個查緝卡所，分佈於沿海各縣，各地

地緝私兵，改編爲團，張自兼團長，團長以下，設大中小隊，並增設督察多員，分派往各地活動服務，以後禁烟，鹽務，鑄鑄，及財廳各稅捐查緝事項，統歸該緝私處辦理，以一事權，去歲議決的緝私草案，已經分呈行營及財部核准，本年元旦起，照原案實施，潮梅方面，尤爲特別關心注意，日前經委出封高億爲潮梅禁煙緝私檢查所長，與全省水陸緝私分處，合併辦公，現復由省派出三大隊查緝員兵九百人來汕，在各縣設立查緝分卡，以期緝私工作，比去歲倍加嚴密，凡輪船由外埠進汕頭口，海關派出電船兩艘，輪流監視，不許小艇傍近接運私貨，倘有小艇故違者，即將艇夫拘留，并將小艇鋸爲兩段，放置海關前示衆，海關又與農產品專稅局，鹽警隊兵，鑄鑄收買處等機關，切實聯絡，成立緝私網，水陸緝私處，加派努力，成功，海平，海康，海威，海武六艘巡緝艦，來潮汕沿海游弋，以助海關力量之不及。

至潮汕各商自動組織之防私會，元旦後，有米業，電輪業等公會，繼續成立，堅壁清野，以杜私貨之侵入，惟浪人方面，詭計百出，常託漢奸冒充籍民，騙租民房，租成後，又不向公安局報領入伙證，及繳納潔淨警費，致與房東發生糾紛之事，時有所聞，若緝私力量充實，民間防緝嚴密，奸人詭計，常歸於徒然也。

強佔民房

— 強佔 —

日人在并强佔民房

中央社南京五日電：日人在并強佔民房

(一) 強佔經過 之糾紛，茲據并訊，轉述并當局發表此事之經過，及房主呈控該日人等之訴狀，益足使此事之真相，豁然明瞭，分誌事件經過及呈控訴狀如下，據并公安局向該地記者發表談話，則此事完全由日人武田末雄及田中芳太郎強佔民房而起，緣并市按司街有四號房屋一所，曾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有冀人王俊德，向房主接洽，租賃該房屋住，說定房租每月五十元，先交定洋十元，並言明須照章覓妥實鋪保，立具租房契約摺，始得移入居住，王某去後多日，迄未覓到鋪保，乃以欺騙手段，向街長副聲稱，已租定該房，請街長蓋章，轉呈市政公所，准予油刷門面，市政公所因有街長副蓋章，即照例批准，於是王俊德即着手修理門面，房主以其尚未履行找保立摺手續，拒絕修理門面，並聲明按晉省法令，以房屋租人居住，如發現房客有販賣毒品情事，房產即須充公，你既係開藥舖，又找不到鋪保，即不能佔我的房屋等語，從此王

某即再未露面，忽於十月五日，日人武田末雄、田中房太郎二人，強佔該房，房主恐係王俊德對日人有所欺騙，即先向日人說明此房王俊德說租未成，你們來住，是何原因，該二日人不予以回答，房主無法，即找警察，先以口頭通知，該二日人仍不答復，後以書面通知，該二日人乃擲地不閱，旋雖將書面通知謄抄一份，但仍佔據不走，經交涉二十餘日之久，該二日人始終盤據不走，公安局始按強佔民房，有礙秩序，於十月廿七日將該武田末雄連同房主訴狀，護送鄭州日本領事館法辦，此事案經過之詳情。至房主呈控該日人等之訴狀則稱，竊本房主在本市按司街四號，有房院一所，兩月前有王俊德者，口頭接洽，欲租用此房，並謂先行佔油刷門面，一面取具妥實鋪保，成立信約，乃時經月餘，該王俊德對於立約找保等手續，並不履行，近且潛逃不面，本房主正擬遷入自住，突於十月五日有日人武田末雄及田中房太郎二人，搬入該房中，盤據不去，聲稱久住，擬設商店，本房主以其無理取鬧，請速退出，該日人態度强硬，非佔不可，屢次催令退出，概置不理，經本房主將其傢具移置房外，交警保管，該日人又強行搬回，應請貴局即速派警勒令搬出，否則為維護產權計，即行以自力排除，屆時如有妨害公安之虞亦所難顧，特先聲明，再該日人強佔房屋，妨害他人行使權利，實屬有犯刑章，即貴局無管轄權，亦應移送有管轄權之日本領事館，依法懲辦，以維治安，為此謹呈太原市公安局長程，房主代表李象恆，廿五日。可知此事之發生，完全由於該日人等之恃強橫行，別具用意，人民維護產權，官廳按約引渡，均屬依法辦理，固絕無太原排日

及襲擊日僑之事，日方報界種種不正確之宣傳，殆已可不攻自破云。

中央社南京三日電：日人田中等在并按司街佔房滋擾事，據最近確息，該日人等初次強佔該屋時，即於該屬門首懸掛日文木牌，大意謂該屋應由日本陸軍暫行管理，既而又易木牌二塊，一爲日文，與初次文意相同，一爲中文，則稱本屋按理應由日本陸軍管理，至十月三十日又將日文本牌改易，大意爲本屋在未得正當解決前，由日本陸軍武官與日本外務省駐并強員管理，至今此項木牌，仍舊懸掛，太原非通商口岸，晉省亦未嘗承認日本在并垣駐有官員，田中等此等譸張爲幻行爲，適足證其自知理屈，一味狡賴。

中央社太原三日電：來并調查按司街四號房屋糾紛之平日大使館外務主事木村覺善，三日離并返平，日人武田末雄田中芳太郎，於七月廿六日派河北人王俊德在并按司街四號租賃民租房一所，言定租金每月五十元，王竟對鋪保不得，事機敗露，遂即逃逸，聞日人乃於十月中旬，強佔民房，房主報告省會公安局，經交涉數週不去，遂護送鄭日領事館法辦，津某報記載于事實不符，刻省當局已將經過情形，正式公表。

——
日人在大同強佔民房製造違禁品

中央社太原十三日電：日人石川雙銀次等在大同縣強佔民房土地，縣府派員交涉，并在雙銀次住房搜出製造丹料機及其他違禁物品多件，定方已將該日人送張垣領事法辦。

毒化政策

日人在粵強租民房

廣州七日電：曾養甫電令駁覆日領抗議租屋領證，大要為（一）獨立國家不容外人藏私機關，（二）市民不願租政府不能強迫。

大同破獲日人販毒巨案

大同社訊：記者前日行抵新南門外正太車站，見行人擁擠，急忙趕前探望，見公安局車站檢查所警士多人，捉獲違禁物品嫌疑箱隻兩件，並有日人二名，我國苦力一

名，在場狡賴，不願受檢查，情形頗為混亂，經記者多方探聽，得悉本月二十六日晚，公安局警士曾抓獲料犯二人，供稱係代某國人賣毒品，此事敗露後，某國人自知甚為惶恐，即擬於前晚攜帶毒品乘正太車逃走，事前公安局接得密報，即派警士前往車站，嚴密檢查，當將該項違禁物品，及攜帶人扣獲，會同首義關街長副，當場檢查，訊明攜帶人，係日人乙守十三九，中條好，並查出配製料面方一紙，料面成品二十餘斤，價值巨萬元，此事發生後，現已傳遍全城，輿論譁然，咸認為自有查禁毒品委員會以來之空前鉅案，故對政府處理此案之辦法，無不格外注意，記者為明瞭真像起見，特向關係方面調查究竟，惟刻下不願作明白之表示，詳情如何，俟探明再誌。

奴化政策

奴化政策

日在東北四省厲行奴化教育——不准讀中國文，強迫女生纏足，教室設日警旁聽席監視

上海航訊：長春通訊，日人對於中國文化之侵略，以在東北為最積極與最嚴厲，其最普通現象，乃日人設立之

學校，遍於東北大城邑，總數在七百以上，又在日人所設學校內，不准讀中國文字，讀本

日韓浪人在丰台設毒窟

本報北平七日電：日韓浪人在豐台設毒窟，經冀察外交委員會與日交涉，七日由駐豐台日憲兵隊長山下，會同宛平縣警察搜捕，驅逐出境。

本報北平七日電，平當局為貫澈清毒計，七日起令大捕毒犯，全市警察分別出動，迄下午止已獲數十人，刻正繼續搜捕中，為感化起見，七日由逮捕毒犯隊，分區遊行警告，定八日起嚴捕獲後即槍決，决不寬貸。

鄭州憲兵破獲日人販毒案

中央社西安二十三日電：此間據息，平漢南下車，十七日到鄭，被憲兵查獲日人島飼茂一名，攜帶紅丸達四十餘磅，當將毒品扣留，毒犯由豫行政專員

解回領館懲處。

完全皆用日文，其他如講演問答等，必須用日語，甚至中國歷史地理亦不准讀，而日本之史地，則認為基本課程，中國紀念日不放假，而日本紀念日均須放假，凡東北青年在學校之環境，所得聞見者，多為「天皇萬世一系」，「大和魂」，「武士道」等日本特產品，使受學之東北青年失掉民族意識，又日本人在旅順大連所設之公學堂，竟有公然提倡中國女學生纏足之舉，且不准中國教員講中國情形，更有金州學校課堂內設日本警察旁聽席，當中國教員授苦課時，稍涉及日本不好之處，即加懲治，噫！現在日本人奴化我東北青年同胞之惡毒，於此可見一斑矣。

苦肉政策

内政

油頭廢彈案真相——十年前物失去爆炸力，對方猶圖引爲藉口。

廣州一日電：油頭日領山崎，廿八日訪市長陳同紹，促談判廣志廢彈案，並切實護僑，陳答，無談判可能。

香港通訊：適來各地瀕生不幸之突發

事件，「九一八」之前夕，油頭日商廣志洋行發生一顆廢彈案，亦惹起各方之注目，潮汕軍警武裝出巡，迄今尚未解嚴，該炸彈現尚存日領署內，二十日下午，市府派參事黃敬及公安局偵緝課長熊驥還，與東區綏靖署熟悉軍械之職官多人，前往日領署研究鑑別該彈之來歷效能，日警署長喜多，及秋顧船員，亦參加作精密研究，驗明該彈為長形，鋼壳已生鏽多年，

彈面撞針已被人拔去，包彈之藍色布巾，亦滿染銹痕，已證明該彈爲十年前物，且非軍隊所用之手榴彈，此彈發現情形，則疑點殊多。

按廣志洋行爲日人森志信所辦，地點在外馬路，後門通育善街，該行址在繁盛地點，軍警林立之區，全間兩層樓，皆日人所租賃，門口掛「御料理」市招，乃一簡易食堂，並寫代理各項洋行洋貨機器之字樣，樓下前爲餐座，照日本格式裝置，後面即廚房，亦即此次發現苦賣彈之地點，店內僱用潮陽人爲廚子，日婦主持其營業，另有陪客之年青下女二名，三年前開張以來，極鮮華人光顧，販這貨物者，常假借該地爲集會買賣接待顧客之場所，該行十七肉晚，稱發生炸彈，自始至終，由該日婦出面應付，該案本極平常，但恐包含其他問題以達到某種目的，駐汕之山崎領事，十八日曾向市府提出警告，此細微之案件，已由秋風艦電東京外務省報告，現正聽候東京訓令辦理，將與角田案，北海案合併爲一，交廣州中村總領事，策向兩廣特派員刁作謙提出交涉，同時由川越大使，向外部交涉，蓋日方絕對不以地方小事而小做也，汕頭日居留民會，確有志擴大此案，以遂其企圖，台人王某，曾向德記洋行英人魯濱遜，購買市府隔鄰之規矩堂，作居留民會新會址，關於此點汕市府一再設法制止，並限令德記洋行買辦李啓明，設法購回該業權，爲王某拒絕，此案正在交涉之際，昨日居留民會，已遷入規矩堂開會，電燈輝煌，人聲嘈雜，該堂開窗即可望見市府公安局辦公處，一切動靜，觀察無遺。

自此案發生以來，公安局武裝警察站雙崗，至今未恢復常態，二十一日日領通知市府，

一 肉 苦 政 策

謂該國第十六驅逐艦隊，有戰艦十一艘駛來汕頭警戒，陳市長以形勢嚴重至此，特分電外部及兩廣交涉員報告一切，請示應付外交方針，二十二日台灣軍艦繼續進抵汕頭口內灣泊，在汕日居留民，無不趾高氣揚。汕市嚴厲禁賭，惟某洋行與旅館內，牌聲劈拍，終達宵旦不絕，及如財廳批示，農產品專稅，暫不撤消，及糖業統制等，某國走私組合公司，近又重張旗鼓，該組合前年開辦迄今，專辦免稅洋米，獲利百萬元，自粵局更新，洋米改歸海關徵收稅。脫離農產局關係，故該組合亦停辦，現農稅局保留原有組織，油，豆，花生仁，豆餅等，仍抽稅，土產菸葉，糖士敏土等照舊統制專賣，某商認為有利可圖，依照商約，中央無權可再施行一物數稅，現某四大洋行組織大會社，代東北三菱洋行銷售大豆，豆餅，豆油、及煤油，糖，洋灰，一切納專稅之品物，潮汕雜糧行，南北行，進行各正當商人，極為憂慮，因粵省既統一於中央，則稅制應與各省相同，免授人以隙，工商經濟反落於外人掌中，在某組合復活進行辦貨之時，汕糖商代表聯合糖業代表，赴省請願，取銷統制專賣，油布疋業公會，則組一拒絕私貨會，警告同行勿代人銷售免稅貨物，惟浪人方面，則借廣志洋行廢彈案，要政府護僑，一面又進行恢復免稅事業，（免省稅也）同時在潮梅內地，各圩市，成立分銷代理處，要政府保護運銷發售，同一種貨物，納專稅與不納專稅者，相差特殊，此正當商人所以憂患，日本商業之進展，受廢彈之賜不鮮矣。

漢四明堂炸彈案——專家鑑定不能爆炸，且係舶來品，我國並未見過

特三區江漢路日商思明堂藥房內，玻璃貨櫃後，於八日午後六時五十分，發現無帽無簧之小型炸彈後，當晚十一時半經中國雙方加封，仍存該店內，我警署

派員看守，昨九日上午八時，特三區管理局召集臨時董事會議，全體中英董事均出席，會商結果，認為應由局方將此事嚴為偵察，會後全體董事由局長郭泰楨陪同赴思明堂內察看，昨九日上午九時，思明堂仍照常營業，八日午夜封存該店內之炸彈，為易於看守起見，係放在該店臨街之鐵棚門內，昨日思明堂照常營業時，店主要求將炸彈移置店內，以免顧客裹足不前，並允特三區警署派便衣警二名在店內看守炸彈，思明堂附近，八日夜出事時曾一度戒備，但迄晚十二時，已恢復常態，昨九日午後三時，日外務省巡查部長石田義雄曾至特三區管理局訪郭局長，表示擬請中國方面派專家會同日方專家開箱檢視，郭局長乃命警察署長馮毓鏗偕石田將存在思明堂之炸彈帶往日警署，一面親往日領館晤三浦會談，另邀專家二人前往

日警署會同檢視，曾在三井附近空坪開箱檢視，雙方均認此炸彈係一種手榴彈，無帽無簧，並認此彈投擲不能爆炸，又注意彈上有三星及S標識，我方專家稱此彈係屬船來品，中國並未見過，且係早年之物，檢視畢，復由雙方人員簽字蓋章封存日警署，日方表示我方可隨時前往開箱察看，聞郭局長頃已將此案經過，詳細電呈外部張部長並向楊主席報告，一面飭屬嚴密偵查，據聞此事中日雙方兩日來談商結果極為融洽。

又訊：駐漢日總領事三浦義秋昨九日上午十一時偕新任副領事松本忠久及又白并岡渡江赴省府，藉以介紹松本忠久到任後首次拜會楊主席，三浦並乘便向楊主席談及思明堂內發現炸彈案情形，雙方相談一小時，至十二時許，三浦等即辭去。

例刊告廣 目價刊本

				每月一冊	零售每冊洋一角
				半年六冊	預定連郵費洋六角
				全年十二冊	預定連郵費洋一元
				國外每冊加郵費洋八分	
普通	封面及底 裡對面	封 面	地 位	全 頁	半 頁
十元	十五元	二十元	三十元	十五元	四分之一
五元	七元半	十元			
二元	三元				

武昌警察（第二卷 第一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元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學術研究會 湖北省會警察局

總發行所 精一書店

漢口特三區
一書

印刷者 武昌李榮真印書館

電話：四二二五八

地址：武昌糧道街